的青春

[illegible]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雪小禅长篇小说作品
- 美少年冯小唐
- 初恋
- 校草尹瑟瑟(1)
- 校草尹瑟瑟(2)
- 校花阿绿(1)
- 校花阿绿(2)
- 杨二(1)
- 杨二(2)
- 杨二(3)
- “面的”(1)
- “面的”(2)
- 小太妹(1)
- 小太妹(2)
- 浩浩荡荡(1)
- 浩浩荡荡(2)
- 大花痴(1)
- 大花痴(2)
- 大花痴(3)
- 空中的感觉(1)
- 空中的感觉(2)
- 空中的感觉(3)
- 合欢树(1)
- 合欢树(2)
- 合欢树(3)
- 合欢树(4)
- 夏天夏天悄悄过去留下小秘密(1)
- 夏天夏天悄悄过去留下小秘密(2)
- 夏天夏天悄悄过去留下小秘密(3)
- 爱情是长了腿的，会跑(1)

- 爱情是长了腿的，会跑(2)
- 爱情是长了腿的，会跑(3)
- 天生一个诗人(1)
- 天生一个诗人(2)
- 天生一个诗人(3)
- 天生一个诗人(4)
- 打架(1)
- 打架(2)
- NBA(1)
- NBA(2)
- NBA(3)
- 互助组(1)
- 互助组(2)
- 互助组(3)
- 互助组(4)
-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1)
-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2)
-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3)
-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4)
-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5)
-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6)
-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7)
-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8)
- 北京户口(1)
- 北京户口(2)
- 北京户口(3)
- 马拉多纳的婚礼(1)
- 马拉多纳的婚礼(2)
- 马拉多纳的婚礼(3)
- 马拉多纳的婚礼(4)
- 马拉多纳的婚礼(5)
- 我爱北京天安门(1)
- 我爱北京天安门(2)
- 我爱北京天安门(3)
- 我爱北京天安门(4)
- 第三者(1)

- 第三者(2)
- 第三者(3)
- 高考这件屁事(1)
- 高考这件屁事(2)
- 高考这件屁事(3)
- 高考这件屁事(4)
- 第一次(1)
- 第一次(2)
- 第一次(3)
- 第一次(4)
- 第一次(5)
- 第一次(6)

雪小禅长篇小说作品

雪小禅长篇小说作品：啊，青春——我于青春无悔，宛如昨日

美少年冯小唐

我永远记得那个春风薄醉的春天的黄昏，我遇到了冯小唐。更确切点说，我遇到了爱情。虽然那时我对爱情几乎一无所知，但后来我非常确定地认为，我的确遇到了一种叫做爱情的物质，它们如那些杨花一样，扑扑拉拉地飞到我的脸上，我感觉到痒，感觉到一种莫名其妙的东西从心里膨胀起来。我更坚信了一点，以前一切的混沌都可以在刹那之间变得清晰透明起来，而我，再也不是那个男不男女不女的女孩子了，不再给一帮崇拜我的打打杀杀的男孩儿和女孩子们当孩子王，从此，金盆洗手，立地成佛。那个黄昏之后，我忽然变得沉默寡言，并且，出现了一种女孩子特有的美，持续的羞涩和不安。在看到冯小唐的第一眼，我就发现我爱上了他。我也相信，这世上有一种爱情就叫一见钟情，而有的人，天生好色，而有的人，就是那绝世佳人；虽然冯小唐是男的，可我仍然把“绝世”这个词给他。我也相信了希腊神话中有美少年如纳西瑟斯一样的俊美，让所有女人全发了傻，一点没错，当我看到我们这个供销宿舍楼大院又搬来了一家，而这家的儿子叫冯小唐时，我就相信了神话中的美少年。而此前，我看过的男生基本作废，他们流着鼻涕，一脸似是而非的青涩相，完全是不负责任的那种长相和态度，在我见到冯小唐的第一眼起，所有对十六七岁男生的概念全部被颠覆。再过多少年，我也忘不了见到冯小唐的第一眼，他手持一支银色的长笛，在三月的法国梧桐下吹长笛，而我一头臭汗，刚和尹瑟瑟跑了三千米回来，为了减肥，这个胖姑娘每天下午六点跑三千米，已经坚持了半个月之久，当我一走进我们这座俄罗斯式老建筑的供销大楼的宿舍院门时，我看到了法国梧桐树下正吹长笛的他。他雪白雪白的衬衫，头发黑的如漆，白衣和黑发在微风中飘逸着，那支银色的长笛，太阳的余晖里，跳闪着星光，纤长的手指和薄薄的嘴唇，在起与伏，张与弛间，流淌着那曲过多少岁月也不能忘怀的泰坦尼克主题曲《我心依旧》。我当时就傻眼了。我相信了神话

中的美少年。我穿了一身蓝不拉几的运动衣，是我爸穿剩下的，又肥又大，晃晃荡荡——我那时的审美趋向就已经基本决定……所以后来看到《男人装》这本杂志我几乎一见钟情，那许多女子穿着十分酷的男人装，包着她们十分性感的身体，让人充满了想象，她们的眼神凛冽而冷酷，好象性感女神一样。十七岁的我就那样——我留着几乎接近于板寸的头，以一种不男不女的样子闯入了冯小唐的世界，后来冯小唐告诉我，他那时绝对以为我是男的，他还想和我套近乎，然后让我带着他去踢足球。那天晚上，我失眠了。我见到冯小唐的当天就梦到了他，在梦里，我和这个长相俊美的男子情意缠绵，我感觉到脸热心跳，感觉到有什么热热的东西从我体内不断地流出来，疼，并且刺激。天亮之后，我发现我的“亲戚大姨妈”来了，非常汹涌，我的小被子几乎全染红了，血染的风采了。我妈为此不停地骂了有不下五十句，这个供销大楼的售货员总是嘴皮子特别地顺溜，我背地里叫她李美凤，这名字要多俗就有多俗，虽然我爸的名字也好不到哪里去，但总之，能好0.1。都是冯小唐闹的。我那天就决定了，要和冯小唐在一起，无论多难，要和他在一起，一辈子，永远在一起。是谁让我做了这个固执的决定？不过一面之缘！但我认定了他就是我要找的那个人，就像胖女尹瑟瑟喜欢体育老师马拉多纳，虽然体育老师一点也不好看，特别像马拉多纳，天知道马拉多纳有多不好看，重要的是才一米六八，我看体育老师顶多一米六七，这还往多了说。但我决定了，不管冯小唐喜欢不喜欢我，我一定要喜欢他。就这么定了。我下定决心要和他死活在一起。而且要永远。这个永远是多远，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能是多久就是多久，一辈子才好。十七岁的一辈子，往往就是想和这个人粘着，一分钟也不离开，生生世世，那时我真是这么想的，虽然有点幼稚，虽然才见了他一面。后来我看《圣经》，那上面说，有的时候，人和人的缘分，一面就足够了，因为，他就是你前世的人。看到这句话，我泪流满面。

初恋

我不得不说说初恋。初恋这件事情基本上是这样的，它为以后的恋爱做了最疼痛的铺垫，没有它，肯定没有后来更荡气回肠的恋爱，它就像那张包糖的糖纸，看着好看，看着动人，但吃的最后肯定不是它，而是里面包着的糖。但如果想吃到糖，一定要剥开这层花花绿绿的糖纸。初恋的时候，形式肯定大于内容。所有的人，在一开始的想象一定是和初恋的人刻骨铭心的恋爱，然后粘粘乎乎地到老，其实那是最美好的想象，就像我和冯小唐，我们曾经是彼此的初恋，现在，我们几乎没有任何关系，但谁能忘记谁？他肯定做恶梦做美梦都有我。如果一辈子只这一个恋人，那相当完美，但也相当沮丧，想想吧，一辈子只和一个人死活在一起，烦也烦死了，多美的恋爱也会乏味也会成为垃圾，像我和冯小唐这么优秀的人，绝对不会一辈子只经历一次爱情，那简直是天方夜谭，但我们都很幸福地承认，初恋时能找到对方这么智商高的人，真是比中了大奖还难。所以我们谁也没有抱怨过谁，并且偶尔会打打长途问问彼此情况，我问他又睡了多少女人，虽然知道他报给我的数有水分，但我也相信，我知道他不是太随便的人，这是个什么时候都会向往美妙爱情的男子，就像他十八岁站在梧桐树下吹银笛，那麽悠扬，那麽曼妙，人和曲子一样坏不到哪里去。他偶尔也问我又祸害了多少男人，我也吹牛似地说，记不得了，多了去了。怎么说呢，我可以忧伤又肯定地说，除了冯小唐，我还没有对谁真的动过这样的心，其实我明白，我可能再也爱不上别人，激情还是有的，但是不是爱情，我不敢保证。爱，是要用心的，有一位大师说，真正的爱情只有一次，我忘记是哪位高智商的大师说的了，我想，他一定让一个姑娘坑得够呛，所以说了这样的名言，或者再说具体点，他只和这个姑娘做爱时像个男人，在其他姑娘那里，基本上只能谈艺术。在初恋结束时我就明白了一件事，所谓永远，就是你们用心相爱的那一阵。那一阵以为的永远就是永远，你可千万别指望一

辈子，都得烦了腻了，都得恨不得跳了井抹了脖子。初恋，在它应该结束的时候就应该立刻结束，像刀客出手，兵甲不血，片不留刃。

校草尹瑟瑟(1)

每个学校都要有校花，校花一般只有一个，我们学校无疑是阿绿。但校草有一堆，比如我，比如尹瑟瑟。在这一点上，基本上也不用怀疑，我们就是校草，就是那堆草中的一根，长相一般，气质一般，如果不是我打架骂人有名，如果不是尹瑟瑟过于胖乎乎与我这种人为伍，我们就是一般的校草，但现在，我和尹瑟瑟大家基本上都认识，一是我们擅于打架，二是我们俩整天腻在一起，不分你我，形同一人。发小啊，没办法。我总和别人这样说。我和尹瑟瑟的确是发小，这一点勿容置疑，我妈和她妈是供销系统的职工，她们俩从年轻就是闺蜜，而且在没谈恋爱时就给儿女们私定终身了。幸亏我是一女的，如果我爸不小心发射了一个y，那么，我的下场就是一定要娶尹瑟瑟，这于我而言是人生一大悲剧，一点商量都没有的悲剧。胖胖的尹瑟瑟无论从长相到气质都离我想象的姑娘相差太远，虽然我的长相也是中人之姿，但毫无疑问，胖尹瑟瑟的长相是孰可忍，孰不可忍，但这并不妨碍我和她成为莫逆之交，原因是我们在娘肚子里就认识了，并且被指腹为“婚”。当确定两家生的都是姑娘时，李美凤和刘玉梅都很惆怅。刘玉梅是尹瑟瑟的妈，名字也在全中国有几十万个，虽然后来出了一个名扬天下的美凤，但我妈说，我和那个婊子可不一样，她坚定地认为自己具备温良恭让的全部美德——除了没给我爸造出一个儿子来。为此，李美凤和刘玉梅的男人在生下我们俩赔钱货之后常常一起去喝酒，他们都一水儿的重男轻女，认为“丫头片子”除了骗他们吃喝再也没有别的用处，所以，从小我和尹瑟瑟就绑在一起，无聊的时候就骂骂他们这两个男人，他们除了喝酒几乎一无是处，我爸周胜利，也曾经是一个学土木建筑的大学生，后来在小城里的建筑公司盖个小楼什么的，那些小楼豪无例外克隆了欧洲的一些小楼，那是他在大学里课本里的，后来他把它们原封不动地移置在了小城里。周胜利同志说这叫引用这叫借鉴。引用也是创作，借鉴也是创新，他跟着的

另一句话就是这样子的。在2008年他终于成为一个最著名的房地产商，并且把他的业务扩大到京城，我们家的房子有三百平米，另外在三亚、西湖边都有房子，在我十七岁到二十七岁的十年之间，我们家正好搬了十次家，他换了三次太太，后两任太太再也没给他生出个一男半女，他总说是她们笨，其实是他不行了，这是后来我妈李美凤告诉我的。李美凤说，活该，就应该让他断子绝孙，谁让他成为陈世美？谁让他看到美女就挪不动腿？谁让他抛弃了我们娘儿俩？李美凤同志虽然这样说，可是当周胜利同志说要吃她做的手擀面和大馅饺子时，她仍然屁颠屁颠地给他做，并且乐此不疲，如果周胜利有十天半月没来，她就会给远在美国的我打电话，问我为什么周胜利不来吃手擀面和大馅饺子了？她费的长途费比这顿手擀面要费钱的多，为此我断定，他们之间会一直藕断丝连，直到终老，因为周胜利同志在酒醉后曾经痛哭流涕地对我说，还是原配好啊，傻逼才会离婚呀，丫头呀，以后，可千万千万不要离婚啊。我怎么会离婚呢，不结婚怎么可能离婚呢？

校草尹瑟瑟(2)

除了冯小唐我谁也不嫁，我早就说过。十七岁时我就决定了，那时我们家还一穷二白，家里是21寸的东芝电视，那时我们家最值钱的家用电器，小天鹅的双筒洗衣机，洗衣机的甩干筒不转了，我们家里的衣服晒在阳台上，我们家南面的阳台对面是尹瑟瑟家，北面的阳台对面是冯小唐家，这一点，即使到了下一辈子我也记得清清楚楚——虽然在2003年，那些苏式的供销大楼的五栋宿舍被全部拆除，我爸爸买下那块地皮，并为此取名丽景家园，要建苏式大宅，老式苏州园林风格，八千块一平米，如果和我或者李美凤熟，可以调到7800一平米，尹瑟瑟为此给我打了三个电话，说她妈找过我妈，结果李美凤特别不给面子，说7800，我立刻急了，当下给周思远打电话，我说，7000，爱行不行，给尹瑟瑟家，就7000。周胜利同志表现相当不错，闺女别急，他说，咱白送一套给她都行。彼时，尹瑟瑟正急急张罗着整个二胎，头一胎是个闺女，用她的话说，难道这个也遗传吗？她在我们小城的电信部门上班，嫁了一个移动公司的部门经理，两口子都很移动，薪水颇丰，所以，忙着造人。用她的话说，不生出儿子来，誓不为人。她这气势，和当年追体育老师马拉多纳真有一拚。她单位电话免费，她一有时间就会和我拉会儿家常，通常是在美国的半夜，我总是乞求她说：大姐，你白天倒是吃饱了没事，我这可是半夜啊，你让我睡会儿觉行吗？再说一会儿，她总是坚持，我快人到中年了，我比较郁闷。这个二十八岁的女人，女儿已经六岁了，二十一岁就坚定不移地结婚了，并且坚韧不拔地生了孩子，这一段时间，她正忙着证明她们闺女米娜娜有毛病，或者心脏不好，或者弱智，总之，绝对要让计生委出证明，证明这是个有毛病的孩子，这样才能有生二胎的可能。有病。我骂她，我们那阵天天以实际行动证明我们智商如何高，和老师斗智斗勇，和冯小唐玩猫捉老鼠的游戏，怎么现在倒比起傻来？只有智商低的人才不停生孩子，尹瑟瑟，我知道我交友不慎。

有时她说着我就睡着了。她还和过去一样，叨叨絮絮没完没了，从十七八岁这家伙就露出了家庭妇女的潜质，她不是一般的有潜质，她是太有潜质了！这一点，我比较怀念我家隔壁的杨二。杨二，不是现在流行的大嘴女人杨二车纳姆，现在的杨二，是摩梭姑娘，当过“快男”评委，喜欢张扬，一乐全是社会主义优越性，自以为性感十足，自大自狂自恋自以为是，据说嫁过一个挪威王子，我没有去考证，这年头，说什么是什么的人太多了，但我们的杨二在九十年代绝对是一个绝代佳人，用倾国倾城说一点也不过分。杨二是文工团的演员，租了我们家隔壁的一室一厅。她的美怎么说呢，我奶奶在死前夸人总是这句，那娘们，长得鼻子是鼻子眼是眼，应该鼓的时候鼓，应该细的地方绝对细。这句话虽然俗了点，可绝对是把好尺子，你就用它量男人和女人吧，拉一下伸出去，一量一个准。那年杨二芳龄二十五，是文工团唱评剧刘巧儿的那个，有时也唱大鼓，她唱得京东大鼓太有味道了，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杨二的衣服永远和别的女人不一样，在我心中，一直有些女子，她们永远行走在人群之外，永远是和现实不合拍的，如天地间那棵突然冒出来的树，或者不挺拔，或者不成材，可是在旷野中，却那样骄傲地生长着。比如衣服吧。同样的衣服，她会绣上一朵小莲花，在后背上，在前襟上。那风尘味道，立刻就突兀出来了。同样的发型，她别上个卡子，再在鬓边别上朵花，那个俏劲儿，让村子里的女人又嫉妒又羡慕。男人亦不说她好，因为得不了手。所有人说她不好，包括外婆，外婆说，女人，不作兴这样的。要贤慧，要随和，很显然，她不是。所以，我眼中的坏女人形象大概就是她那样的，长大了以后才知道，她哪里坏？她一没勾男人，二没说是非，不过就是不和大家一样罢了。人漂亮，又懂得些许风情，当然就被认定为异类。那是第一个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女子，不被大众所认可，可是我却十分喜欢，说不出为什么，就觉得她身上有种神秘气质。杨二眼睛不算很大，五官并不太精致，可是组织在一起就像真有了组织，就像紧密地团结在一起的力量，就突然让人惊艳，比校花阿

绿层次高。有的美女是立体的，有的是平面的，杨二立体，阿绿平面。我这么说吧，当她的眉毛，鼻子，眼睛，嘴唇各自在一起?就是一盘散沙，当它们售中在一起时，就好象都找到了组织，都有一种欣赏，都好象重新活了一遍，就像一堆元件，它们摆在一起时毫无任何意义，现在，经过组装，它们成了电视，出了人儿，出了声，并且声情并茂，活色生香，杨二就是这样一个姑娘。她不多说话，但走路妖气重重，我模仿了很多次她走路，结果让我妈李美凤以为我撞了鬼，一直摸我脑门，这个嗓门粗身子也粗的女人，怎么知道她家的闺女正怀春啊。在十七岁的这个春天，我遇到了两个致命的人，一是冯小唐，二是杨二。

校花阿绿(1)

既然有校草，就得有校花。校花当然是阿绿。曾经，我和这个叫阿绿的人是死对头，而且还差点成为情敌，但相书上说，一般这种狐狸精命不好，男人有贼心没贼胆。校花阿绿一直在我身边，从高一到高二分班，我说我和校花阿绿忒有缘，我并且见证了校花的爱情故事，她总是对一些长得好看的男生蠢蠢欲动，我总以为她会极容易得手，结果恰恰相反，那些有几分姿色的男生没有一个和她有故事，倒是那些猪不咬狗不啃的家伙总是给她写情书。开始的时候我和尹瑟瑟并不理她，理她干什么呀，她以为自己鼻子长得高点眼睛大点就趾高气扬？就拿腔拿调说普通话，切，我才不在乎呢。别看我们历史老师格外器重她，并且委任她当历史科代表，但她历史每次都不及格，你说，这历史老师是不是好色？关键在于，她总是一副特别娇嫩特别见过世面的样子，一张嘴就是她姑妈在美国，她姨夫在英国，我顶反对美英帝国主义，怎么学的历史啊，他们还不够坏吗？还拿着他们说事？重要的是这个人爱打小报告，我和尹瑟瑟使点小坏她就会告诉老师，比如给毛海涛起个外号叫“面的”，比如给朱蓝蓝起个外号叫小眼镜，因为朱蓝蓝戴的眼镜十分奇怪，特别是像“五.四时期”的进步青年，阿绿就会一点不漏地去告诉历史老师去。历史老师是我们班主任。我从来就没见他把历史问题搞清楚，他总是色迷迷地看着阿绿，用尹瑟瑟的话，阿绿完全是用色相把历史老师勾住了。不要瞎说，我说，无凭无据。不是瞎说，尹瑟瑟说，我看到过阿绿好几次从历史老师的单身宿舍出来。那不说明什么。你怎么不去找历史老师补习？我说歇了吧，越补习越乱，最后我就搞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了，我现在还知道元明清，如果补习之后，我会以为清朝在前面呢。如果阿绿不惹我们，我和尹瑟瑟与她就是井水不犯河水，但她有一点在收历史作业时，发现我和尹瑟瑟没写，并且还理直气壮地说，忘啦。补。她说。尹瑟瑟说，你以为你是我妈呢。全场轰笑，阿绿的脸真绿了，我

看得出来，她是忒把自己这个科代表当官了，我晃着腿，一脸的不正经，那时我还是小太妹，那时冯小唐还没有出现，那时我还正领着一帮小太保打架呢。无聊！她说。你说谁无聊呢。

校花阿绿(2)

你们，阿绿说，你们无聊！我抢过她手里的历史作业本，然后用脚不停地践踏揉碎，她尖叫着，这是全班同学的作业呀，你，你……周七，你！我什么我，我告诉你什么叫更无聊！我和尹瑟瑟在刚上高一的时候就是这副嘴脸，后来我和阿绿好了以后她总是说我，周七呀，你不仅仅是无聊，你无耻都够格了。她嫁到荷兰之后与我联系密切，甚至超过了尹瑟瑟，她说，看， 这就是不打不成交。结果历史老师把我和尹瑟瑟叫到了办公室。他很严肃地问我们：你们是和阿绿赔礼道歉，还是叫家长？叫家长吧，我说。别别，尹瑟瑟小声说，刘玉梅就爱拧我耳朵，你没见我快成猪耳朵了。其实我就是吓吓这个戴着五百度近视眼镜身高一米六五的历史老师，我一看到他就恶心，我就不信他为这个事儿敢叫家长。周七你这样下去很危险。我仍然一脸无所谓。你还是个女孩子，不能无所谓，不能一脸的不正经。这句话惹火了我，我说老师啊老师，我怎么不正经了，我非礼你了吗？我摔了门就走了，这下，没理的变成有理了。事情不了了之。我却更讨厌阿绿，和尹瑟瑟站在厕所门口，看到阿绿来，就呸一口，以示不屑。那段时间我和尹瑟瑟十分过分十分小人，直到冯小唐出现，一切才结束了，我没有精力玩那些了，我愿意投入到更有意思的洪流中去。我没有想到阿绿也和我一样喜欢冯小唐。真是冤家路窄。当我千辛万苦分到130班时，尹瑟瑟留到了128班，继续跟着她心仪的男子马拉多纳上体育课。我没有想到和阿绿成为朋友，但我们后来却成了朋友，因为在追求冯小唐的道路上，她给我支了招。就凭这一点，我就把过去一笔勾销了。我还请她吃了门口的兰州牛肉面，我还请她看了一场电影，并且在以后的活动中，我果断地拉着阿绿参加，我觉得发展一个朋友总比发展一个敌人强，再说，她也是我检验冯小唐是不是坚强的一个活体，想想吧，一个美女天天围绕着他，他如果再和我好，那就是真的好呀。冯小唐对我说，阿绿没什么智商，一脑子浆糊不算，有

时还有猪下水，拉出来一根，倒出来一堆，要不她怎么围着你团团转？美女都弱智。在这点上我起初还不肯信，后来坚信无疑，因为后来阿绿的恋爱此起彼伏，一个也搞不定，这还不说，还总是让男人打上门来，她得用钱才能息事宁人，因为男人说，阿绿占了他们的便宜。这世界上的事情已经黑白颠倒。我和阿绿成为同一战壕的战友是因为有一天她把我拉出去，很认真地说，周七，我知道我不是你对手，你喜欢冯小唐，其实我也喜欢他，我追不上他，我帮你吧。这句话奠定了我和阿绿成为死党的基础，我坚决地把她拉入了我们的小组织，不顾某些人的反对，某些人就是尹瑟瑟，她抓狂地说：你抽疯呢，你神经病了吗？她是咱的阶级敌人。我说，她已经弃明投暗、彻底投降了。后来美男耿南也加入了，我努力地撮合她和耿南，他们看起来特别金童玉女，多美好的一对啊，耿南说，她没气场，阿绿说，他不来电。身为美女，有时候并不是一件好事，人人都以为她的爱情天花乱坠出神入化，但最后却是竹蓝打水一场空，阿绿直到结婚也没有惊天动地地跟谁爱过一次，每场恋爱都和浮萍浪蕊一样，飘飘浮浮，不成结果，越是怒放的花，衰败的越快。她抽到的签，好象《红楼梦》里那个下下签：开到荼靡春事了。但很多人记得校花阿绿，他们在毕业后忘记很多人，但记得那个一身水绿裙子主持“五一诗歌节”的主持人，记得她黑的长发，妖艳的笑容，我觉得那帮男生那时的意淫对象主要是阿绿，但他们那时什么也没有说，而阿绿，就像一张单薄的纸一样，透明，简单，可是，没有张力，很空洞，你以为她的内容很丰富，可是，却用最简单的方式度过了青春。校花命运，往往如此。所以，宁当校草，不当校花。

杨二(1)

后来我怀想杨二的种种，居然充满了惆怅和想念。就是这两种感觉，在以后的岁月中交替而来，再也没有那样一个女人让我有那种生生的惆怅，她的声音，她的腰肢，她的婀娜，一下子开启了我对女人全部的向往，之前我和尹瑟瑟的所有议论不过停留在书本或想象中，而杨二以一种女特务女流氓的样子出现在我们面前，她和电影中那些坏女人长相类似，一点不淑女一点不贤良，永远的穿着蕾丝裙子，无论春夏秋冬，冬天依然坚持穿丝袜。李美凤和刘玉梅骂她的话是三个字：小妖精。这绝对认为那是对杨二的最高褒奖。一般的女人能当妖精？李美凤和刘玉梅显然不是妖精，虽然刘玉梅有几分姿色，还不停地自恋地认为自己是美女但生出尹瑟瑟之后她就老实了许多，可也坚持地认为，尹瑟瑟绝对是基因变异！因为杨二是我们五栋楼里最美的女人，所以也注定她是人缘最不好的女人。所有女人全在她进了楼道之后就停止说话，当她离开之后继续说她，当然说她的坏话，说她居然穿得薄露透，说她的内裤颜色一看就很浪，居然是他娘的粉红的。粉色是一种带有浪漫和可爱色调的颜色。也是一种性感色。瞧瞧，这粉色多适合杨二。后来，我还看到过杨二的胸罩也是粉色。杨二可真粉啊。其实李美凤不知道，我的内裤也是粉红的。我洗了把它悄悄凉在自己小屋里的暖气片后面，没有人看得到，自从看到杨二穿粉红内衣后，我就开始穿粉红内衣了。虽然我也假装不理杨二，其实我特别羡慕杨二。杨二是我和尹瑟瑟给她起的外号，她本来叫杨晓晨。用尹瑟瑟的话讲，靠，连这名字都充满了讲究，真二。二在我们当地是有特别意义的一个数字。一个人有些二百五或者与别人不一样，别人就会说，这个人，真他妈二，于是尹瑟瑟就给杨晓晨叫杨二，她问我是否同意，我当然对这件事情充满了快意恩仇，哪有不同意的道理，天下的女人都是同行，何况，这个杨晓晨长得和狐狸精一样，给她起个外号，先泄泄私愤再说。后来我和杨二十分要好以后，尹瑟瑟非常生

气地警告我：你必须和我好，必须的，和她好是次要的，你必须答应，否则我就告诉杨二咱俩给她起外号的事。好吧好吧，我说你这个小人，我真是烦透了你。其实我内心里还是觉得和杨二亲。杨二什么都和我说。甚至她和那个男人睡觉了，杨二都和我说。我第一次听她说这种事情内心里轰隆隆响，好像开着十万辆火车，我知道我完了，我向往杨二这样的生活，我也要穿粉色蕾丝的衣服，有十几双颜色不同的高跟鞋，百丽，达芙妮，有一头海澡一样的大卷发，关起门来抽三五或者爱喜，偶尔也抽和男人阴茎一样的雪茄烟，多他妈的性感啊。

杨二(2)

可是，可是我说不出口，我仍然穿着白面袋子一样的打折裙子和旧球鞋，穿着我爸爸周胜利淘汰的旧衣服，虽然那上面也有一个冒似对钩的耐克标志，可我知道，那是李美凤花五十块钱从集贸市场买来的假货，李美凤总说我，你说你，谁让你长这么个傻大个，一米七二，看将来谁娶你？哪个男人配得上你？在九十年代，一米七二的女孩子绝对鹤立鸡群，几乎和男生一样高，虽然后来特别流行高，大多数女生不惜锯了腿接上一段，但那阵子，我是绝世而独立啊。甚至比男生都高，至少比马拉多纳高，马拉多纳一米六七，尹瑟瑟现在的老公一米六八，我一直怀疑尹瑟瑟的审美趋向，不是一般的俗，如果说尹瑟瑟一米五三或五五，我坚持同意他找一米六八的男人，如果她找一米九的，我估计我会和《疯狂的石头》里那个香港大盗说的话基本一样：我顶你个肺。但尹瑟瑟一米六七。一米六七，穿上高跟鞋就是一米七，所以，她几乎和领着她弟弟上街一样。我怀疑她现在嫁给她老公就是为了纪念马拉多纳，少年情结啊，一向难舍。就像我迷恋的男子，一定要有姿有色，至少一米八二以上，因为冯小唐就一米八二，脱了鞋，光着脚，我们俩比过，他正好比我高十公分，他说过，有一本书上说，男女差十公分，是最好的接吻尺寸，为此我们马上进行了具体的实践。果不其然。接吻也是杨二告诉我的。杨二说，接吻是爱情最甜蜜的境界，比上床要甜蜜。女孩子，不，女人还是喜欢接吻，更文艺一些，上床就俗了，接近于兽的本性。和杨二呆着，我感觉自己不断地进步，我当然不是指的学习，我学习一直一般，不上不小，用尹瑟瑟的话说，只有傻学生才考第一呢，什么本事没有，就会傻学，跟猪似的，吃了学学了吃，长得倍儿矮，屁股倍儿大，脑袋倍儿大，基本前三桌，上课支愣着耳朵听讲，历史永远背不错一个年代，仿佛他们家发生的事一样，老师的得意弟子，会用排比拟人和断句，能背一百首唐诗宋词，就是不会活学活用，这帮人，考试前十

名，放社会上，基本就是傻瓜。这点我和尹瑟瑟的认识基本一样。她基本好吃，我基本好色，我们的成绩平分秋色，不分上下，全班五十人，取中，二十五名，杨二说，将来中流砥柱就是二十多名的这帮人，不信你就看。果不其然。二十四名的冯小唐在法国做室内设计，据说和后来张曼玉的一个建筑设计师情人很熟，二十五名的我读到了博士，混到了美国；我爸爸从前也是二十多名，现在家财万贯，挥金如土；尹瑟瑟二十八名算最次，也在我们那个城市的移动公司混到了副总，年薪三十万，低吗？我们班的第一名，就是我和尹瑟瑟死看不上的白微燕，现在在一个公司当会计，勤勤恳恳，每年的先进工作者，住着廉租房，每天仍然在学习中，今天取证，明天考证，都人到中年了，这证那证摞起来都半屋子，还要拿下注册会计师，据说每个月只能多一百多块钱，锲而不舍的精神仍然难得。杨二在我十七岁这年成为我的精神导师。我是指在一个女孩子迈向女人的路途中，她无疑成为我的指路明灯。我的文学成绩全是何彩霞逼的。如果她不是教得如此之烂，我也不会上课逮着什么书看什么书，什么卡尔维诺什么杜牧，李白、劳伦斯、亨利米勒的两个《回归线》、英文原文的《我的隐秘生活》《尤利西斯》、《金瓶梅》……在我看金瓶梅时，何彩霞叫到了我。我被叫了家长。

杨二(3)

我妈李美凤都蒙了。这是我爸的书，是他上大学时偷的图书馆的书，里面好多页码被撕走了，特别是一些有图的页码，好多地方都卷了边，后来我爸告诉我说，他们宿舍里的每个男生都偷着看过，并且是在晚上熄了灯打着手电筒在被窝里看，一边用手沾着唾沫一边翻。我为此恶心了一段时间，后来觉得还是继续了他们的遗志，因为他们中间已经有一个出了车祸永远地离开了人间。李美凤哆嗦着指着周胜利的鼻子骂，上梁不正下梁歪，那时周胜利已经和一个女人不清不白，是他们单位一个叫马寡妇的俏寡妇，可见，这个同志真是喜欢和女人们在一起。那个马寡妇还行，我认为有几分味道，但比起杨二差了很远。是出了金瓶梅事件之后杨二和我好的。杨二说，我有足本《金瓶梅》，不删的，别看洁本的，没意思，看吗？当然。为此我和杨二成了知音。在十七岁的黄昏，在思念着冯小唐的时候，我在看《金瓶梅》，在杨二的房间里，屋子里放着一些纸醉金迷的音乐，偶尔她也会放一段昆曲，杨二昆曲唱很曼妙，特别是那一段：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合〕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锦屏人忒看的这韶光贱！是花都放了，那牡丹还早。遍青山啼红了杜鹃，荼蘼外烟丝醉软。春香啊，牡丹虽好，他春归怎占的先！成对儿莺燕啊。闲凝眄，生生燕语明如翦，呖呖莺歌溜的圆……听得我耳热心跳，我得承认，有些人天生就是戏子，就是尤物，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杨二就是。十年后的杨二，嫁了一个拉煤的司机，她自己出了一个小摊，卖点日用品，主要是卖袜子；婚后她胖得难以辩认，简直就是判若两人了；当她以一个中年女人的落魄而邋遢的形象出现在我面前，那时我开着宝马车经过那个我妈买过假耐克的集贸市场，只不过那里换了人，文工团早就散了架，杨二在二十六岁那年被团长纠缠，结果让团长老婆打上门来，抽了十几个耳光之后扬长而去，不出一个

月，杨二和好几个男人睡觉，自暴自弃，从此彻底臭名远扬，不久嫁了一个死了老婆的司机，老实人，喜欢喝酒，但知道疼杨二，杨二生了孩子迅速和气球一样胖了起来，最后，让我难以辩认，让我在看到她之后，没有叫她，而是开着车迅速离开，一边开，一边泪流满面。我真是老了，这么爱哭。杨二，美丽的杨二，妖气十足的杨二，我一直以为她是狐狸精，她永远不会老，但是，她老得这样快，我这才明白，如此一个女人红颜薄命，妖艳的女人老得会非常快，比一般女人老得要快十倍。像一株招摇艳丽的花，凋零的往往比其他花早。就像李美凤越来越年轻，她看着和四十多岁的一样，用巩俐做广告的欧宝莱，喜欢一个叫陈楚生的男人唱的歌，一心一意地还喜欢着我爹周胜利，这种长相平庸的人永远会幸福，因为她们生来的平庸。而杨二，亲爱的杨二，她永远活在我十七岁的梦里了，其实在见到她的刹那她就死了，很多日子不能复制，十七岁，永远不能复制。

“面的”(1)

“面的”是我永远怀念的人。这是追求过我的男人之一。而且，从始至终，即使后来他成了管着很多哈佛的CEO，冯小唐不是，冯小唐是我追求他。我和“面的”算是青梅竹马，因为我们从初中就在一起，高中又在一起，我走到哪儿他就跟到哪儿。在初中时别人欺负他时，我总是下手打那些男生，他为此对我充满感激，他一直说崇拜我，我说你以为我是圣女贞德呀。虽然他叫“面的”，但他长得真的不难看，就是爱脸红爱低头，我妈说“面的”，跟个大闺女似的，如果他不死，我真想嫁给他了，嫁给这样的人会特别稳妥，过着酱油是酱油醋是醋的日子。在1998年，我们小城的出租车全是”面的”，一辆北京现代没有，虽然现在一水儿的现代，可我怀念满街“面的”的小城时代，那么生动饱满，到处是脏乱差，一看就让人充满了激情和性欲，这是当年杨二的话。就像我想念小城中的罗宝面包和蛋糕。它们叫着文艺的卡秋莎或者克克拉，我真喜欢那些蛋糕的名字，怪异而情调，我更喜欢面包店里散发出的味道，是悠远的那种香，足以醉人。就像我小时候迷恋烤红薯的那种味道，那时我童年时期的一个最粘稠的梦，很大的铁桶，是盛汽油的那种铁桶，废了，然后里面糊上一层胶泥，做成炉堂，那真是一个地道的大炉子，红薯很乖地围成一圈，不用吃，光闻闻味道足以馋个半死，我尚年幼，那炉子简直高不可攀，但冬天里，它发出白烟，又发出那种积蓄了极久的烤红薯的浓香味道，我一直想形容那种浑厚的立体的醇香的味道，但一直无法写出，那到底是一种什么味道？它让我整个少年时代的味道记忆如此深刻绵长，多年之后，并没有变得寡淡。——虽然烤红薯吃起来也并不是那样惊天动地的好。就像爱情吧，想象起来、远远地看着总比得到要好，明晃晃的真刀实枪未必有多好。我更迷恋远远地闻着烤红薯的味道，就像迷恋暗自喜欢一个人，所有的惆怅与欢喜，只有自己知道，足够了。贾樟柯的电影我为什么喜欢，他电影里的小城，内陆，闭塞，但风情万

种，像刚刚生过孩子的女子，篷勃结实。街道永远脏乱差，拖拉机“当当当”地穿过菜市场，远处有人在亲吻，是粘粘的黄昏，他和她还年轻，纠缠着，近乎稠密的芬芳，小店里正有三流品牌打折，买一送一，送的东西往往不实用。王刚做的西服广告，大水西服，听着就符合小城路子，也有张国立的西服广告，在马路的另一侧路灯旁边，唤做新郎西服，俗艳得足可以，但也亲切得足可以。不会有夏奈尔五号和范思哲，小城一点不奢侈，色彩缤纷地俗气着，夏奈尔或三宅一生属于王家卫，小城属于贾樟柯或者侯孝贤，《风柜里来的人》、《小武》……我常常想起这几个电影，就像常常想起我曾经生活战斗爱情过的小城，有人说人的一生都会有少年情结，这一点在以后的十几年中得到了充分而有力的证明，我们几个人在一起就会有浓重的小城的口音，即使我和冯小唐离开亲爱的祖国在鬼子的领地里，我们俩打长途依然是用小城话讲话，非常不普通，非常的坚硬，好象有很多水垢一样。四声极其强烈，没有比我们小城表达爱情更充分的声调了，比如我爱你，我们小城会说我耐你，把爱读成耐。

“面的”(2)

所以在“面的”和我说“我耐你”这三个字时我吓了一跳。无论如何这也不应该是“面的”说出来的三个字。他和大姑娘一样，眉清目秀，从我认识他那一天他就眉清目秀，齿白唇红，简直是雌雄同体一样的妙。颇有点似当年武则天宠幸的六郎，“何来酪果供千佛，难得莲花似六郎”。这是鲁迅当年夸奖张昌宗的，我把这句话曾经送给过“面的”，尹瑟瑟说过我毁人不倦，明知他单相思还要害他。“面的”是尹瑟瑟给起的外号。“面的”对我的确是好。他的好超过冯小唐很多。但是喜欢一个人不是说对一个人好就行，“面的”给我买洗面奶，买马可波罗蛋糕吃，还送给我一管雅芳的口红。尹瑟瑟说，又真诚又娘们儿，以同学的名义收下，干嘛不收？然后再让他哪儿凉快哪儿呆着去。我们就这样伤害着“面的”的心，“面的”依然对我痴情不死，而且说，坏男人会让我上当。他指的坏男人就是冯小唐，他哪里知道，女孩子天生就喜欢坏男人，冯小唐会一把抱起我让我坐在他自行车前面，然后带着我穿过一中的校园，听到口哨声尖叫而起，虽然第二天就给班主任写了检查，“面的”他敢吗？吓死他也不敢。每个人都摆脱不了自己内心的挣扎与命运。后来“面的”找的女朋友都比我还高，模特居多，他才一米七三，他身边的女友比他高出半头，他喜欢高个女孩子，这没有办法，少年情结，就像尹瑟瑟喜欢一米六八，就像阿绿喜欢和女孩子在一起，我在被“面的”追求的时候，阿绿还曾经插过一杠子，阿绿说，周七，我想和你好。这句话我一直没有告诉过别人，我觉得在少女时期也许每个人都有同性恋情结，所以我原谅了她，就像我喜欢和尹瑟瑟在一起一样，后来阿绿和美国一个女诗人搞过一段同性恋，尹瑟瑟很惊讶，我和她说，每个人都有权力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没有什么大不了。“面的”对我的好让我很伤感，在“面的”出车祸死后我一直没有哭，他带着一个模特在高速公路上飞奔，他喝醉了酒，一手搂着模特的细腰一手开车，结果钻到了大卡车底下。有一次我在美国黄

石公院听到了一首老歌，是《昨日重现》。我哭了，那是“面的”最爱听的一首歌。他曾经送给我一个英文歌的光盘，里面就有这首歌，“面的”曾经说，如果有一天你听到这首歌哭了，你一定是想我了。那么，“面的”，此时，此刻，我想，我在想你。

小太妹(1)

《金瓶梅》事件之后我在一中的人气大涨。尹瑟瑟说有男生对我叫小太妹。我说好啊，这是对我充分的肯定。后来我看过清华才女田晓菲（笔名秋水堂）写的论金瓶梅，才知道我当年智商和情商就这么的高！其实我成为小太妹是从小学就开始。这点，尹瑟瑟可以为我做证。我们从欺负一个叫汪小生的男孩儿开始，他们家有钱，他爸开着桑塔纳来接他，他总有泡泡糖和巧克力吃，这让我愤愤不平，凭什么呀，我让尹瑟瑟和他去要，他不给，尹瑟瑟说怎么办？我说好办呀，揍！是尹瑟瑟先动的手，我坐山观虎斗。从欺负汪小生开始我才发现我具备了小太妹的潜质，不是一般的具备，后来汪小生告诉了他爹地，他爹地找到了我爹地，我爹地暴打了我一顿，我不仅没哭哭咧咧，还暗叹生不逢时。找了我爹地的汪小生更惨。这次我没有用尹瑟瑟动手，而是亲自动手就把他收拾了，其实他完全可以打得过我，不过他软弱。所以，他在气势上先输了。我告诉他说，小子，如果再告诉你爹地，就缝你的嘴，第一次用胶水，第二次用胶带，第三次就用针！知道你妈怎么给你缝扣子吗？我就用缝扣子的精神给你缝嘴，到时候让你就知道姑奶奶的厉害了。从那次后他表现极佳，总是把好东西乖乖送到我和尹瑟瑟的手上，特别是我的手上。那时我才上小学三年级，芳龄十岁，可见，有些人天生底子就坏，我妈李美凤曾经哭天抢地地说，她的命真不好，生了我这么个男不男女不女的东西。所以我要感谢冯小唐，没有他，我真的还是个小太妹，我还要感谢杨二，她让我一下子知道女孩子成为女人有多么美妙，是这两个人让我进化成了女孩子，如果一直和尹瑟瑟混，我估计我们不过是从小太妹混成老太妹，如此而已。汪小生在毕业后去了香港，我后来见过他一次，他奶奶死时他回来过一次，然后召集小学同学一聚，因为人家money太多，所以中学就去了香港，后来在香港大学毕业又去英国深造了一下，现在一家香港传媒公司当老总，据说天天跑到维多利亚海港吹

风，香港中环的一些名店有他的股分，不知真假，传得很邪乎。他奶奶死时他正在香港大学读书，而我正在上海交大读大二，正好是暑假，接到他电话时我都愣了，因为那时我正和冯小唐闹得天花乱坠，而且我早已经一改小太妹形象，改穿谜底达衣岩安瑞井这些女性味十足的衣服，所以当她叫我小太妹时，我都不知道是叫谁。我们见面的瞬间很有戏剧性。我穿了一件格子裙子，梳着麻花辫子，他一身范思哲，比起初我想象的高，我们都没有认为是对方，直到我们离着还有一米时，我的手机响了，我看到他正打给我。我们坐在“上岛”喝了一杯蓝山咖啡，他笑眯眯地说，小学同学我全忘光了，就记得你一个，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我揍了你。我豪不客气地说，并且一脸坏笑。我没有让人打过，我爸爸我妈我奶奶我姥姥，全把我当成掌上明珠，还有后来的女朋友，她们全让着我，全宠爱着我，这世界上只有你敢打我，尹瑟瑟也不敢，她是听了你的话才敢打，所以，唯一敢打我的人就是你，为什么？我要抢你的糖吃，就这么简单！我喜欢吃糖，汪小生，我告诉你一个真理，甜蜜可以，但是不要和你炫耀，我受不了你炫耀的那个劲儿，因为那阵你爸爸有钱，可以给你买最好的英国法国意大利巧克力，你还和我们炫耀，我受不了你那个劲儿，我就看不下去，我就要打土豪分田地。

小太妹(2)

他吃吃地笑着，忽然扣住我的手：周七，你变得真淑女，和以前截然相反，以前让我留恋，现在让我迷恋，跟我去香港吧。得得得，我说，别和我抒情你知道我们家现在也翻身农奴把歌唱了，我爹地也知道坑劳动人民钱了，把一条小河说成多瑙河，把几棵树说成维也纳森林卖房子，汪小生，你去追港姐，别让她们落在资产阶级手里。看，当年的小太妹并没有让人痛恨，而且让人动了春心，我们在“上岛咖啡”怀了半天的旧，觉得还是小时候好，现在大了，真没有意思，想吃什么吃什么，想玩什么玩什么，想和谁好就追求谁，没劲没劲，还是小时候单纯，一个想着揍人，一个想着不挨揍。临别时我们还拥抱了一下，他问我是否有了男友，我说，有了。他又问，谁？我看了他一眼，说了你也不认识，冯小唐，我高中同桌。你揍他吗？他问。揍。我说，我也揍他，只要他不爱我，我就揍他。他哈哈笑了，拍拍我的肩膀，周七，你仍然是我心中的小太妹，我真喜欢。冯小唐也说过我是小太妹。我追求他其实挺野蛮。无论到什么时候我必须承认，是我追求他，他根本看不上我，在看到他在梧桐树下吹长笛的第二天我就摸清了他的来路。见到冯小唐的当天晚上我给尹瑟瑟打了一电话。尹瑟瑟正洗澡，声音都湿淋淋的：刚跑完三千米，还去？我刚上称了，还是130，怎么都减不下来，都烦死了，明儿不去了！门儿没有。我说，明儿还去。有事？没事。我心里慌慌然，想说，但是还是咽了回去，我不能把发现冯小唐的事情告诉尹瑟瑟，太小家子气了，我总是把这个臭小子那个臭小子挂在嘴边上，这下她应该笑话我了。没事我睡了，明儿周一，还有早自习，闹不好何彩霞还得考问我们古文背得如何了。别和我提何彩霞！那提张大嘴？张大嘴嘴极大，几何老师，云里雾里，一片辅助线，这个快五十岁的男人总是张嘴闭嘴辅助线，说辅助线在立体几何中的作用，我后来想了想，就想亲吻在爱情中的作用，有了亲吻，爱情就算到了另一个层次了，自然就不一样

了。省省吧，我和尹瑟瑟说，我也洗洗睡了。行了行了，尹瑟瑟说，春天了，花开了，猫在叫呢，你不至于和杨二一样怀春吧？她也知道杨二在恋爱了？杨二的对象是空军飞行员，想想吧，空军，还飞行员！开火车的人可能多点，开坦克的也不少，开拖拉机的更多，可飞行员全国有几个？杨二给我们看过那飞行员于某的照片，像刘德华，杨二不满意这个说法，刘德华算老几？至少比梁朝伟帅。穿着飞行服，站在飞机旁，的确是有几分薄姿，怪不得人家杨二谁都看不上，整天跑到下面的小卖铺打长途电话去，原来是给梦中人打电话。我那天晚上就梦到了冯小唐。一片模糊的影子，我还不知道他叫什么，可是他靠近了我的梦，流动性的一种物质一样，轻轻地靠近着我，我热血沸腾，然后就“血染的风采”了。是从四月的那个晚上我正式开始怀春的。

浩浩荡荡(1)

这四个字是用来形容一中的厕所的。当然也可以形容一个人对另一个的感情，或者一种情绪，但在我十七岁的时候，我用它来形容一中的厕所。这个全市最重点的重点中学，厕所绝对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上千名学生，课间十分钟，同时如厕，即使有三分之一的人去，即使每人二分钟，一个位子可以换五个人，换算一下，得需要多少个坑位？所以，一中的厕所浩浩荡荡，一溜拉开，上百个位子，这是女生厕所，一墙之隔是男生厕所，同样的多，哪里有水冲？以为大学卫生间？美死你！课间十分钟，我和尹瑟瑟总是晃荡在厕所周围，它的西边是一个图书馆，在四月的时候开满了蔷薇花，紫藤也爬满了枝桠，除了我们说些知心话，偶尔去个厕所，大部分时间，其实我都是在那里看冯小唐路过。冯小唐去厕所的必经之路，一定会路过图书馆，然后女厕所，然后到达男厕所。我的爱情故事在这段充满了厕所的味道，一点也不浪漫，但是我知道它是真实的，我不能因为冯小唐路过厕所就把厕所说成是香的。每次他过这尹瑟瑟就会旁敲侧击地说，来了来了。我假装不看他，还是顾左右而言他，那时尹瑟瑟就会说我，装什么装！真假。像她不假，趁寒假还给马拉多纳织了一副红手套，又深情又厚意，可惜织上后人家也没戴，因为春天来了，戴不着了。其实我每天站在厕所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去厕所必须经过129的教室，必经之路！所以，即使不内急，即使一点不需要，我也要假装路过129的教室，有时尹瑟瑟不陪着我我就自己去，我路过129教室的时候，总是会漫不经心地看里面一眼，冯小唐在靠窗户的位置，倒数第二排。他哪天穿什么衣服我一清二楚。从看到他那天起我就开始写日记了。1999年4月10日。我清楚地记得。真是人间四月天啊。整个四月，我都怀着鬼胎，想着如何与他相识，如何让他知道，在一中，在他隔壁班，有一个女生，已经象刘巧儿一样，劳模会上见了赵振华一面就偷偷地爱上了他呀，一见钟情呀，和我们家与尹瑟瑟家的小猫咪

一样，思春了呀。但他已经知道我们是在一个大院里住着。因为散学后我们一个方向骑车，我和尹瑟瑟在他后面，不紧不慢，他紧我们紧，他慢我们慢，他把一件藏蓝色球衣围在腰间，吹着口哨，风吹起他的黑发，我觉得他的黑发里藏着整个春天，我觉得他的头发可以滴出春雨来，我觉得他的背影就是一首诗。我离诗人还有半步之遥。在我跟在冯小唐后面的同时，“面的”在后面跟着我，这世界上的人和事总是这样，你爱他时，他不爱你，你不爱他时，他爱上你。一进红门大院，尹瑟瑟往东拐，冯小唐往西拐我一直前行，我说过了，我站在厨房的阳台往南看，就能看到尹瑟瑟，我站在我室的小阳台往北看，就能看到冯小唐家的阳台。1999年的春天，比1979年邓小平南讲话的春天并不逊色，都是春天的故事，都春风啊吹绿了华夏故园，春晖啊暖透了大江两岸！

浩浩荡荡(2)

我对冯小唐的情愫，就像一中的厕所，浩浩荡荡开始了，当然，这样形容我的初恋有点过分，可是，的确是如此的浩浩荡荡。我脱离了从前的小组织，和考入二中三中的小太保们划清了界限，用尹瑟瑟的话说，从良了。之前我和尹瑟瑟在从前的中学打遍天下不算，还收了几个小太保为难兄难弟，他们的智商有限，远远不如我和尹瑟瑟。我们只学习了三个月就不费吹灰之力考入了一中，这被称为重点高中的有着上百年历史的老一中，曾经出现过无数名人，那些名人的照片被贴在楼道里，用以激励我们，其中有中科院院士谁谁，有体育明星谁谁，还有建筑大师谁谁，我一个也没记住，如果章子怡出在我们学校，我一下准能记住，当老师在我们开学典礼介绍他们的时候，我小声和尹瑟瑟说，一个有姿色的也没有，女的像马克思主义老太太，男的像咱们门口卖肉的！好色之徒。尹瑟瑟说我。那些小太保们在失去了我之后显然成了乌合之众，他们和另一伙来自石油的打架屡战屡败，请我几次出山，我说，我已经金盆洗手，不再打架了，以后喝酒抽烟的事也别找我了，我从良了。后来他们知道我迷上了冯小唐，他们说，看来，是有了姐夫了。他们找过冯小唐，想给冯小唐放血，哪想到冯小唐会几套少林拳，不仅教训了他们，还差点把他们收了当大哥。这事传到我耳朵里时，我和尹瑟瑟说，就是他了！我要的就是这样一个男人！尹瑟瑟骂我不要脸，她说喜欢一个人怎么这样不要脸，简直是山河浩漾，从流飘荡，任意东西。我提醒她，你背书的水平真差了点，被贬的吴均是这样写的：风烟俱净，天山共色，从流飘荡，任意东西！这四句话可以基本概括我和冯小唐的恋爱史，从天山共色，到从流飘荡任意东西，最后的最后风烟俱净！她仍然盼望着上体育课，就像我盼望着下课，然后以去厕所为由看他一眼，或者散学之后，我赶紧跑到自己小屋里，然后在窗帘后面偷偷地看冯小唐家的阳台，对面就是他的屋子！不是缘分是什么？大概有四十米的楼距，那

时的苏联真实在，这么大的楼距，我不得不准备了一件工具，你能猜得到是什么？！望远镜！最近些日子，痘痘是越来越多了……哎，惆怅呀，我都会写诗了。春天象一片绿印子在我心里绿了一片又湿了一片尹瑟瑟说我写的这是诗艳曲，简直不是我做人的风格，她说，不如我去告诉他吧，就说你喜欢他，不行拉倒。那我告诉马拉多纳你喜欢他，不行也拉倒。别别别，她忽然害羞并且不好意思起来，我就愿意这样默默地喜欢一个人，其实这就是最高境界。我不喜欢这最高境界，我要想办法靠近他，接近他。以对得起我这浩浩荡荡的喜欢呀！

大花痴(1)

花痴其实是个贬义词。我却莫名地喜欢着。我总是这样，莫名其妙地喜欢一些东西，忽然就喜欢了。说不清为什么，世界上的事情那有那么多为什么呢？你喜欢也好，记得也罢，我不管，我要的是自己的那片孤绝，这种凛然的气质，只有花痴才有。花痴，有滚烫的心，热热的捧上来，因为痴，就有近乎颠的眼神，把男人吃下去，咬碎了，不吐骨头。可仍然觉得不够，她是把他当成天当成地，他偶尔说的一句话，她就记在心里，然后一一去落实。最花痴的人是王娇蕊吧，那是佟振宝的朱砂痣，她恋着他，穿着他的衣服，抽着他剩下的烟，如此任性而野蛮的爱，难怪多年后他和她在电车上相遇哭了的是他，没有办法，他原本明白她是花痴。花痴的女子，大概是喜欢男色的。有几分姿色的男子，再加上薄凉眼风，花痴会爱上他，无法动弹。我初次看金城武，便有这种感觉，不知他叫金城武，只知这个男子到处是我要的元素，于是他演的最烂的片也要买来看，我不是看片，我是看人。其实花痴到深处的女子，眉眼盈盈处，世人如侬有几人？我看过不少情色片，最打动我的情色是张国荣和梅艳芳的《胭脂扣》，他抱她走向另一间屋子，说，“有一种样子，我现在就想看。”素白白的衣服露出来，她迷离双眼看着自己爱的男子，十二少说，“你好淫啊。”如花的回答让我一阵颤抖，一生不会忘掉，只有短短三个字，轻的和蚊子一样地叫着，如此绵软，如此无力，却又如此震撼。她说：我知道。我知道这三个字，是最花痴最动情的三个字，你明白我的心我知道，我知道此刻是你的山崩是我的地裂。而外面雨也潇潇，红了樱桃，绿了芭蕉。眼泪终于掉下来，那句“我知道”，惊了花数朵，一夜间，千树万树梨花开，爱情开遍了天涯，即使成了鬼，还是痴情的鬼。花痴花痴，我念念而语，流尽年光是此声了。我成了冯小唐的花痴。从小太妹到大花痴，只不过一个春天的时间，有的时候，人生山高水长，最喜欢的也就是这三寸阳光，那三寸阳光，

恰恰照在他的头发上，一切有如神赐，多年后再想，他或许不是想象中那样好，只不过，你给他戴上了光环，在你眼中，他是光，他是火，他是神，是照耀得让你流眼泪的某个无法企及的一个神。就像春天的到来，一夜之间，千树万树梨花开，一点没有准备，一点不知道如何是好，杏花开了梨花开，那些花，开满了院子，合欢树吐了新芽，我的裤子好象又短了一点，我看到冯小唐走在那些杨花中间，白衣飘飘，黑发飘飘，他走得如此神情淡定，他打着口哨，他目光如水，那些目光穿过春天，走向我，好象一株正抽芽的植物，疯狂地长着，在我的心里，在我的体内。我闻得到春天里的花香和青嫩的诱惑，听得到身体里有什么东西爆破开来，是什么呢是什么呢？往往一睡到天亮的我忽然醒了，然后扑到窗前看着对面四楼的窗户，黑黑的，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可是，却有我的相思和惆怅，我知道，我暗恋了，我喜欢一个人了，我打开台灯开始写日记，日记上写着：今天冯小唐去了两次厕所，有一次我和尹瑟瑟站在花下，有一次是我自己，今天他穿了亚麻色的衬衣，还有李宁的蓝色运动裤，他腕上的手表换了一块，离得太远，没有看清。写完这些，我趴在日记本上，看到有一滴眼泪落到那蓝色的字迹上，看到它晕开一大片，慢慢湿了过去，像水墨画。

大花痴(2)

周七啊周七，我骂着自己，怎么会这么春心荡漾了呢？我开始疯狂地照镜子。迷恋上一个人，得从迷恋上自己开始。先自恋，然后恋人。自恋的人到处都是。几乎人人自恋，绝不夸张，镜子是证明，没有人不照镜子，看自己为什么？不美也看，是为了自己喜欢，因为那一刻，只有自己看得到自己——临水照花，也只有自己懂得。我是恋上冯小唐才开始拚命照镜子，发现自已长得可真难看，一张大扁脸，鼻子有点塌，眼睛还小，脸上还有青春痘，不，我一点也不玉貌朱颜，一点也不。我恨死李美凤同志了，如果她长得漂亮点，和许以宁似的，我怎么会这么难看？为此我三天没有给她好脸色看，她到死也不会明白那三天我哪来的愤怒不爱和她说话，我和尹瑟瑟抱怨的时候，尹瑟瑟也抱怨过刘玉梅，说她综合了刘玉梅和尹建国同志的缺点，她更是爱恨交加，我还高还瘦，她还胖呢，不过她还是鼓励了我，认为我可以得81分。81分？我认为你还是有几分姿色的，你当然不能和阿绿比。阿绿，校花，真正的校花，宿舍熄灯后男生们集中讨论的对象，每天可以平均收到三封情书，看季节不同，冬天时少，春天发情时多，阿绿曾经说过一句电影《立春》中王彩铃说过的话：我不准备在这个城市发生爱情，结果呢，结果冯小唐来了，结果呢，结果她成了猫，冯小唐成了老鼠。阿绿后来成为我的情敌，但最后我们谁都没有落着冯小唐，她嫁到了荷兰去了，天天与郁金香为伴，我后来相信，一个女人凭姿色是可以得到一切的，比如阿绿，学习不好，人缘不好，气质不好，就一张脸，最后，嫁了一个荷兰男人，虽然看上去和她爹地差不多，但到底成了华侨呀，孩子一生下来就荷兰户口，用欧元，那什么感觉？我被王八看绿豆一样的尹瑟瑟评为了81分，为了再多得点分，我学会了化妆。我每天练习化妆术，由于技术不全面，况且初练，难免把自己画得浓了淡了，有一次太浓了，何彩霞说，你这是要改行呀怎么着？尹瑟瑟也吓了一跳，行呀，周七，简

直有四个字可有一比。哪四个字？妆如女鬼。我的热情持续了两个月，结果发现费时费钱费神，而且没有达到效果，冯小唐根本没有多看我一眼不算，我还把自己搞得没有了大方向，就是说，我个人的基本特质被这些化妆品搞得面目全非，尹瑟瑟说，追求男人可以，但也要注意方式，这招最俗，你本身就有一句诗可比。我怀疑她让何彩霞洗了脑，赋比兴用得极好。

大花痴(3)

说，我仍然描眉画眼，她看着我满床铺的眼影、鼻影、腮红、口红，到眉笔、眼线笔、唇线笔、睫毛膏、透明粉底液、定妆粉叹息一声说：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呀。妈呀，我说，太抒情了，太要命了，你要是冯小唐，我立马立地成佛了，你这样对我抒情，让我怀疑你的性取向，如果不是你迷恋马拉多纳，我准和你保持距离。很多个黄昏，我和尹瑟瑟腻在我的小屋里谈爱情这回事儿，不开灯，天渐渐黑下来，对面的灯亮起来，尹瑟瑟不知道我有望远镜，这种丢人的事我不会告诉她的，她说，看，你家男人的灯亮起来了。有时候她也会说说马拉多纳，马拉多纳，我们最亲爱的体育老师，又矮又帅，一米六八，皮肤黑，大脸生动饱满，痘痘如一粒大豆一样，一点也不文艺腔，我和尹瑟瑟各取所需，她喜爱生猛型的，我喜欢那种有点文艺腔，但是必须骨子里特别男人的那种，我指的就是冯小唐。冯小唐的银笛是个开始的道具，他还有时忧郁，喜欢在黄昏时一个人行走在风中，想想吧，十七岁的少年，走在杨花飘浮的风中，不是电影吗？不是散文吗？不是油画吗？在喜欢男人上，我和尹瑟瑟不是一个档次。虽然她也很动情，说马拉多纳这人不错，师大体育系毕业，爱听英文歌，喜欢看侦探小说，而且踢足球颇似马拉多纳当年的脚风，上体育课对我们非常之负责，应该跑十圈绝对不让跑八圈，如果不是看尹瑟瑟的面子，我第一个恨死的人就是马拉多纳！想想吧，十圈，四百米一圈，四千米！跑下来的感觉就像红军长征刚过了雪山草地，我们班女生为此请假的人每次超过十个，都说来了大姨妈，然后在杨树下坐着看天吃话梅糖，只有我和尹瑟瑟还有另外几个傻女生跑，我不傻，我是陪着尹瑟瑟，一陪着她减肥，二陪着她听马拉多纳的话，我是舍命陪君子呀。十圈下来，我又瘦了一公斤，53公斤，用尹瑟瑟的话说，屁轻屁轻的，一点分量没有，男人摸着都是骨头，手感忒差，你的爱情很悬。马拉多纳是个暴君，我肯定得说，为什么让我跑十圈？

那些请了假的女生们在吃话梅，在下周她们又请假说大姨妈来的时候，我告诉马拉多纳，亲爱的老师，大姨妈一个月只来一次。我实话实说。可想而知那些女生多么恨我。凭什么我们跑她们聊小天说爱情说是非？凭什么吧？这其中，就有校花阿绿，我看不了她酸不拉几的那样儿，所以，我就告诉了马拉多纳。我还很正规的叫了一声齐老师。马拉多纳，原名齐浩天，远远不如马拉多纳好听，后来我还看到过，不过，我早就忘记他叫齐浩天，张口就叫他马拉多纳，他呆了一下，不知道叫谁，我才知道，叫马拉多纳的年代过去了，他哪里知道自己叫马拉多纳，那是只有我和尹瑟瑟才知道的叫法，那是我们做为大花痴年代的叫法，我为此惆怅不已。他早就不教体育了，大概因为年老色衰，后来调到教育局管后勤工作，大概多吃多占，胖了很多，更显得矮，我亲爱的马拉多纳老师，到死都不知道尹瑟瑟喜欢过他，不过那也不重要，因为喜欢本来就是一个人的事情，即使恋了，爱了，也是一个人的事情。而大花痴如我们，并不知道自己是花痴，只是一往无前的喜欢着，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喜欢着，以后，再也没有那样喜欢过一个人，再也没有了。只有青春里，只有在自己情初开的十七岁，才会傻瓜一样的，颠三倒四地喜欢一个人，近乎疯狂，近乎傻，近乎智力，近乎不要脸，近乎比喜欢自己还要喜欢他呀。

空中的感觉(1)

杨二的空军飞行员回来了。杨二好像变了，那时我并不知道飞行员回来了，我遇到杨二时，她手提着一条鱼，还有红的红绿的绿的菜，还有葱姜蒜，杨二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烟火了？在我印象中，她不是吃食堂就是自己煮方便面，我们还搭伙去吃过凉皮、拉面、小笼包，虽然我比她小，但我们AA制，我不占她便宜。我因为读《金瓶梅》被叫了家长而让杨二另眼相看，这个评剧演员给了我极大的肯定，她说我将来必成大器，她是在二十三四岁才发现《金瓶梅》是本好书，而我在十七岁就知道了，可见我的情商非常高。我们常在她的房间里讨论一些私秘的事情，在十七岁之前，我的乳房只让杨二看过，因为杨二喜欢我，杨二让我看过她的乳房，她的乳房饱满得像两个刚出锅的热馒头，温热，带着诱人的温暖。我的乳房不大，可杨二说好，杨二说，这样的乳房其实很性感，看过《阁楼》杂志吗？我摇了摇头，她说，这本杂志上说，这样的乳房一般非常厉害。我是厉害，我曾经当过一帮小混混的头。笨丫头，她说，不是这个厉害呀。那是什么厉害？长大了你就知道了。后来我在美国翻看《阁楼》杂志，总是想起杨二来，阁楼，多么雅的杂志名字，但是比花花公子更花，名不符实，让我出了很多的丑，我总是在报刊亭问人家，有《阁楼》这本杂志吗？可见我曾经多么傻。我妈李美凤没有看过，我不会让她看的，她热衷于打麻将，在我爹地周胜利成了有钱人的之后，她热衷于VIP，并且多了去瑜珈馆美容院或者足疗馆汗蒸馆的爱好，其实她不是特别喜欢这些，她到底喜欢什么连我也搞不清楚，她只是在谋杀时间，因为她的时间多得没有地方去，像一个流浪的孩子，她必须收留起它们，然后把它们温柔地杀死。和杨二在她的闺房中的时间是我最想念的，虽然时间不会太长，有时是我下了晚自习回来，有时是周六或周日不上课的时候，她的演出越来越少，爱好评剧的人越来越少，她动过拜谷文月为师的念头，但后来又不喜欢谷文月的长相，

她说要是新风霞活着就好了，她一定拜新风霞为师。从杨二那里，我知道了新凤霞，知道了评剧。杨二对新凤霞崇拜的五体投地。后来，我知道了，评剧唱腔就是我们家这一带的民歌、莲花落等民间音乐的翻版，还吸收东北二人转、京剧、河北梆子等地方戏曲的音乐成分形成。很抒情，很流畅，很自然，很乡土。唱腔一板一眼、有板有眼。杨二说，评剧无板无眼，评剧常用来表观悲伤、哀怨的情绪。后来，杨二的爱情生活就证实了这种情绪。

空中的感觉(2)

杨二长得一点也不淑女，妖里妖气，不像唱评剧的，唱评剧的演员长相都老实，她适合唱昆曲或越剧，但我们这里只有评剧，她们家祖传唱评剧，她妈认识赵丽蓉，她姥姥认识白玉霜或者小白玉霜，我没搞明白。她的闺房搞得很花哨，有张曼玉几张照片，杨二比较喜欢张曼玉，说这个妖精有道行，四十岁了比二十多的还他妈媚，这叫修行，这叫妖精。杨二说到妖精的时候脸上会飞出一种神情，无限地向往，无限地动情，我从来没有如此喜欢过一个女明星，张曼玉是一个例外。确定地说，不是因为她的演技有多出色多么动人，虽然她的确很出色很动人，但比起她对待爱情的态度来讲，她更应该得到爱情的奥斯卡！谁能够像她一样对待爱情？每一次爱都全力以赴不留余地？每一次都飞蛾扑火全部投入？谁能够屡败屡战还能如此的热情和真心？从导演尔冬升到地产商人宋学祺再到法国导演阿萨亚斯……在地产商人身上，她把所有积蓄全投给了他，结果血本无归，而这个男人却去爱了另一个富婆，如果是别的女人，也许悬梁自尽也未可知，但是张曼玉，拍拍身上的尘爬起来，继续爱。她为阿萨亚斯洗手做羹汤，学法语，当黄脸婆，不沾阳春的手也开始操持柴米油盐，但 阿萨亚斯又喜欢上别的女人，再次弃了她。她仍然微笑着，相信男人，再次恋爱，好象她是为爱而生的女子，爱情是她的药，不吃不行。而每一次真心付出，她都可以从男人身上得到精髓，所以，她被称为妖精，你以为妖精两个字是任何女人都能配得上得吗？有的人只妖不精，有的人只精不妖，而她的确是妖精，已经狐媚到让男人和女人都爱上她，所以，她得过无数次影后，所以，她是唯一一个让许多女影星都佩服和欣赏的女人。想想她身边的那些男人吧，有的炫耀她火热的情书，为了自己卖书或者出名，把她和他最热烈的时候写过的情书展览示人，这是多么下作的一个男人！那个时候她还年轻，几乎活不下去，但她挺过来了，投入另一场恋爱，这次是导演尔冬升，一个迷

恋赛车的男子，她曾力劝他告别赛车，因为每次去看他赛车，她都会紧张到以为活不下去了，但他根本不听，沉溺于自己的世界。有谁和她一样，爱一次好象死一次，不给自己留半条后路，不考虑任何外界因素，有谁？只有她明白，爱情是需要血拚的，需要下本，别以为赔了本会如何，因为光阴会给你力量，就像张曼玉，光阴给别的女子增长的是皱纹和沧桑，看上去像个老太太，而给她增加的是无限的魅力，她越活越妖精，从一次次恋爱中找到光华，每个男人给她的东西肯定会不相同，她从他们身上只看到灼灼闪光的特质，把它们吸纳吐新，化为自己的精神粮食，表现出来就是：她越来越妖精，而这妖精却还能全力以赴去爱另一个男人，当一段感情结束，她整理不足再度出发，不会因为这场恋爱失败了而去影响下一场恋爱，所以，她的每一场恋爱都这样精彩，都足以引起世人嘱目，而她也没有因为一次次的爱落得个坏名声，相反，因为她过分的爱，让世上瞪目结舌，让男人和女人都对她刮目相看。杨二说，她要当L城的张曼玉。

空中的感觉(3)

那些天的杨二真是动人极了，因为飞行员休探亲假了。他们准备结婚的事情了，杨二的脸上洋着动人的喜悦，飞行员在海南，她不是没有向往过海南的椰子树和大海的，杨二说，将来我随军了，你想了我就飞海南，现在飞海南也不珍贵，一千多，如果跟团走，更便宜。——好象她明天就动身去海南一样。我终于见到了传说中的空军飞行员。说真的，比我想象中差很远。照片和人的差距在飞行员身上体现得体无完肤，我后来怀疑刘德化张国荣他们是不是也是这样，照片和人距离极大？也许是因为他站在飞机旁边，也许是他穿了一身飞行的衣服？见了面之后我很失望，觉得所有美好的想象瞬间就荡然无存了。一个一米七二，有些发黑的小黑小子，眼睛不大，嘴唇还算有型，估计接吻的时候有感觉？不知道，反正我有些失落。他来了以后杨二就变成了一只小母鸽子，欢快得喜形于色，藏都藏不住了，走路屁股是扭扭的，两条长腿变得更长了，脸上飞着红云，她挽着飞行员的手臂，和院子里所有的敌对势力炫耀：她男人回来了，要娶她，要疼她了，要爱她了！太搂不住了，我想，这个家伙太搂不住了！她应该知道，所有女人天生就象蛇蝎一样，嫉妒她人，诽谤他人！可我替她高兴，她做菜的时候哼着评剧，我虽然在她隔壁，可是仍然能听得到，我想一个女人如果做菜还唱歌唱戏，那一定是心里充满了爱情，我曾经在给冯小唐炒土豆时唱着解放区的天是晴朗的天，我当然理解她当时的心情。不仅有炒菜的声音。还有亲吻的声音和别的声音。闹得我心慌意乱。下了晚自习归来，在悄悄进了我的屋子之后，已经十点多了，我写完作业，拿望远镜看对面，他的灯也亮了。我的隔壁，也就是杨二屋里，寂静的夜，忽然会传来声音。是杨二的声音。别，别，她说，你别——我听得很清楚。别什么呢？别呀，她似乎含了热茄子，如此地模糊，如此地缠绵，却如此地渴望。所有人都喜欢刺激的事，我宁愿一边转动着自动笔一边听着杨二的呻吟，在初夏的夜

里，那些呻吟带着绿色，带着湿润，悄悄地伸出枝条，挑逗着另一个少年。哥呀—— 我忽然听到她叫。这声哥呀让我捂住了脸。后来我问过杨二什么感觉？杨二说，和飞一样，飞知道吗？就是在空中，飘飘欲仙，我茫然地看着她，她摸了摸我，她的手，顺着我的头发滑下去，带着她的温度，带着那飞的感觉，我心里一阵颤栗，我想象着飞的感觉，可是永远也想象不出来，空中的感觉，空中的感觉是什么感觉？哥呀！

合欢树(1)

合欢树在一中有很多棵，它们茂盛地长在校园的各个地方，成为一中的标志和最大景色，因为是树，不是过季就凋落的花，它们还出现在许多从一中毕业的人的回忆录中，很多人在回忆时会写到这些合欢树。虽然它们仍然叫马樱花或绿化树，可是我仍然喜欢叫它合欢树，这个欢字多好，好象说爱情一样。那些合欢树知道我曾经有多么喜欢冯小唐。别人可以不给我作证，它们一定会集体给我作证的。我曾经在图书馆左边数第三棵上刻下过冯小唐的名字，在实验室门前那棵上写过“我爱你”三个字，在我们教室门前的第六棵合欢树下，我刻下过一个日子，那是我和冯小唐分到一个班之后我刻上的：1999年7月10日。又上作文课了，老师让写记一次有意义的事情。又是有意义？烦不烦，老不老？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我写了多少次有意义的事情，其实一次也没有意义，那些事情对我半点意义没有。这次我写了在一棵树上我写了一个人的名字。何彩霞把我叫了去，她仍然戴着100度近视眼镜冒充有知识，上有发给她的先进教师的奖状，落了一层灰，但仍然光荣地显摆着，我看着上面的日期有个三四年了，真他妈光荣啊。你写了谁的名字？在那棵树上？我沉默。问你话呢，她嗓门高了八度，我怀疑她更年期，四十岁就更了？真是太早了点。说呀。你说过作文都是虚构的，可以虚构，要把一说成一百，把一百说成一亿，我就是这样写的。她气得站起来，周七，你有早恋倾向！这还用她说吗？自从我描眉画眼大改作风之后，她就对我密切关注着，不时给我爹地妈咪打电话，然后开“三中全会”，就是他们三个人的会，然后我爹地和妈咪再开“两会”，就是他们俩个的会议。到底是谁？没谁。你不老实！我能老实吗？再不说我就给你爸爸打电话。你应该给公安局打电话，我小声嘟囔。你说什么？没，没说什么，你别给我爸打了，他出差了，去上海看房展去了。那我给你妈打。我妈打麻将输了钱，心情不好。

合欢树(2)

何彩霞气得手哆嗦，她挥了挥手，我会继续调查的，这个作文是有毛病的。我回到教室，看到尹瑟瑟正一脸坏笑地看着我，她说：完了吧，你以为你是《知音》杂志，写纪实文学呀，有毛病吧，皮肉发紧了吧，让她收拾你了吧。我忽然看到了“面的”。哎，我傻了，我应该说“面的”呀，吓死一个算一个，反正“面的”也喜欢我，我昨天还吃了人家的果丹皮呀。“面的”说过一句特别傻的话，周七，跟我好吧，你爱吃橘子我就给你剥橘子，你爱吃果丹皮我就给包果丹皮吃。这是什么样的精神呀，这是雷锋精神呀，乐于助人，不以物喜不以已悲，范仲淹也没有他可爱呀。但我就是不喜欢“面的”，就因为他太面，也许女人就是这点比较，越是喜欢你的你越觉得垂手可得，其实这世界上最简单的事情往往是垂手如明玉，最复杂的事情往往就是得不到还想着。就像电影《立春》里的王彩玲，宁可吃鲜桃一口不吃烂杏一筐，周瑜就是烂杏，虽然很爱她，黄四宝就是鲜桃，虽然他不爱她。现在，于我而言，“面的”是烂杏，冯小唐是鲜桃，我对鲜桃垂涎欲滴，虎视耽耽，而且，满心满意全是这个鲜桃！如果别人不知道，那些一中的合欢树也会知道。我总会在那些树上记记号。如果那天我看到了他，如果那天我们正好和129班同时上的体育课，那么我就会在那些合欢树写下个记号，没有比那些合欢树更幸运的了，当然，也没有比它们更倒霉的了，我拿它们发泄，我的悲欢，我的惆怅，我的秘密。那些至少有五十年以上的合欢树越来越郁郁葱葱了，六月过后，它们此起彼伏地开着伞状的小花，比谁粉，比谁艳，一朵，又一朵，一树，又一树，整个院子被一种鬼气激荡着，回旋着，我说不清是那些花附了我的体，还是我附了那些花的体，我像一个游魂，游走在它们中间。我常常会跑到五号楼的垃圾堆那儿去。你知道我会去干什么。当然是夜深人静的时候去，我不能让别人把我当成拣破烂的，也不能让人以为我有夜游症，其实在五号楼，在属于冯小唐家那个单元

的垃圾箱前，我常常会拣到一些东西。我主要翻腾一些冯小唐扔掉的东西，我拣到过一个写着他名字的笔记本，还有他穿坏了一只脚的李宁鞋，我试了试，43码，绝对大，来回走了两步，不跟脚，这双鞋和他的笔记本被我整理好了放进我的抽屉里，只到搬家我妈李美凤发现了这双破鞋，她惊呼起来，这谁的破鞋？我已经知道破鞋是个不好的词，我说妈呀，哪有破鞋，是李宁运动鞋。我张口就来，我爹的。别骗我，李美凤说，你爹的脚是41号，没这么大脚。那是我拾来准备卖破烂的，当年我读书家里不是条件一般吗？我为我自己这个说法脸红不已，但已经说出去了，只能死猪不怕开水烫了。

合欢树(3)

李美凤瞪了我一眼，把那双我珍藏了两年的鞋扔进垃圾箱：周七，我见过没出息的，但是，还真没有见过像你这么没出息的，你真给我丢人，当年可是你爹追求的我，他给我写过好几十封情书呢。这和我爹的说法基本相反，我爹说是李美凤同志追求的他，他刚大学毕业分到我们这个城市，去买我妈那里的暖壶，结果让我妈一见钟情，我妈就天天到建筑公司去找同学，后来又托出人来说亲，我爹当年没有见过世面，于是上了我妈的贼船。在这一点上，我和我妈有一拼。那个笔记本我后来又还给了冯小唐，我把背面全用了，写上了他哪天穿的什么衣服穿的什么颜色的袜子，哪天和女生说了几句话，哪天举着个汉堡吃得正起劲，哪天的自行车速达到了80秒每公里，我送给他以后他说了一句话：周七，你真是花痴，服了。后来这个笔记本被他转战全国各地带着，后来又被他带到法国去，我说你扔了吧，让你女朋友看到不好，显得什么似的，他坚决地制止了我，说这是他的初恋，要和保护大熊猫一样的保护起来，将来留给他孙子看，孙子都要看，让他们学习一下，在上个世纪，我们是这样谈恋爱的。有一段时间他和我叫前妻。这外称谓让我非常反感，因为我们一没有结婚而没有离婚，叫什么妻啊，可是冯小唐说，在他的感觉里，他和我早就结过婚拜过天地了，就差生一孩子了，所以，他说，周七是我的发妻，现在，我们离开了，她就是我的前妻。他很游戏地讲着，而我在电话这边，听得泪流满面。如果我不小心说出了我的秘密，那些合欢树会知道的，就像《花样年华》里的那个男人，他跑到吴哥窟对着树洞说他的秘密一样，很多个无聊的正午或者说黄昏，我假装看书，坐在合欢树下，其实我是在对着树说着自己的秘密——我爱上了冯小唐了，我暗恋他了，我想和他在一起呀……尹瑟瑟在看过冯小唐之后说了一句最著名的话，可以，有几分姿色，也有那个劲儿，可是，亲爱的周七，我会看面相，这种男人，最薄幸。你看它的鼻子，有点尖，在相

书上，这种人是奸臣，你看他的薄眼皮，单眼皮的男人不可信，相书上说，薄眼皮的男人诡计多端，而且，容易见异思迁喜新厌旧，你可爱信不信啊，我丑话说前头了……尹瑟瑟看过多少本相书呢，我后来终于明白她为何迷恋马拉多纳到这种程度了，相书上说，马拉多纳这种男人，始终如一，不好色，不和女人乱来，会坚定不移地爱一个人。后来，我特别迷信她这一套，常常会躲在她的小屋里看这些相书，如果你在1999年夏天看到两个17岁的女孩子躲在一间不叠被子的屋里，墙上到处是马拉多纳明星画贴的，小屋看相书，千万别奇怪，那是我和尹瑟瑟，我们正在研究自己的战术，用以对付自己看上的男生。《孙子兵法》上说得好，知已知彼百战不殆，我后来才明白中国古代文化的博大精深，在爱情的初级阶段，它们就是我的指南针，就是我行动的方向，就是我要战胜对方的有力武器。所以我出国的时候没带那些言情小说，也没带那些曾经我爱不释手的旧衣服，我带了一本《孙子兵法》，我和尹瑟瑟说，这本书，对付美国佬，照样有用。在用了一段相书上说和子曾经曰过之后，我们就要分文理班了！就是说，我有机会和冯小唐一个班了！他学什么科我就学什么科！

合欢树(4)

他学理我就学理，理是我长项，他学文我就学文，虽然文不是我长项，我连地图的东南西北都搞不清，不知道是上北下南左东右西还是左西右东，不知道几大洲几大洋，不知道非洲和亚洲有什么区别，不知道汉唐与魏晋，我活得够不容易了，还要学立体几何还要暗恋还要看相书，我凭什么要知道那么多？凭什么呢？可我们要分班了！我派尹瑟瑟去打探冯小唐学什么科，因为我自己折腾这么热闹，我和冯小唐之间，没有说过一句话，没有发生过一个眼神，更不用说握握手之类，这几个月，我基本上是自己折腾，从班里二十多名，飞流直下到三十多名，有一种国将不国的感觉，但我作文水平明显提高，我按照与何彩霞完全相反的写作思路给当时的《少年文艺》投了一个小稿子，我记得好象写的是春天，写我在春天如何蠢蠢欲动，如何和《立春》中王彩玲一样，到了春天，感觉风真的是不一样了，我就可想哭了，我知道自己是被自己给感动了……我写很酸，很抒情，很文艺，结果我收到了用稿子通知，可想而知这在一中的是多么轰动，因为一中没有人这样牛逼过呀，没有人才上高一就在《少年文艺》上发文章了，我当时就挺后悔，我应该投给《青年文学》呀，《少年文艺》听着多么小儿科呀，但我还是牛了一把闪了一道，至少校长知道我是谁了。当然，当他得知我就是那个看《金瓶梅》的小孩之后立刻就对何彩霞说，以后，还要正当引导。何彩霞也因此名声大震，这个名声大震和后来湖南卫视那个《名声大震》节目基本类似，都说她教得好，看，人家教的学生写作文忒他妈厉害，都上了《少年文艺》呀。天知道我是因为和她背道而驰才上的《少年文艺》，不过我没有点破，因为，我没那么小人。冯小唐是因为这件事情才注意到我。如果不是所有同学们对我指指点点，我估计他还不会注意到我。感谢那篇叫做《立春》的散文。在2008年，我看到了顾长卫和蒋雯丽两口子的电影《立春》，他们和我十年前写的作文叫一个名字，看到王彩玲执著地

追求时，看着她自顾自地陶醉于自己的歌剧时，我忽然想起自己的一根筋，我想起我曾经多么多么地热爱自己的爱情，在17岁，在迷上一个叫冯小唐的时候。我彻底被自己感动了。是这篇文章让冯小唐注意到了我。在我再次与他在红绿灯擦肩而过时，他叫住了我。哎，他说，哎。我不晓得是在叫我，因为我又要和风一样，“刷”就要从他面前超过去了。哎，哎——他叫我哎。后来他还是常常叫我哎，哎，就是我的名字。我说，哎，他大声叫着我。他回过头，在六月的阳光下，他的黑发闪着奇妙的光泽，真动人，真像一株正抽节的植物，他嫣然一笑，露出洁白牙齿。叫我吗？我问。是，你是那个叫周七的吗？我忽然不好意思起来，想象了千百遍第一次如何和他说话，却是在红绿灯这里，以这样奇异的方式出现。怎么了？我反问他，我的心扑腾扑腾地跳着，我一直记得那时的心跳，好象一台风车，永远地转着，速度那么快，又好象一台战鼓，咚咚咚。我看了你那篇文章，写得挺好。谢谢。我酸不拉几地回答。天知道我多不想说这个谢谢，我多想说，亲爱的，我天天跟着你，我知道你哪天穿什么衣服，我知道你有多少双李宁袜子，我知道你大概晚上十点半熄灯，我手里有你扔掉的笔记本和烂鞋……可我却客气而冷漠地说了声谢谢，装大尾巴狼。我们好象是一个院？他又说。怎么会好象呢？我们本是一个院。是，我说，我们是一个院。你总和那个胖丫头在一起，我总看到你们俩在厕所门口站着，干什么呢，那多臭啊。我能说我等待看他吗？我回答得驴蠢不对马嘴，我说，我们习惯在那站着了，别的地方人忒多。这种回答只有我这种智商的人才能回答出来，我真是佩服我自己，习惯，对，我们就是习惯，我们习惯于高处不胜寒，绝对不和别的同学争风水宝地热闹，不，那绝对不是我。就这样我们认识了，尹瑟瑟夸我追求男生有一套，我反复说是冯小唐先理我的，她打死也不相信，她瞥着嘴说我：行了，谁不知道你是花痴，你看上的男人，能逃得出去？我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夏天夏天悄悄过去留下小秘密(1)

韩宝仪是个最俗的歌手。大家这么说，我一点也不反对，可如果说《粉红色的回忆》是首俗歌，我一准和你急。在贾樟柯电影《小武》中这歌一露头我就喜欢了，那个暑假，在奔向2000年的时候，我也这么唱过“夏天夏天悄悄过去留下小秘密”，那阵子歌厅还不成熟，还带着些味道的色情服务，我，尹瑟瑟，阿绿，冯小唐，有时叫上“面的”，我们在暑假里曾混迹于歌厅，梗着脖子唱这首当时听起来很俗的《粉红色的回忆》。我对这首歌几乎一见钟情情有独衷，自从和冯小唐成为同桌之后，我几乎就迷恋上这首歌了，在合欢树上我刻上了和他同桌的日期，并且还请尹瑟瑟吃了麻辣烫。当然我仍然是用望远镜偷偷观察他，他没有发现我用望远镜，而是站在阳台上和我挥动着手，我们俩的暗号就是用条破毛巾挥舞，那就是有情况有活动，我们家那阵就有一个手机，我爹地的大哥大，拿着倍显牛逼哄哄，我们家固定电话有来电显示，不能随便老打，李美凤说如果我早恋就会打我，当然，冯小唐的老妈许以宁也没有放松警戒，对我们这帮十七八的孩子基本上持不相信的态度。那个暑假我们隔三差五混在一起，有时跟着冯小唐去踢足球，有时去k歌，大部分时间都会有尹瑟瑟，尹瑟瑟是明晃晃的电灯泡，这一点毫无疑问，必须带着她，有她大人就放心多了，三人行，还能如何？何况当时也真是作贼心虚，我和冯小唐几乎不单独行动，“面的”偶尔也参加我们的活动，他仍然和尹瑟瑟一个班，孜孜不倦地学习着化学方程式和万有引力，想搞清苹果是怎么掉到地上的，“面的”仍然对我坚持不懈地好着，还送我了一套雅芳化妆品，我拒绝了几次，他急了，说这是她妈过“三.八”节发的福利，他说给女老师送礼才搞来的，我发现这小子其实也有瞎话。冯小唐当时酸溜溜地说，追你呢？当然，我说。忒面，没劲。但他对我好，我剪着指甲说。你也就这点层次了，他讽刺我，一看就没经过大风大浪。你经过？那是。你经过什么？反正经过，要不我早就和阿绿好了。我

心里一惊，看来阿绿真下手了呀。你可以呀，够坚强的。是啊，谁像你似的，给套化妆品就收了，不值。为他这句话，我把“面的” 的化妆品退了，虽然我真是喜欢这套化妆品，但是冯小唐讽刺了我，他的醋意让我很欢喜，我把“面的”得罪了，“面的”说，重色轻友。

夏天夏天悄悄过去留下小秘密(2)

为了让“面的”得到心理安慰，每次活动我都叫上他，但“面的”足球不会踢，歌不会唱，就会摆弄指甲刀，要不就把一个打火机打得没了火，有他和尹瑟瑟，我和冯小唐仿佛明正言顺。但我们都精，谁也不说。反正我没有告诉过他，他当然也不会告诉我，我们就是特别名副其实的同桌，除此之外，别人有想法，是他们的事。可我知道我心怀鬼胎，就像冯小唐心怀鬼胎一样，谁喜欢谁，明镜儿似的，别看什么也没有说。我们坚决地绷着。将绷着进行到底。装吧，谁不会装呢。冯小唐的嗓子好，天生一个假歌星，模仿齐秦王杰朴树老狼，特别像。我嗓子一般，唱《粉红色的回忆》时，他们个个假装晕倒，尹瑟瑟的嗓子也行，就唱韩红拿手，《青藏高原》基本上可以一气呵成，我们混迹于歌厅时曾让我爹地看到过，下了一条禁令，不许上歌厅。不许上歌厅还是粉红色的夏天，还是夏天夏天悄悄过去留下小秘密，冯小唐带着蓝球到大院里领着一帮半大小子玩蓝球，供销社宿舍楼的灯光球场小城第一，我有时下去给他当拉拉队，有时就在家里，用高倍望远镜偷着看他——他流汗时最美，光了膀子，肱二头肌非常健美，投蓝时的那一跳，绝对潇洒，尤其那扣篮的动作，绝对超酷。我无限迷恋。并且在日记中加以夸大和抒情，我用望远镜的秘密没有人知道，尹瑟瑟不知道，李美凤不知道，周胜利不知道，冯小唐当然更不知道，那是只属于我一个人的秘密，我不会告诉任何人——我舍不得。在暑假快结束的时候，冯小唐提议去一次北京，去中国美术馆看画展。他一个学美术的哥们考上中央美院了，让我们去玩，顺便，让我们感受一下中国美术馆氛围。当然响应。我通知了“面的”和尹瑟瑟，我没有想到冯小唐会通知阿绿，我一脸的不高兴，他小声说，你通知“面的”为什么，我就通知阿绿为什么，一切尽在不言而有信，我们拒绝了人家，就觉得欠了人家。北京离得并不远，冯小唐提议骑自行车去，一天就到了。绝对的！我们都拥护！又是去美术馆，想想

吧，毕加索，达利，康定斯基，想想吧，中国美术馆！这个想法和提议无疑具有十分的诱惑力，有关艺术，有关人体，有关远行，一切因素，都足以让我们想入非非。我，阿绿，尹瑟瑟去采购一些食品，矿泉水，面包，火腿肠，还有各种小零食，阿绿极其兴奋，说冯小唐喜欢吃法式面包，说冯小唐喜欢吃白箭口香糖，我非常受刺激，相当的反感！一路上我都在和尹瑟瑟叫亲爱的，尹瑟瑟也相当配合，与我搂搂抱抱打打闹闹，当然要着阿绿，谁让她不知趣？阿绿和“面的”说着话，只有冯小唐一个人吭哧吭哧地往前骑，才懒得理他！谁让他叫阿绿，他准是喜欢这个小妖精！中午我们席地而坐，吃了很多面包火腿肠黄瓜和西红柿，太阳真毒，我晒得脱了皮，我没有和阿绿一样细心的涂防晒霜，我的十八般武艺一样的化妆品全被我丢掉了，我不适合它们，它们也与我离心离德，我就天然去雕饰吧。期间我和“面的”开着玩笑，和尹瑟瑟打闹成一团，冯小唐不说话，就是孤立着阿绿，阿绿小脸儿也很绿，我气人真有一套。

夏天夏天悄悄过去留下小秘密(3)

到了北京我就软了，腿软了，也开始吐，拉。我中暑了。冯小唐北京的哥们为我们找了一个空军招待所，环境挺好，免费，他们都要求去王府井逛，我说你们去吧，我自己肚子先疼着，我刚吃了佛派酸，仍然疼到流汗。冯小唐说了一句让我一辈子都记得的话，你们去玩吧，我陪周七。我感激地看了他一眼，他说，别用这种眼神看我，不是我提议出来的吗，我就得对你负责。他们三个去逛王府井了，剩下了我和冯小唐。这是整个暑假我和他单独呆着的唯一一次！我有点紧张，这什么事呀，丢人丢大了，小脸倍儿绿，五分钟一趟卫生间，我多想神采奕奕地出现在他面前，然后和他说说陀思妥耶夫斯基，但我基本上只剩下哎哟了，喝着他给我倒的热水，听着他给我讲一些有趣的段子，我笑不出来，我疼。他跑出去，十分钟手拿着一个绿色暖水袋回来。放肚子上，他说，快。拖累你了，我说。别废话了，如果是长征途中，你这样的一准被大部队扔下了，累赘呀。你嫌我累赘了？我敢嫌吗？你就是肝火太旺，人家怎么不中暑就你中暑？我趴在床上，委屈地哭了。我的声音很小，和小兽一样，低声地，委屈地，如果不是为了他，我至于吗？行了行了，想吃什么？我给你买去。不想！那不行，我去给你买粥去，闹肠胃炎中暑得喝粥。他转身要走！你别走！我一把拉住他！这是我和他的第一次拉手！我们谁也没说话，之后，我永远记得那个动手，他把手反翻转过来，紧紧地，紧紧地扣住的我的手！我们什么也没有说！但是我，什么都明白了！——啊，夏天夏天悄悄过去留下小秘密，压心底压心底不能告诉你！从北京回来之后我感觉我和冯小唐因为那次拉手发生了质的变化！夏天夏天悄悄过去留下小秘密，压心底压心底不能告诉你——整个夏天，我出门就唱这俗歌，出门就唱——夏天夏天悄悄过去留下小秘密，粉红色的小秘密呀，直到我撞到了满脸是泪的杨二，我才停止了这种无疑于发情的抒情。杨二一把抱住我，放声大哭！

爱情是长了腿的，会跑(1)

杨二哭天抹泪地对我说她让飞行员给休了。杨二的爱情出了问题，用她的话说，她的爱情长了腿，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跑了！起因很简单。杨二在文工团太美，所以，团长喜欢上她，确切点说，是迷恋上她的肉体。一个中年男人对一个年轻的女子喜欢往往表现在身体上，就是说，团长希望把杨二睡了。之前杨二和我说过多次，我没在意，我说团长那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我看到过团长，又矮又胖又丑，基本上没脖子，整个人看上去更像一个猪头，但年轻的时候他学北京的某团的歌唱家有一手，于是混来混去混成了团长，据说他把团里有几分姿色的女人全睡了，据说那些女演员们还没有人敢吭气。但杨二不同。杨二很泼辣，不吃他那一系列，再说，杨二还有飞行员，杨二还兴奋地叫，哥呀，哥呀! 杨二不可能看上他，可他就是没皮没脸，就是想和杨二睡觉。杨二坚决不睡。这就出现了，一个想睡，一个不想睡，他给杨二小鞋穿，不让杨二上戏，不让杨二唱评剧，杨二找到他办公室，他就扑过来，和兽一样，扑过来的他让杨二抽了一个嘴巴，晚上杨二就让团长的老婆抽了一个嘴巴。我这么说你明白了吧，就是团长告诉他老婆，杨二勾引他，但未隧，杨二老婆是城里有名的泼妇，地道农村大嫂出身，根本没有理可讲，一哭二闹三上吊活学活用，智商是负一千，她相信了团长的话，扑上门来，在供销社大院里打了一个热闹，骂杨二婊子，那时我正在学校上课，回来后我妈李美凤说，听到人家骂杨二了吧，婊子，以后少和她玩！我一直不敢苟同这些中年妇女们的审美，她们带着对美的仇视不算，并且还自以为是，杨二的美让她们不舒服了，她们恨不得她烂掉，恨不得她让男人休了，让团长媳妇这样的女人找上门来，杨二唱戏有一套，骂街绝对不行，不上路，人家骂她一个婊子，人家说我操你，人家说我抽你个小狐狸精，她基本上属于傻眼型的，别看和飞行员风情万种，和泼妇对抗，她不行。败下阵来的杨二找飞行员哭诉，长途打到海南，她

以为飞行员会安慰她，以为会很快把她接过去，明媒正娶倒次之，搂在怀里安慰一番亲热一番，或者和个爷们似的，找团长算帐来了，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我们想象中应该这个样子。但飞行员却没有，他说， 我们算了吧。我早听到过你的风言风语，我不在家你肯定没闲着，你和我叫哥呀，也和别人叫了吧，人家早给我打电话了，说你为了演出勾引人家。不，不是呀。杨二解释着。我和她站在楼下小卖铺的公用电话那里，听着她挣扎着解释，我不知道如何和她说，这种男人，不要也罢。为了不让人围观，我们走出我们院子，跑到电影院附近的公用电话打电话，电话响了半天那个男人才接。还有什么好说的，再说也没劲了，那个男人的声音，软绵绵地传过来，特别让人反感特别让人腻味。杨二痛哭了。你不能不要我，我已经是你的人了。我为杨二感到耻辱，这是几千年来女人说的话，如今她也说？她凭什么这么没志气？后来我才知道，当一个人真的爱上一个人，是没有志气的，是无可奈何的，这句话，在后来我重复的时候我感觉到自己的委屈无奈和最后的挣扎。那边果断地把电话挂了。

爱情是长了腿的，会跑(2)

杨二蹲在电影院门口哇哇大哭。我说你给我站起来，你要有点志气！我再次打通了飞行员电话。他嚷着，你要点脸行不行，你还有完没完？！我一瞬间恢复了小太妹的状态，我对着话重复了我几年前一直张口就来的话：于傻逼，你个臭流氓，你出门会让汽车撞死，你会让海啸淹死，你会让天上落下来的石头砸死，总之，你不得好死！你他妈要疯呀，你是谁？我是你妈！我嚷着，无比的解恨！他在电话那边也骂着，操，你他妈给我滚！操什么操？瞧你那操性，祝你一辈子阳萎！我放了电话，看着蹲在地上的杨二，我和她这么好，我应该替她出一口气。她抬起头，幽幽地说：你别骂他，我心疼！你个贱骨头渣！我真是替她感觉到窝囊！事到如今，还替他说话，傻不傻呀，我陪着她往回走，中途，她还买了一根冰糕给我，三块五，和路雪，我举着冰糕吃，她说我，周七，你吃冰糕的样子真是好看，她眼神有些发直。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明儿再找，下次找个开宇宙飞船的，气死他！杨二苦笑了一下，拉着我的手，给我看手相：周七，你的爱情线也挺起伏跌宕的，不过，你命运线好，你看你爸多能挣钱，我从小父母就离婚了，后来我妈死了，我爸爸又找了个女人，我基本上和他们没来往，我就盼望有个幸福家庭，和于建明好了以后，你别提我多高兴了，整天盼望着结婚，前两年他要结婚，我觉得自己还小，再说，趁年轻多唱两年，也玩儿玩，另外，也给自己攒点钱，你看，出事了，我后悔了，当初要是早结婚就好了。后什么悔呀，我说她，你要是早结婚了，还看不清这王八蛋这操性呢，我说话忽然特别脏起来。你别骂他，我理解他。说这话的时候，她眼里有眼泪，在拐弯的黑暗处，她抱着我，哭了——周七，我怎么这么倒霉呀，这事一出，我肯定在文工团呆不下去了，也不知道要上哪儿，名声也坏了，在这小城，谁还敢娶我呀，我怎么办？我拍拍她的肩，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她看着如此脆弱，像一只孤单的小鸟，而我能给她什么？我们很晚才

回去，李美凤对我嚷着：你分得清形势吗？形势是个屁。我和她顶嘴。她太不懂我，我和她之间，不是代沟的问题！你再和她来往，我打断你的腿。和这种智商的女人，以打断腿来威胁人的女人，你有什么办法？我蒙上被子，挥了挥手说，我先睡一觉，明天我自己打断吧，你别废事了。气死我了你！她关上门，“咣当”一声！我叹息一声，起来看对面，冯小唐，你睡了没有？我烦死了，我心里乱七八糟了，冯小唐呀。

爱情是长了腿的，会跑(3)

我想起我的心动，我的爱情，我们的十指猛然相扣！对面的灯黑着。我如此想念他，此时，此刻！冯小唐，冯小唐，冯小唐！你在，我会扑到你怀里哭，杨二的无奈和绝望感染了我，我希望有一个男子在这时给我鼓励和安慰，那个男子，只能是冯小唐。我看着对面的窗户，我暗暗祈祷，冯小唐，如果你也想我，如果你知道想我，那么，三分钟后，你就亮一下灯，如果你亮了，你肯定在想我，你肯定知道我烦了，我这样想的时候，觉得自己特别迷信，当然觉得也不可能。我盯着自己的秒表。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两分半钟过去的时候，我笑自己这么傻，自己和自己做对，已经十一点了，人家亮灯干什么？我简直是愚蠢！两分57秒，你相信吗？两分57秒时，对面的灯，“啪——”，亮了！我的眼泪，“哗”就出来了！怎么擦也擦不干净呀，怎么可能啊，对面的灯亮了呀，我没有给他打电话，没有和他约好呀，他怎么知道我在想他，怎么知道我如此地不安，他怎么知道呀？只亮了十几秒，然后就又灭了。我蒙上被子，摸着自己的心跳，扑腾扑腾扑腾，天啊，他亮灯了！他和我有心电感应！也许所有情窦初开的人都一样，把这种巧合全看成心电感应。第二天我问冯小唐，十一点的时候你起来干什么了？昨天晚上吗？他很无所谓地回答：去了个卫生间呀，怎么了？没事没事。我没有告诉他我这个秘密，没必要告诉他，自己知道就行了，有些秘密，注定只能是自己的！中午散学的时候，我路过杨二门口，她的窗帘还拉着，我拍了拍她的门，没人应！我忽然有一种不好的预感！我跑到家，拿改锥。你干什么？我妈李美凤及时出现在我面前，她一身的面粉，正孜孜不倦地给我和我爹地包饺子，在这点上我必须肯定我妈李美凤，李美凤包的三鲜馅饺子无疑是全中国最好吃的，后来在美国打电话，我妈问我想她不，我说，我想她包的饺子。我妈骂我小没良心的！但她还是哭了。我妈除了傻点没有别的毛病，她一辈子只干了一件聪明事，就是把我爸追到

了手，当然，这也是她干的最大的一件事。我怀疑杨二自杀了。放屁。我妈说，她才不死？她一个小狐狸精，男人又有的是！我还是拿了改锥去撬杨二的门了！我妈在后面追着我，骂我多管闲事！我才不管她的啰嗦，三下五除二把这旧式老锁撬开，我看到了杨二，直挺挺地睡在床上，床头，是一瓶安眠片。傻瓜呀！李美凤也急了，冲到外面喊人，救人呀，救人呀！我抱着杨二：姐呀，姐呀。有史以来，我这是第一次叫杨二姐，她在怀里，很硬很沉，但身体还有温度。120来了之后，我一直跟着她，洗胃，抢救，杨二的脸色白得似纸，我以为我不会哭，但我的眼泪就没有断过，我发现我如此在乎她，如此在乎这个妖精。杨二出院后就搬走了。后来，听说她浪迹鬼混，和男人们睡觉很随便；再后来，听到了她嫁人的消息，她嫁了一个二手男人，从山西倒煤，司机，钱不少挣，人长得一般，她自己开了一个小店，进门就当妈，那个男人，有个六岁的男孩儿。她留给我一包衣服，她的衣服，件件美丽，我舍不得穿，那些衣服，是她青春里最美最灿烂的回忆吧？

天生一个诗人(1)

我发现我喜欢上冯小唐之后会写诗了。尽管我仍然装做不在乎，我们俩都特别装腔作势，上课基本属于心怀鬼胎型，好象认真听讲其实一肚子花花肠子，这一点，我和冯小唐知彼知已，他每天把自己打扮得挺清洁，偶尔还用个小摩丝什么的，自从我说他打上小摩丝像小太保，把自己弄得不伦不类不大好看以后，他就再也没有打过摩丝。爱恋着的人，都很在乎自己的形象，都想把最可爱的一面最优秀的一面展示给对方，当然，也很在意对方的说的话，就像一道圣旨。我也听过他的建议，他说我一头乱发实在像个摇滚乐队混不出来的三流歌手，女孩子应该有个女孩子样；于是我就一直留着头发，定时去铜个油，让头发看起来又滑又顺，从上了高二之后，我基本上就变成淑女状，过去的小太妹形象荡然无存，以一个文艺女青年形象出现在老师和同学们面前，其实主要是出现在他面前。我们谁也没有再提十指相扣的事，谁让当时我发烧我病了呢，我们就当没事人一样，我们假装共同进步，假装和其他同学没有任何区别，我们都蠢蠢欲动，起码我是。“面的”偶尔来找我，送本参考书，他假装热情地说，行啊，“面的”真是好，如果是我，就考虑和他长期建立外交关系。那你去呀，没人拦着你。有时我们也互帮互学，他考我个填空，我考他个选择什么的，总之，我们也没闲着，一晃又是春天了，合欢树又抽芽了，我去年刻的字还在，树在长，长的连我刻的字都变了形，我不说出，谁也看不出是我的字体，但我谁也没有告诉。尹瑟瑟一直骂我四个字：重色轻友。我开始写诗。一天一首。好比现在的梨花诗，基本上是大白话，但寓意深刻。写诗不一定就要对对子，不要求非得讲平仄和对仗，诗最重要的方面不是形式，而是表达境界。《红楼梦》里面林黛玉教别人写诗，说作诗以立意为要。这个看法也是就是以境界为第一。我那时写诗，不考虑韵律和节奏，是一种自然情感的需要，是感情的表现，是爱的流露。你的头发在我的眼里种植刷，就长出一片相

思我的心里绿了一片又黑了一片像这样的诗在我自己的本子里到处都是，一页一页的，一篇一篇的，后来尹瑟瑟偷看过我的诗，她讽刺我说，行啊周七，你太具备成为一个诗人的资质了，如果拿到诗刊去，不比汪国真的差。别说屁话，我对她说，本姑娘，天生一个诗人。高山仰止。她吐了四个字。她对我评价爱用四个字。和他一桌感觉如此？她问。

天生一个诗人(2)

怎么说呢，我站在我的小屋窗前，看着冯小唐的方向，知道什么叫荡气回肠吗，知道什么叫绕梁三日吗？知道什么叫海枯石烂吗？尹瑟瑟基本傻掉，她看了看我，傻傻地看着我，我看你病得不轻。是不是去北京安定医院啊，咱这小镇可瞧不了你的病。尹瑟瑟傻傻地看着我，又说，别得了神经再毁掉一个当代李清照。我是病得不轻。上课精神恍惚，所有的思绪全在这个人身上，我看到他的侧面，他侧45度角真是好看，我看到他鼻尖上微微出的汗珠，我闻到空气中有他的发香，我看到他修长的手又在涂涂画画，我心不在焉，我心神不定，老师讲的什么基本不知道，历史老师问我埃及最大的金字塔是谁的，我根本听不清是什么问题，而他小声告诉我，是万里长城。我说万里长城。全班哄堂大笑。是他恶搞我。我镇定自若，老师，是冯小唐告诉我的。你们俩全站起来！出去！我们俩顺着后门乖乖出去。阳光，四月的阳光照耀在我和他身上，合欢树的叶子抽出了嫩芽，花开得正灿烂，我看到我和他的影子，黑黑地印在地上，一时静止，一时微动。你害得我，我说。谁让你不听讲！我就知道你走私呢，想什么呢，想“面的”呢？他地上的影子移了移。是啊，想“面的”呢，想得我心里一跳一跳的，想得我睡不觉！我的影子向他的影子靠了靠。太阳暖暖地照在身上，脸也温热温热的。不要脸。他的影子又移开去。管着吗？我来气了。我不看他地上的影子。他用脚踢着石子，石子落在我的脚前。我又把石子踢还给他。历史老师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男人，瘦而干枯。冯小唐说，知道吗，这家伙怕老婆，特别怕，你看那小身子骨，纯粹让他老婆折腾的。他又踢过一粒石子。我脸更热了，你别瞎说。我把一粒石子踢给他。谁瞎说呀，他离我近了点，你爱信不信。地上的两个影子的头快挨着头。两个影子一哆嗦，又离开了。他低下头。都怪我，也害得你出来罚站。我偷偷为一起罚站在心里乐了

一下。他的影子没有我的影子长了。历史老师冲我们俩喊：反思好了吗？反思好了进来！

天生一个诗人(3)

他冲着老师喊，早反思好了，我们痛定思痛，以后一定听老师的话，老师指哪里，我们就打（答）哪里。那是我和冯小唐第一次一起罚站，如今想起来，一片春光，温暖地照在我和他身上，两个影子的印记和他伸着两条长腿，懒散而颓迷的样子，我至今不能忘记。我固执地认为，其实所有的春夏秋冬，有的时候，也就是短短一瞬，就是人间四月天里，我和他被罚站，然后四目相对，偷着笑，偷着坏笑的那个刹那吧。我的诗兴在春天里大发着，每天作诗让我看起来像一个诗人，我的变化让周围邻居都感觉不适，杨二走了之后，我的主要知音就是尹瑟瑟，我常常把她约出来，去外边电影院的篮球架下聊聊天谈谈心，有个篮球框子基本是报废的，但是因为我们俩个，我无限迷恋那旧篮球框。旧，才有味道。我吟诗不断：春天啊，怎么这么春？尹瑟瑟回头看了我一眼，说了一句话，我们家猫一样。什么意思？发情期呀。滚。我们家的猫一样，整夜地叫着，我真听不了他们抓狂样儿的叫，好象世界末日一样，好象说，爱情呀，爱情呀，快来呀，快来呀，比人不要脸多了，瞧我多含蓄呀，我心里有，但是我不说。我们在一起的主要话题集中在冯小唐和马拉多纳身上。冯小唐哪天长了根白头发我都清楚，我说尹瑟瑟呀，你说冯小唐为何长白头发呢，少白头呀？你说他要是二十就全白了可怎么办？你有病啊，尹瑟瑟看我，你自己也有呀。我有嘛。她蹭地站起来，然后就拔下我三根白发，你看。疼。别嚷，有白头发是正常的，我们血这么热，正是热血青年，没有白头发是正常的，是不是冯小唐有白头发你就不要他了呀。要呀，他拐了才好呢，他一脸麻子才好呢，省得阿绿他们惦记着了。行呀，圣女贞德呀。一边呆着去。马拉多纳对你怎么样？还扶你小腰上鞍马？他谁都扶。你喜欢他什么呀，他和你一样高，不过，你们俩看着都挺强的。尹瑟瑟推了我一把，别以为自己瘦就欺负我，你最不地道。那你减肥呀。

天生一个诗人(4)

我这不是天天跑圈吗，我一天三千米，我容易吗我！跑圈不行，跑得小腿越来越粗，最后你也和马拉多纳的腿一样，全是肌肉，减肥要有绝招！什么绝招？那你得掏钱。我恶心她。瞧你那小人样，真看不了，以后和冯小唐的那些烂事别和我说，和大树说去。我和大树说得比和你说得多。你那烂诗别写了，别觉得自己天生一个诗人。我就是天生一个诗人。我看天生一个烂人。我扑过去拧她的嘴，她跑了，天天跑圈，跑得真快，我追赶不上她，我和尹瑟瑟就这样死皮赖脸地打闹着，我们知根知底，地道的发小，一点没有想过有一天会分开，死缠烂打，她说恨不得变成男的，然后和我成为结发夫妻，我说我可不嫁给你，一是你比我矮，二是你比我胖，我喜欢看着顺溜的，我好色。第二天，我用个精致的包装盒包好了送给了尹瑟瑟减肥秘方。是我从礼品店买来的包装盒，精致极了，粉红色，上面还有小红星星小蓝星星，整个一个超级浪漫，我走到128班门口，然后叫尹瑟瑟，我说，减肥秘方。太隆重了，她说，干嘛呀，这么破费。谁跟谁呀，我说，你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别别别，冯小唐应该和我急了。我和他没事。别描了，越描越黑。她要打开。我说别，上课再看，就十分钟课间，咱去厕所边的合欢树那发会愣去。你的爱好我真是不敢苟同，如果不是看着发小的缘故，我真恨不得抽你。我们站在厕所旁边，看着冯小唐晃荡着出来，他冲我们一笑，尹瑟瑟说，我觉得一点也不浪漫，不适合将来放在小说中，一个刚刚入厕的男人，提了裤子刚出来，就抒情地笑，不合适宜吧。那有什么？恋爱不分地点，革命不分先后。你这一套哪学来的，冯小唐全把你带坏了。我不是带坏的，我是自学成才。你应该叫周有才。我也这么想。有才。唉。我和尹瑟瑟在幽默方面棋逢对手，我再也没有遇到过这么出色的女孩子，在我十七、八岁，我最好的男友和最好的女友同时出现了，也许他们不是最好的，可是，因为是在最关键的时候出现的，所以，毫无疑

问，他们是最好的。上课铃响了。那节课，我听得心神恍惚，这是上午最后一节课，下了课，我觉得我会被追打，这一点，我一点也不含糊。我有这个心里准备。在那个小礼盒上，我里三层外三层地包，她得一层层地打开，如果打到最后第23层，我估计尹瑟瑟的肺会气炸了。尹瑟瑟耐心地打开最后一层，迫不及待打开一看，就一小纸条。那小纸条上写着：胖丫，减肥基本靠饿。这是我赠给尹瑟瑟的减肥秘方。她三天没理我，后来呸了我一口说，太损了。我搂了搂她，腰瘦了一厘米，我又告诉她另一减肥秘方：如果有别人气你，或者失恋，也会瘦点。她再次呸了我一口。我仍然此起彼伏地写着诗抒着情，虽然自己不知所云，但总觉得有了个发泄地方，我不能天天就对着冯小唐直抒胸意，说我喜欢你喜欢你就是喜欢你吧，他也受不了呀，我只能对着自己自写自看的诗集说，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春天呀。其实所谓的春天啊花啊草啊，所有的亲爱的，全是冯小唐。

打架(1)

他为我打过一架。好多事情都有转折点。我们之间的转折点就是这次打架。就是他把一个人打了，确切地说，是他把一帮人给镇住了。因为从前做小太妹，所以，得罪人在所难免，哪管有仇没仇，看着不顺眼就要揍人一顿，结了恩怨在所难免，虽然金盆洗手了亦不管事，仇结下了，人家可不管你是出家和尚还是避世的老道，找你报仇来哪可不管你，那曾经被我揍过的一个小子的哥，就是后来开酒巴的那个主儿，突然找上门来了。一切在意料之外，又在意料之中。我和尹瑟瑟在黄昏时分正往外走着，我要陪她去跑步，刚走到大门口，几个看着跟小痞子的人就过来了。谁是周七？我一指尹瑟瑟。这是我常使的招。那个人一把揪住了尹瑟瑟领子：敢动我的小弟，不想活了，是吗？旁边的人说，错了错了，那个才是，那个瘦高个的是，大哥。这位叫大哥的转过脸来，我看到他脸上有一块伤痕，估计也是血拚的时候落下的，他过来就要揪我的脖领子。且慢，我说，我们无冤无仇……我自己说得都嘴软，曾经，我当小太妹时打过多少人啊，还给人放过血，我的仇人多了去了，如果不是遇到冯小唐，我进监狱的可能性都有啊。无冤无仇？你说得轻松，瞧你现在这副正人君子的样儿，忘记怎么抽我小弟了？他一拉旁边一个小鸡子似的男人，然后对他说：指认一下，是这个人吗？是她，是她，抽我三个耳光，嫌我挡着她道了。你抽了我小弟三个耳光，今天就抽你三个耳光。我有点蒙，毕竟他们四五个人，我无论如何也打不过他们不算，现在，我还改头换面重新做人了，我还搞一个白裙子穿上，还假装淑女子呀，这要让冯小唐看到，臊就臊死了。私了吧，我说，我出点钱，请弟兄们吃饭，也交个朋友。吃饭？交朋友？放你妈的屁，谁吃你的饭。这个嘴有点歪的家伙在喷粪了，如果放平时，我早就恼了，但此时寡不敌众不算，我还怕丢人啊。我久不出江湖了啊。他上来揪住我的衣服领子。你放手……我几乎有气无力地说，好男不跟女斗。他的手勒了

勒，我感到有些窒息，我想，这下完了。放开手——！我听到一个斩钉截铁的声音，冯小唐忽如天降，出现在我的面前，我真是臊死了，哎呀，哎呀，太丢人了呀。是尹瑟瑟叫来的他，关键时刻，尹瑟瑟知道如何挽救局面。哪儿来的小菜？歪嘴的家伙放开我——咋的，你今天要来个英雄救美？我看你是找死了，弟兄们，给他先上一课！那几个小子呼啦全围了过来。

打架(2)

冯小唐的处境很危险，他退到卖冰糕的柜子那里，拎起一瓶啤酒，然后啪就磕碎了啤酒瓶，一股白沫喷出来，他握着另一半啤酒瓶子，酒瓶子的形状太像一个凶器了，我们看着他，他冷笑着，然后往自己胳膊上就是一扎。我惊叫一声。血，顺着他的左小臂流了出来。行了吗？冯小唐问，权当我为她放的血，你们过瘾了吗？如果不过瘾，我再放你们的血，冯小唐领着酒瓶瞪着他们，咱如果想交个朋友，好说，如果想成为敌人，来，现成的，谁上来我先废了谁！冯小唐手持破酒瓶，一步步逼近他们。那一时，那一刻，我终于知道什么叫性感什么叫帅了！冯小唐，我真他妈喜欢你，喜欢死你了！“敌军”全线撤退，那边老大一抱拳：小子够爷们，后会有期！自己掉头先逃之夭夭了。他们一撤，冯小唐扑腾就软在我怀里了：周七啊，快送我去医院包扎，疼死我了，真他妈疼啊。我们打了出租奔医院，我的白裙子被血染了，像一瓣瓣红玫瑰。医院大夫问，怎么搞的？冯小唐说，试试自己胳膊是不是流血。自己扎的，玩。大夫说，吃多了吧。我心疼地给他吹着，小声问着，疼不，疼不？他说，疼，但心更疼，看到你小脸都白了，那时吓坏了吧，真想象不出，你这种人居然还当过老大？看咱，从前在部队大院里，天生是老大，看我这胳膊上，看我这腿上，老有疤，全打架打的，你以为就你会打架，我从小才是打架出身。尹瑟瑟说，行了行了，知道你们是棋逢对手将遇良才了，知道你们俩全会打架，行了吧？天生一对太保，天生一对狗男女。什么？你说什么？我横眉立目。冯小唐倒笑了，谢谢你夸奖我们，我们就不准备谦虚了，狗男女最好了，是不是，周七？去你的。心，突然就近了，他是为我流的血，以一个英雄的面目出现在我面前，把那帮人吓跑了，这叫不战而趋人之兵。包扎完之后，我说，我请客，请大家去碰碰凉吃东西，好不？当然好。冯小唐夸我，看这孩子，知道知恩图报。去你的！我记得那天我吃了一肚子冰淇淋，吃得嘴都麻了，

我记得冯小唐不时用眼角扫我一眼，趁着尹瑟瑟去拿冰水时问我，你一直这么能吃啊，这将来谁养得起你呀。管得着吗？我瞪他一眼，我就这么能吃。小心得蛀牙。不怕。接吻会牙疼。你——我忽然发现，他居然这么不正经，的确是太不正经了，我小声骂，流氓！又肯定我？我就愿意得到你的肯定。我挥了一拳，不小心打在他伤口上，他哎哟哎哟地叫着，声音极大，我吓坏了，急忙托住他的受伤的胳膊，没事吧？没事吧？他说，装的，看你心疼不心疼！不心疼！ 轻推开他的手。我们正斗着嘴，尹瑟瑟回来了，看一眼我，再看一眼他，我们俩都不说话了，怎么了你们俩，她问。没事呀，我说。没事呀，他说。装吧，就装吧。尹瑟瑟说，我终于知道什么叫没劲了，那叫一个真没劲，英雄救美，斗志昂扬，佩服，佩服。我们看了对方一眼，挠了挠头说，尹瑟瑟，你是我们的贴心人。

NBA(1)

我们篮球队叫供销小区NBA篮球队，具有胆大不嫌寒碜的特点，冯小唐嫌供销难听，再说供销社马上就解散，大家离下岗全不远了，别叫供销了，带着五十年代的气息。那叫什么？少年NBA！好个少年NBA！全体雀跃鼓掌，五个人，正好，冯小唐的中锋，我的前锋，面的和尹瑟瑟后卫，阿绿基本上什么也不会，用冯小唐的话说，看着来吧，爱当什么当什么吧。冯小唐的中锋作为禁区内的“擎天柱”，抢篮板球是中锋必不可少的能力。此外，封堵阻攻、盖帽也是中锋必备的能力。他具备这个能力，进攻时自己常处在禁区中央的枢纽位置，所以中锋应该具有不错的导球能力，能将球往较合适的位置输送，助攻队友得分。一名好的中锋必须多才多艺，冯小唐就是多才多艺，他不但要有足够的得分技巧用于进攻得分，防守时还要能成为球队的最后一道屏障，除了守好自己盯防的球员，中锋还要能够协同协同和及时为队友的防守补位。我常在电视里看美国NBA比赛，主要是受冯小唐的影响，现代篮球打法中有一种新的中锋战术，就是所谓的“外线中锋”，需要在进攻时主要到外线投篮得分，而少做禁区内的进攻。在冯小唐的篮球熏陶下，我对篮球有了研究。为此我还请我爹地把篮球场接上电源线按上了新灯光，还把尹瑟瑟家的录音机拿来，反正那破东西早应该扔了，我们放着流行歌唱，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冲击奥运会。2000年，我们少年NBA球队正全力以赴申请举办奥运会，我们几个半大少年，每天黄昏出现在篮球场上，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申请举办奥运会，有的时候心血来潮中午也出现，同志们都在睡午觉，我们尖叫着，狂跑着，用少年的激情和狂放，把球传来传去，基本上除了冯小唐还有点章法，剩下的以乱作一团为主，我听到很多人气愤地喊：那帮小孩，快走，知道不知道大人们在睡午觉！别折腾了，晚上再来打！哪有人听他们的，我们依旧打得特别热闹，连叫带闹，那帮大人们，以李美凤和刘玉梅为代表，对我们发出最后通碟，如果中午再

闹，就去告诉老师说。我嘻皮笑脸地说，老师放暑假了，据说组织去黄山了，她们才没空管呢，谁和你们一样，天天就知道睡睡睡，你看看睡得那一脸折子！少年NBA！多帅的名字！我们还组织了几场比赛，和供销社职工队，败下阵来，因为他们全是大小伙子，比赛经验丰富，个人技术全面，尽管在比赛中我、阿绿和尹瑟瑟还又抓又挠，犯规无数，但就是不进球，后来我们开了一个小会，冯小唐很郑重地说：篮球是个集体运动项目，组织配合很重要，靠单打独斗不行，命中率太低呀，同志们，看来，我们只有和老年队打了。供销社还有一个老年队，平均六十岁了。六十了还敢打篮球，勇气可加。结果呢，又输了。

NBA(2)

不得不承认，是水平问题，是技术问题，我们光靠冯小唐一人，能力再强也不行。我们相互鼓励，特别据有自娱自乐的精神，我提议我妈们组织个队，这样的话，赢她们应该不成问题。别丢人了，冯小唐说，我可不哄着你们玩了。我一专业篮球队员，误入你们这个烂队，这一辈子的英名全让你们毁了。别吹了，尹瑟瑟说他，你也够臭的，一共进过七八个球，还自许为姚明第二。我就是碰上因为碰上你们一帮臭手，有啥办法。打完球，轮番请喝汽水吃冰淇淋，我吃过七根冰糕，后来胃坏掉后，一根再也不敢吃了。我想，在我十七八岁的时候，我把所有的冰糕全吃透支了呢？就像我在那个年龄恋爱，拚命地爱，拚命地爱，结果发现，到后来，我所有的恋爱都成了程序，再也难以找到当年的激情？为了再正式些，我们决定搞一个队服，再编上号。穿上队服我们烦请尹瑟瑟的爹地为我们合了一张影，我们笑得特别张狂，哪能不张狂。我们是少年NBA 啊！我和冯小唐紧紧挨着，我故意在镜头闪的一刹那靠近了他，后来照片洗出来之后，我发现我们离得距离最近，我又加洗了一张，然后把他们三个剪了去，把我和冯小唐剩下了。这样看上去特别像情侣穿着情侣衫照的相！我这小勾当让我很满意，我常常会在夜深人静打开小台灯自己看这张杰作，两个俊美的少年，穿着白色的假耐克，灿烂的笑着，一脸的甜蜜，我小腰倍儿细，他小腿倍儿长，小头发倍儿黑，真是金童玉女呀，我这样毫不客气地给予了这张剪下的照片正确一评价。后来冯小唐告诉我，这样的勾当他也干了，他也多洗了一张，然后把我和他剪了下来，然后自己也偷着看了，而且，还偷着亲我了。这是他在大一的时候告诉我的，我们后来还交换了衣服照了一样，那时，我去南京找他，我们穿着洗得有点泛黄的假耐克，在中山陵前搂抱着照了一张，那时我们已经彻底揭了锅，特别明目张胆地在街上拉手亲热了。都得感谢少年NBA啊。后来我们分手时他说，你说吧，周七，你说什么条件我都答

应。你让我和你亲我就还和你亲，你要我和你上床我就还和你上床，你说吧，如果你要钱，我就拚命给你去挣钱。我看着他，一字一句地说，我有条件。你说。一，你还我爱情，把我的爱情全还给我，二，你继续爱吧，好好去爱吧，我放手，我不骚扰你，我们俩缘分尽了。三，你把你那件球衣留给我做个纪念吧，我在那上面留了口红印你说那是我给我盖的章，现在，我把我的章收回来了！他哭了。我也哭了。那是我们第一次分手，没有分成，他抱住我说，我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你了，我不闹了，我们好好过吧。我们总是在分手时回忆自己所经历的一起的日子，结果越回忆越多，越多就越疼，最后总是以抱头痛哭而结束，分得次数多了，终于才麻木了，然后，彻底地不哭了，自己都觉得无聊了，终于分开了。这是后话。

NBA(3)

我们在2000年的夏天暑假玩了个昏天黑地，篮球技术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最后开学时终于赢了老年队，冯小唐嘱咐我们几个人，开了学可千万别和同学们说，咱丢不起这个人呀。人家全上了科技馆，或者组织个科技小组，顶损的还跑到广场上玩滑板当滑板少年，或者和赵小虎他们似的，组织个乐队，唱些蒙人的歌，就我们五个，天天腻在一起，和老年队妇女队打篮球，冯小唐说，我算彻底让你们毁了。后来他告诉我，他如果不是为了我，看我高兴，绝对不会和段位这么低的人玩，丢不起这个人。我挖苦他说，你肯定是喜欢阿绿，你如果不喜欢阿绿，肯定不会天天跑出来混。那你喜欢”面的”！他和我抬杠。阿绿和”面的”不知道打没有，反正我们没少为他俩吵架，我对冯小唐说，这是看得到的隐患，看不到的呢？你说过你的理想，鲜衣怒马，美女无数，后宫三千，全是顶级美女，吃遍全中国，游遍全世界……他看着我，你智商真有限，我的理想，基本上也是全世界男人的理想，即然实现不了，说说行吗？不行！不行拉倒！拉倒就拉倒！这是我们常常后来常常鸡吵鹅斗的内容，要不怎么说恋爱的时候初开始最好的呢，就像清初件，惊艳的美，后来的瓷，粗了，不能看了，打篮球时，我跌个跤他就吓死了，跑到外面买创可贴，然后细心地给我贴上，我爱吃红豆沙的冰糕，只有电影院那边才有，他说，就当锻炼了，跑着去买来。那时，我们谁也不说喜欢谁。但我知道，他喜欢我，而我，更喜欢他！感情这种事情基本上不用说，眉来眼去就足够了，哪还用嘴说我爱你我喜欢你，那得多傻才能说出来啊，他一个眼神，风就停了，停在我的胸口上，吹起涟漪，而我一个眼神，飘过去，他就知道，是那三个字：我爱你。一到夏天，我就会想起一个人，我知道，这个人，和我的青春有关，和我的爱情有关，和那个有些破的篮球场有关。和去北京看画展有关，和那个叫冯小唐的男子有关。夏天是人生不断重复的季节，夏天也是我不断复习的季节，2009

年的夏天我在纽约，在中央公园看我从前自认为是诗集的诗，读到那句“我是和你一样的年轻的树，长在离你三厘米的地方，茂盛而甜蜜。”那时，我和冯小唐同桌，我们之间的距离，三厘米。在读到这句话时，我抬起头，看着纽约的天空，我的眼泪，如洪水绝堤一样泄了出来。但此时，我和冯小唐已经分开，我们之间，没有了爱情，没有了将来，但是，我知道，我还在惦记这个人，青春里爱过的那个人，会是一辈子的疼，一辈子的朱砂，就算和他没有任何关系了，他仍然在，在心里面的最里面。我知道，我到死也不会忘记冯小唐这个人，就像他到死也不会忘记我，我们只是以另一种姿势存在于彼此的记忆中，他对我不是最合适，我对他也不是最合适，初恋往往是这样，它只是以后爱情的一个，为以后的爱情做一个铺垫，但是，它肯定是最深刻的，最难忘的，最动情的。所以，我没有抱怨过冯小唐，一丝也没有，我还常常给他打个电话，问他何时大婚，如果他结婚，我会送个大红包。虽然我曾经说过，冯小唐，如果我们分手，我们就老死不相往来，我让我再也找不到我，我让你后悔死。可是我没有这样做，实际上的生活是落花流水春去也，我们还打打电话，诉说一些烦恼，发个邮件，我发他一些美女图片，我知道他喜欢这个，而他烦恼了就会打国际长途给我。这样说肯定有人说没有意思，爱情应该荡气回肠死去活来，应该此生此世只是这一个人，我这样说吧，如果一辈子只爱一个人，肯定寡味得恨不得自杀，因为你那时候刚刚春心萌动，恰好遇到了他，你还没有见过更多的世面，李碧华说，当初惊艳，完全完全是因为没见过世面。在我终于明白了这句话时，我原谅了冯小唐对我的厌倦，后来我才明白，即使他不厌倦我，我也会厌倦他，因为，他不是最合适我的人，而我，也肯定不是最合适他的人。仅此而已。可十八岁那年，我疯狂地、近似于花痴地喜欢着他，浩浩荡荡，绵绵不绝，如长江之水，从天上下来，流到心里，没完没了。我天天梦到这个人，天天跑到窗户跟前，拿着望远镜，我甚至能数出他有多

少根眼睫毛了，当老师讲课时，我胡思乱想，一片思春。哎，我呀我，我呀我。

互助组(1)

开学没有多久，各个中学搞联赛。一中篮球队，冯小唐是主力队员，我是啦啦队主力队员，高三了，毕业班了，可能这是最后一次比赛了，大家热情很高涨，阿绿又要组织啦啦队买假冒伪劣名牌，这次准备买阿迪达斯。算了吧，我说，咱的耐克全开线了，如果不是看着印着我的大名，我早扔了。我虽然这么说，我才舍不得扔呢。我把“面的”也拉到女队的啦啦队里，尹瑟瑟说你魅力够大，可以呀，“面的”往那里一站，也玉树临风着呢。虽然戴着眼镜，虽然看上去很书生气，我指哪儿，他打哪儿，基本上以我为中心，其实人的小虚荣心特别没劲，我明知道“面的”暗恋我，还这样气张颐使，完全是自己的小骄傲所致，不就是在初中的时候出手救过“面的”两次吗，不就是替他摆平过想欺负他的男生吗？尹瑟瑟更积极主动，因为是马拉多纳带队。马拉多纳虽然打篮球身高不够，可是，战略战术相当有一套，比如上半场谁上，下半场换谁，谁能打全场，谁负责组织，谁只能上三分钟负责投蓝，他一清二楚。比赛那天我们一水儿的小红裙，是我告诉女生啦啦队的，足可以和姚明的啦啦队想媲美，典型的篮球宝贝。我和尹瑟瑟老腰轻摆，拿着个树枝子编的花环，嚷着冯小唐加油，马拉多纳看了我们一眼，男生们看到你们就晕了，还打什么打！尹瑟瑟的脸腾就红了。脸红什么呀？精神焕发呀。她为自己辩解。冯小唐真是帅，我不得不承认，别看学习一般，打球绝对是业余队里的专业水平，技术一流，身材灵活舒展，控球能力强，球感又好，要是把他送专业队训练训练，绝对是NBA的专业队员，不比北京队那个清华大学学生出身打球的解立彬差哪儿去，就他那对篮球的悟性也够格儿；我没有想到自己会发展成为一个篮球粉丝，那绝对是冯小唐的功劳。比赛是和三中比。很激烈，一帮十八九的小伙子，打得很精彩，对方实力也不弱，人家这才叫比赛呀，个个一米八以上，看着真养眼，有个比冯小唐长得还中看的，三中的，我指着那男的说，尹瑟瑟，看，那哥儿们

长得，和金城武似的。好色之徒。谢谢肯定。上半场结束，我队落后六分，马拉多纳鼓励他们，没事儿，把比分咬住，打他们两个三分球，冯小唐，你被让那三中的耿南死盯着了，他盯上你，你怎么得分？你应该甩开他，要不把球传出来，把对方的注意力吸引过来，让其他队员投篮，一定把比分咬住，多传球，寻找进攻机会，别给他们留情面。大家一起击掌鼓劲。原来三中的那个叫耿南。我递给冯小唐一瓶矿泉水，他看我一眼，然后小声问，我表现如何？还行。什么叫还行？别标准忒高了，我表姐就因为标准忒高，至今还没有嫁出去。滚。

互助组(2)

下半场开始，对方又开始一阵猛攻，我方形势还是不利，落下九分了，我们拚命地喊着，小红裙儿都快转起来了，我们叫着冯小唐的名字，他挥着手，告诉我们，好戏在后头。他开始发威。我看到他突破上篮，看他外围远投，看他一次次妙传，他那么如鱼得水，一连得了八分，比对手还差一分，还差一分。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双方互相胶着，你进一个，他投一个。比分的差距还是一分。对方红眼了，特别是这个叫耿南的，简直和疯狗一样，汪汪地咬上来，他死盯着冯小唐不放，在最后一分钟，冯小唐到哪里他就紧贴到哪里。还差10秒钟，冯小唐一个突然转身，突破，甩开耿南，冯小唐单刀赴会了，绕过所有防守队员，在以百米冲刺的速度，飞到篮下，只见他高高跃起，高高跃起，我们都为他屏住了呼吸。冯小唐高高跃起，双手将篮球高高托起，在他要扣蓝的刹那，一个影子狠狠撞上了他！我只听到啊地一声。球进了！一中赢了，比三中只多一分！而冯小唐重重地倒在了地上！我扑过去，冯小唐，冯小唐，我叫着。他动不了了。我冲上去，对着耿南大骂：会他妈打球吗？不会别他妈上来！有他妈直接撞人的吗？你以为是跆拳道呀！傻逼！后来冯小唐说我当时就是小泼妇形象，他心动极了，喜欢极了，一看我就是喜欢他，不喜欢他，不会状如泼妇呀。一帮人围上来，可是，冯小唐站不起来了。叫了120，把冯小唐送往医院。大夫说，脚跟腱断裂，以后可以影响体育运动了。我的眼泪刷就下来了，尹瑟瑟小声说：别哭，不合适，他是你什么人？看让人笑话。我才不管！他不能参加运动了。手术进行得很顺利。马拉多纳一听他以后不能参加运动了就急了，你看这事闹的，你看看，你看看，他多有运动天分。他一脸的自责，尹瑟瑟跑过去安慰：马老师，不，不，陈老师，不怪你，这全怪那个耿南，看我不抽他丫的。联南低着头走过来，一直说着对不起，对不起。去你妈的，我说，对不起多少钱一公斤。抽你丫的都不解恨。你断送了一个运动

健将，你知道吗？！尹瑟瑟替我们打抱不平。上去就给了联南一拳。我也顺势给了他一拳。这个叫耿南的家伙后来和我有了千丝万缕的联系，正是因为那次篮球赛，他认识了我，他说，没有见过骂脏字骂得这么麻利的女生，他真是心服口服，而且在当天，当他看到我小红裙摇摆的时候，分外的扎眼，他也，分外的心动。尤其你那一拳，正打在我的心口，我都岔气了。但当时，我为你那一拳喜欢上了你。后来这个考上了北外的家伙学了日语，他跑到日本去实习两年的时候天天发邮件给我，并且不顾一切代价的从日本跑回到上海来看我，那时我和冯小唐散了伙，心灰意冷，我没有心思理他，以为他会渐渐冷下去，没有想到他越来越热，简直有种不到黄河心不死的劲头，他常常用日语和我说话，烦得我不行，我说你是中国人吗，你说中国话好吗，你不知道我顶烦日本人吗？

互助组(3)

他所有说的日本话就三个字：我爱你。这是我找了一个会日语的同学翻译过来的，我假装不知道，假装他说的是再见，长期视而不见。就像那天他跑到医院看冯小唐，我恶狠狠地盯着他，视他为眼中钉肉中刺。虽然上楼下楼全是他背着冯小唐，那管个屁事！如果不是他撞，冯小唐哪会腿折。冯小唐的腿折了，在家里休养，他的位子空了，最后一桌只有我自己了。自己的时光真是孤寂。孤单，寂寞，再也闻不到他的发香，再也没有那种心跳，五厘米之外，是一片空了，我从来没有这么空洞，从来没有感觉到如此孤单，虽然下了课尹瑟瑟就会跑过来，偶尔还带来点零食，我们在最后一桌吃零食，但这并不能掩饰我内心的空虚，我说可怎么办呀，就像冬天来了，可怎么办呀？给他补课呀，尹瑟瑟说，以给他补课的名义到他们家去！何彩霞还会夸你！就是呀，我说，我怎么智商这么低呀。一般情陷恋爱中的女人都会这样。一边呆着去，烦着呢。别呀，和何彩霞说去，一准批准你，你可以明正言顺出入冯小唐家，再说，还有我啊，咱和五十年代一样，组成互助组，你帮我来我帮你呀。我看了尹瑟瑟一眼，觉得她说得极有道理。我去找何彩霞。说明了理由，何彩霞痛快地答应了。散学后，我和尹瑟瑟出现在冯小唐家，他妈许以宁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夸我，这是老周家孩子吧，看，越长越水灵了，这是玉梅家的尹瑟瑟吧，老看你们在一起玩，谢谢你们呀。她妈真漂亮，尹瑟瑟小声说，你婆婆真热情。我瞪她一眼。冯小唐打着石膏，不忘记开玩笑：看我这样儿帅吧？帅，相当的，你必须帅，不帅咱们学校就没有帅的男生了。我不去，你相当地寂寞吧？他坏笑着。还行，我也没闲着，尹瑟瑟和“面的”来找我，咱最后一桌，离老师视线远，基本上老有人，再说，我也得认真记笔记啊，何彩霞把你安排给我了，我得对你负责呀。好，你对我负责吧，他仍然坏笑。我喜欢冯小唐坏笑，小眼睛挤在一起，有一种特别的味道，完全是一种坏小子的感觉，绝对

不像“面的”，努力地变坏也变不坏。我妈李美凤和我爹地周胜利基本上支持我，觉得我这是在助人为乐，我妈李美凤怀疑过我的动机，在半夜三更以为我睡着了时，她对周胜利说：胜利，你看是不是咱丫头喜欢那个小子呀。哪个呀？装什么傻呀，冯小唐呀，许以宁家的儿子。不会吧？什么不会，去年还一起去北京了，今年夏天又搞什么篮球队，我看着不对。不对就不对吧，是这个年纪。别呀，早恋。

互助组(4)

什么早恋呀，顶多蠢蠢欲动。你别不拿当回事儿，你没看前些天描眉画眼的，也是，冯小唐那小子长得怪好看的，将来做女婿不丢份。老娘儿们见识，别胡说了，睡觉吧。你就傻吧，李美凤说，我最知道我闺女了，这次，绝对是真的。我想，李美凤傻了半一辈子，这次，真说对了，我这次，绝对是真的。我从此为了冯小唐开始认真听讲，没有他在身边，我不胡思乱想了，我天天认真做笔记，不为了我，就只是为了他！到期中考试时，我们俩都进了班里的前十名，为此何彩霞说，要发扬周七和冯小唐相互帮助的精神，你看看人家，全进前十名了！我想，如果不是为了他，我不会前进得这么快，在帮助了他的同时，其实，我也帮助了自己！而我最怀念的是和冯小唐单独在一起的时光。每天下午五点，他爹地和妈咪还没有下班，我已经准时出现在他的床前，他为我沏好了果珍，摆好了水果，叫我老师，然后乖乖地听我讲课。我记得我的心动和心跳。他还让他妈给我配了一把钥匙，我能自由出入他们家，用他的话说，我也是他们家的一分子了。我为此感觉到无尚的光荣和自豪。他们家装修风格朴素大方，一水的黑白，不像我们家，李美凤搞成暴发户形象，到处是金灿灿的，看，这就是有文化和没文化的区别。暖气很热，我脱掉身上的外罩，假装认真地给他补着课，天知道我有多紧张，他一直看着我，我说你看我干什么，我的脸上有笔记？他嘿嘿笑着，周七，你真是可爱。少用可爱形容我，我又不是芭比娃娃。那你真纯洁。你才纯洁呢，你们一家子都纯洁，我一肚子蠢蠢欲动。你真有才。谢谢夸奖。都说情人眼里出西施，但他怎么就看不出我漂亮来呢，可急死我了！补完课，偶尔也说说人生理想。你的理想是什么？我看了他一眼，你猜。他会心一笑，不至于想和我天荒地老吧？美死你。我想无所事事，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华衣美食，腐朽堕落。不想为祖国做什么贡献？想呀，援藏去，就想去西藏。你想去吗？冯小唐笑了笑：你去哪里我就去哪

里，哪里有周七，哪里就有冯小唐。我呆了一下。我们两个眼神对在一起，又刷地分开了，电到了！我感觉，我被他电到了！他也躲开的我的眼：我的理想就是去法国学室内设计，然后有个漂亮姑娘，这个漂亮姑娘以周姓为主。我推了他一把。谁也不敢看谁，只是用余光。可是空气是不对的，有凝固的感觉，一分一秒都嫌长，我用笔在纸上画着什么，其实什么也不是，只听到笔和纸磨擦的声音，沙沙，沙沙。安静死了。一抬头，忽然看到了他。他抿着微笑，看我。我收回目光，继续画着，发现纸上写的是他的名字。突然，他握住我的手：喜欢我吗？我愣了。这手握得太突然，太意外，太没有准备，好象期待了许多次，但好象又出现过许多次。这问来得这样突然，我忽然想起我无数暗恋的夜晚，我拾他的垃圾，我透过望远镜每天仔细观察他，我看到他灯亮起时的激动和兴奋，我看阳台时见不到的心的空落，我想起我们在北京十指相扣的夜晚，他摔断腿我臭骂耿南……我的眼泪流下来！不喜欢，不喜欢，不喜欢！我喊着，讨厌得要死，要死！要死，一起死。他坚定地说。暖气真热，无形的热流烘烤到脸上，热乎乎的，一起死，一起死，好象满屋子是这三个字。我忽然哽咽了。他的眼里，刹那间充满了泪水！我们泪眼相望！什么都不用说，什么都明白了！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1)

春节临近的时候，冯小唐能上学了，腿基本上好了，我们仍然同桌，只不过，更心有灵犀了。表面上仍然比谁都正经，但我知道，我们骨子里，已经很不正经。是高中时代最后一个春节了。过了春节就面临高考了，我由一个勉强考上一中的小太妹，变成了班级里的前十名，让何彩霞很是宽慰，她觉得是她教育得好，我觉得这是爱情的力量——虽然我和他之间，只问了一句喜欢我吗，而我的回答是，不喜欢。放寒假了，天下起了雪，尹瑟瑟偶尔来找我，我们在我的小屋里，一起靠在我的小床上抒情，她的主题仍然是马拉多纳，我的主题仍然是冯小唐。我劝她，其实你应该告诉马拉多纳，先占下他，要不他让别人爱上可怎么办？我可不能搞坏他，这是师生恋，他要被开除的，我和你不一样，你们是青梅竹马，我们可是师生关系。那你准备怎么办？考上大学后的第一件事情，我就准备告诉他，我告诉他，我知道他穿41号的鞋，我告诉他，我知道他老家在哪个镇哪条街，我告诉他，他脖子上有三颗痣，他喜欢吃鱼香肉丝和学校食堂的烧茄子……我握了一下尹瑟瑟的手，有点心酸，这个家伙，是真喜欢马拉多纳呀。也说理想，她说喜欢当大夫，治病救人，但又怕血，我说你那是假喜欢，问我喜欢干什么，我说，看尽天下美男吃尽天下美食然后万水千山走遍。她拧我，然后指着对面窗户，你是不是看他就足够了？老看也犯顶。报那个学校？我觉得自己顶多是个一般学校，十来名的成绩考不了太好的学校，我想学戏剧，当编剧，你想想，我多有才华呀，这点何彩霞都肯定。拉倒吧，你就是让爱情给逼出来的那点才气，别以为自己是周有才。我就是周有才。我和尹瑟瑟总是臭贫，特别棋逢对手，将遇良才的样子。她依旧是胖，体重130，跑圈自从下了第一场雪之后就放弃了，正在喝一种减肥茶，越喝胃口越好，越喝越饿，她说到一半的时候总是说：有吃的吗，找找。我馋，小零食总是有，最次也有饼干。她和老鼠一样，吃着饼干，然后又支使我：来

杯水，最好加点糖，我的心太苦了，得来点甜蜜。她不胖？——她不胖天理都不容。吃零食又喜欢甜食，她不胖谁胖。但我最想见的人是冯小唐。下雪了，更不出去了，天太冷了，屋里暖气热热的，我一个人的时候，就透过窗户的玻璃花看着对面窗户，很模糊，有时会露出他一个脑袋，他偶尔也会朝我的方向看一眼。后来他告诉我，其实在你睡觉的时候我也老看你，有时你故意不拉窗帘，我就在想——他迟疑了一下。想什么？想你睡觉是不是穿内裤！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2)

我扑过去打他，往往还没有打，就被他抱住。那时，我们爱得如火如荼，大学期间，我每周会坐火车去南京，或者他坐火车来上海，上海——南京，南京——上海，这趟火车被我们坐烂了，每周一见，后来我们还在南京夫子庙边租了一个房子，好象两地分居的夫妻，直到我们彻底分手解散，我第一次去看那间小房子时，写着大大的拆，已经快拆了，再去，已拆掉。那时，我已经在国外，我是大三出国的，和冯小唐散伙之后，我对我爹说，爸，我要出国念书，你准备钱吧。当然在那个春节我们之间纯粹得和蓝天似的，没有手机，也发不了短信，家长不让上网，也聊不了天，就支着下巴看着对面，对面的风景是我想象中最美丽的风景，我喜欢他六平米的小屋，有男性的气息，墙上贴了很多足球画，还有他的篮球，还挂着我们一起买来的假耐克。在离春节还有两天的时候，出事了。李美凤的二姨死了，李美凤和周胜利必须赶往郑州，他们要求带着我，但又怕影响我学习，我不是高三的学生吗，我不是快要高考了吗？所以，他们决定让我一个人过这个春节，他们初一就回来，他们去处理二姨的后事，因为李美凤的二姨是一个孤寡老人，无儿无女的，他们必须亲自去。我暗自喜悦，太好了，忒好了，我要放炮去！这就是说，我们家，就剩下我一个人了。你害怕吗？李美凤问我。放心吧，妈咪，我说，我一不怕苦，二不怕黑。他们留给我一千块钱，让我买速冻饺子吃，再自己买套新衣服，自己过年吧。周胜利提议：可以叫尹瑟瑟和你来做伴。我又不是小孩了，我说，你们快去吧，我保证把自己喂得和小猪一样，保证把历史地理复习一遍，保证过一个团结战斗又革命化的春节，请领导放心。他们拍了拍我的头，赶飞机去了。而我一蹦三尺高，我会叫尹瑟瑟吗？我傻呀，我当然叫冯小唐呀，我会装小可怜，会对冯小唐说：我怕怕，我害怕怕，你快来陪我呀。虽然我从小不知道什么是个怕。怎么叫他呢？打电话？怕他父母接，怎么说呢？我于是下楼去

转，以期遇到冯小唐，这个该死的，怎么不下楼遛弯呢？当然，除了我在雪中走着，没有人在雪中走，太冷了，三九天呀，冻得脸生疼，这是北方呀，这是最冷的时候呀。转了一上午，没转到他，冻得耳朵快掉了，碰上几个大妈大哥，热情地问我：干什么呢，周七？赏雪景。我有气无力地回答。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3)

我突然变得如此忧伤如此文艺，一改过去嘻皮笑脸的劲头，顾不得天寒地冻下大雪。再不能耽误了，我只还有一天半时间，今天是腊月二十九，明天就是除夕呀，李美凤他们说初一就可能回来呀。我心里蠢蠢欲动呀。想当年潘金莲勾引西门庆估计也是此状态，我的小冤家呀，你怎么还不来呀，我相当地理解小潘和小西了呀，相当地呀。我决定铤而走险，给他们家打电话。因为我看到了许以宁出去了，那么，就只有他和他爹地了。他爹地不如他妈咪心眼多，所以，我决定打电话。是他爹地接的。这个供销社主任打着官腔说：哪位？你好，我说，我是冯小唐的同学，麻烦您找一下他，我问点作业。他爹地喊着，冯小唐，你电话。冯小唐好象穿着拖鞋跑过来，拿起电话：哪位？我。我说，是我。他迟疑了一下。我说，我说你听，我有事找你，麻烦你来我家一趟。啊？他刚要说话，我继续说，别问，来了就知道了，有事。好吧。接着我听着他说，爸，我得出去一趟，我同学问我数学。天知道他的数学还不如我。在他既将到来的十分钟里，我冲到卫生间，梳了梳头，还涂了点口红，穿上最喜欢的绿毛衣，沏好一杯我爹的上好龙井，然后在等待着他。你知道等待一个人的滋味吗？这十分钟好象有十年似的那么长，至少有十年。心里左右摇摆七上八下，这十分钟，我上了两次厕所，照了五次镜子，这是私会男同学啊，我多大胆啊。等待是漫长的，是美妙的，是千思万缕的，后来，我和冯小唐之间有了无数次等待，比如我去南京他等待我，他来上海我等待他，我们站在站台上，也心潮起伏，也波澜动荡，但是，不一样，真的不一样。那种等待，有了闲情逸致，也有了交待和说明，因为知道是在等待自己的恋人，因为知道他一定回来，因为知道来了之后所有的程序无非是亲热，先拥抱，后接吻，没完没了的吻，如果是夏天，就在广场上逛到深夜，住学校旁边的招待所或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找个不错的小饭店吃点饭，偶尔也逛商场，买些日用品，

日子长了，搞得似柴米夫妻，等待长了，也有些不烦，怎么火车还不来？但那次等待是如此不同。是第一次约会，是胆大妄为的我约他，是冬天的雪中，是他要来我们家！我来回踱着步，感觉到心跳如此强烈，一万只小鹿在撞着我吗？我不是大大咧咧的女生吗？我不曾经是小太妹吗？我不是骂人都不脸红的吗？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4)

我看着镜子中的自己，脸有些发烧，是暖气热吗？还是心跳过快？我脸上生动的小雀斑好象更生动了，我的黑发好象更黑了，我的耳朵都是热的。手有些颤抖。我试图冷静下来，戴上mp3听，结果根本不知道自己听的是什么。我坐在沙发上，又站起来。我站起来，又坐在沙发上。我在第五次照镜子时，听到了门声。我甚至怀念那一声门声，那是冯小唐第一次到我们家来，也是最后一次，后来高考后我们就搬家了，周胜利带领一小部分人先富了起来，然后我们住进了180平米的大房子，三年之后又搬到了300平米的别墅里，而这两室一厅的小房子，我却无限怀念，因为通过四楼的我的卧室阳台可以看到对面冯小唐的阳台，因为他来过这间小房子。刹那之间，我又看了镜子中的自己一眼，镜子中的那个人好象是漂亮了，动人了，好象是和从前有了质的飞跃和区别，那么不一样！嘴唇是红通通的透明，眼睛是黑灿灿的明亮！来了来了，我嚷着，声音带着温度，连我自己都感觉到，它如此颤抖，如此激动。打开门，看到披着雪花的他。看到我的春闺梦里人！我一扭身，把他让进来。他有些局促，我们俩平时总开玩笑，但此时，此刻，我如此局促。什么题？我会吗？他很正式地问。我笑了，有些羞涩有些局促。我的回答是，我妈二姨死了，他们奔郑州了，我爸我妈，都不在家。这个回答是多么暧昧呀，我爸我妈，都不在家。我以为会放松的一句话，结果因为这句话，他更紧张，我们站着，离着有二十公分的距离，我看到他的脸渗出汗来，黑色的棉服忘记脱了，我说，快脱下来，屋里热。又是一句错话：快脱下来！他脱掉衣服。你坐吧。他坐在沙发里，把手放在腿上，怎么看怎么别扭，怎么这姿势这样尴尬啊。他的手指敲打着腿，他的脚哆嗦着，打着拍子。喝茶。哦，他说。真热，这暖气真热。是，热。窗外飘着大雪，下午的颜色有点昏黄，屋里的暖气的确是热，我浑身也冒

着汗，我不知道如何才能缓和一下气氛。我抬起头，正撞到他的眼神，我叫了他名字的同时，他也叫了我。周七。冯小唐。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5)

这两个名字同时回荡在房间时，我们笑了。你喝水。我不渴。你吃水果吧，我开始给他削一个苹果，结果削到一半就削了手，哎呀，我说，疼！他扑过来，一下握住我的手，看看你！多不小心！流了一点血，他迅速低下头，吸那血，我看着他黑的发在我面前，我感受到他的温度，他穿着藏蓝色毛衣，男性的温度透过毛衣穿过来，如此地销魂，如此地诱惑！找了一个创可贴，他为我贴上，然后转过头，你真傻。你傻。空气是凝固的，雪依然在下，纷纷扬扬，我走到我的小屋里，看着窗外，雪，飘飘洒洒；他还在客厅里。我们一人一个屋。我希望他到我的屋子来！但我不说！我心里默念，来呀来呀傻瓜，来呀。我数到十，你一定来呀。一，二，三，四，五……我数到七的时候，我感觉到一个人在靠近我。一股莫名的气息飘过来。他站在了我身后。如此温暖，如此妥当地靠近，不远，也不近。我感觉到了，他在身后，就在身后，他的鼻息，他的身体的温暖，都如此地靠近了我，我有些微微的晕眩，这是只有我和他的下午，下雪的下午，天色昏暗，屋里的暖气很热，没有人说话，但一切懂得，用说吗？还用说吗？！真美，是吗？我说。他没有回答我，但我又感觉到他回答了我。窗外的雪依然在下，对面楼的窗户上，有人贴了福字，大红的福字印在明亮的雪里，那么艳。你是那大红的福字，他说，在雪中分外的好看。你是雪，我回答。我们简短的对话如此简短，但一切明了。你的屋子里有冷香，说不出的冷香。是吗？当然。我一直背对着他，他在离我十公分的地方，我们站了有多久，也许是五分钟？也许是十分钟？我居然觉得过了漫长的一生似的，我想雪一直下，想不停，想我和冯小唐就这样站着，到天荒到地老。后来我才知道，冯小唐也有这种感觉，非常恍惚的刹那，好象不在世间，好象又在世间，好象只有我们俩，他第一次离一个女生这样近，近到可以闻到头发里的薄荷香。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6)

他说他好象一直在和我拥抱，这种感觉特别强烈，好象在他的怀中了，其实我们一直在十公分的距离，这十公分，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后来我打开音乐，我说，听歌吧。我记得那天听的是《一生一火花》，张学友的，非常好听 。多年之后，才知道那首歌预言了我们的命运，一生，一火花。我们之间的话一直很少，有了拘束，说不清的拘束，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又沉又慢又快，雪还在下着，越下越大，中间我接了一个电话，是我爸周胜利，问我怎么样，我说，挺好，你们别担心。冯小唐看着我，周胜利说，叫尹瑟瑟和你来作伴吧。真不用，我说，到处都在放炮，蛮热闹的，我喜欢一个人。放了电话，我看到外面天黑下来，除夕夜快来了，我忽然想和冯小唐包一顿饺子！我说，你和我包饺子吧，吃完饺子你再走！行，他说，我会擀皮，从小我就给我妈擀皮。你太能干了也！崇拜！我们是从包饺子开始放松的！我问他，怎么敢来？他答，我一不怕苦，二不怕黑，最爱赴的就是约会，最爱中的计就是美人计！嘿嘿嘿，嘿嘿嘿……我笑了。说干就干，先把肉从冰箱里拿出来，他剁肉和白菜，我泡上虾仁，然后开始活面。之前李美凤同志三天两头给我们包饺子吃，我总觉得这事情太简单了，原来操作起来如此复杂！先说和面。看着李美凤不到五分钟三下五除非二和好了，觉得这件事特别好做，真操作起来，我傻眼了。这是我第一次和面面多了，一大盆，哪里用得着，然后就是放水，水又放多了，整个成了稀粥，于是又加面，面又加多，于是又加水，最后和好面时，和了整整一大盆，而我的脸上毛衣上裤子上全是面粉了，冯小唐拉着我去门口照镜子，我把面粉涂到他脸上，好与我成双成对。我们站在镜子前，笑成两朵花。他剁的菜馅可不赖，他还会调馅，放上料酒葱和姜，味精，盐，看着他筷子飞舞，我凝神静气地说：冯小唐，你以后肯定是个好丈夫。那肯定，我从小就跟着我妈当副手，我练出来了，谁要是不嫁我就是最大的损失，谁

要是嫁了我，那才是中了大奖呢。臭贫，臭美。他擀的皮又圆又均匀，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的饺子皮那么重要，因为没有这道饺子皮，里面的馅再好也是枉然，最终摆不到台面上。它只会是一滩散乱的菜馅。那是那是，我佩服地说，在下五体投地。开始包了，我包的饺子形状各异，那简直是要大有大要小有小，那简直是什么形状都有，冯小唐讽刺我说，从刚才你和面时一出手，我就知道，你这是处女秀，肯定第一次。看咱包几个！他居然还会包饺子！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7)

他是挤饺子，饺子好象一排排整齐的小鸽子一样，整齐在呆在板子上，然后等待着被煮。我们包饺子的过程是如此地美妙如此难忘，以至于后来我很少再包饺子，每次包饺子，我一定会想起那个除夕夜，我和他，在厨房里忙着，他居然忘记给家里打个电话，他们家快找疯了他！包完了，剩下一大块面，他说，明天可以考虑烙饼吃。你们家祖上是伺侯慈禧太后的吗？肯定干过御厨啊，这手艺也忒好了！是他煮的饺子，他又是一套理论——慢长的煮的过程也是那么重要啊，火小了饺子会生，火大了会粘连，只有恰恰如其分才能煮出一锅好饺子啊。而一锅好饺子是皮不破馅不老，就如同好的爱情是那样有着弹性和韧劲，他一边煮一边说，我脸红着，站在他身边，他煮饺子的样子都特别帅，脸侧着，在晕黄的灯光下更显出生动，这是我和他的除夕夜，外面烟花四起，春晚已经开始了，周涛正在激情地给大家拜年。过年了。真好。我们终于坐在灯下一起吃饺子了，这是我们自己包的饺子，我打开了老爸的酒，然后一人倒上了一大杯！谁知道这酒后劲这么大！我喝了一口，呛，冯小唐，新年快乐！他看我一眼，傻呀，别喝那么大口！我们一边喝酒一边吃饺子，外面烟花灿烂，大雪中，两张少年脸，一样的动人，一样的亢奋，我们举着杯，几乎同时说：新年快乐。祝你新的一年越长越好看。祝你越长越帅。祝我们都考上大学。祝我们还能一起奋斗。祝我们不变老，脸上老有痘……我们说了多少没用的费话呢，忘记了，一杯一杯地喝下去，我们偶尔四止交织，偶尔脸会红，是暖气热的，是心里喜刷刷闹的呀。我说，谢谢你，陪我过春节。他盯着我，说谢谢多假呀，我愿意为革命春节献身。我一怕苦，二不怕死。去你的！

一不怕苦，二不怕黑(8)

要走了，他要走了，太晚了，他还要回去和父母过节呀。我真不想让他离开，真不想，真不想！可是，他还是要走了。已经九点了。他说，回去肯定要挨骂！后来他回去果然挨了大骂，差点还挨了打，因为是除夕夜呀，他居然玩失踪，居然让一个女同学叫走了这么晚才回去，他妈他爹问他女同学是谁，他和江姐一样英勇，打死也没有说！走的时候，都依依不舍。饺子真好吃。嗯，好吃。是你手艺好。是你。我们相互谦虚，然后不好意思，他说，特别难得的是，和你过一个有意义的春节，我说，是战斗的难忘的春节，这个除夕，我将铭记到老，永远不忘。你是忘了呢？我要是忘了我就是小狗。我们站在门边，看着对方，他说了一句我一辈子也难忘的话：以后，和咱妈学学和面，咱以后，得老包饺子吃呢。嗯。我乖乖地答应着。打开门，冷风吹过来，他说，今天守岁，我会陪着你，除夕十二点，你站阳台上来，我们看对方一眼。嗯！他转过身，走了，我关上门，倚在门上，眼泪在眼里转着——我舍不得他走！而碗里的饺子还热着，酒还有三分之一。我拿了酒，到自己小卧室里，一边喝一边看着对面。半个小时之后，他出现在他家的阳台上。我们看着对方，我举着酒杯，遥遥相祝，他挥着手，远远地能看到一个人挥着手，我没有用望远镜，但也知道是他！我醉了，这是第一次喝醉，我感觉到周身的酒一直在沸腾，新年的钟声响了，电视里的人们欢声笑语，我在阳台上，泪流满面。我看到对面的冯小唐，忽然从阳台上伸出一面旗来！那上面，挂了一面黄旗子，其实是他的黄色T恤！那上面有几个字，隐约看不清，我用望眼镜聚焦拉过来，是他刚用笔写上去的：周七，新年快乐！我涂了一把眼泪，推开窗户，雪花，刷就扑到我的脸上，与我的眼泪交织在一起，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北京户口(1)

开学第一天，我心里很忐忑，除夕让我太激动了，十天之后，我将如此面对冯小唐？我觉得有几分的拘谨和不安。但他居然没有来。他怎么了？病了吗？还是有事？我玩了一上午自动笔，心里像长了草，中午故意绕到他楼下，还是没有看到他，透过望远镜看过他的阳台，也没有人。到底么了？李美凤催了我三次吃饭了，我不知其味，更不知道吃的是什么，李美凤说，春饼好吃吗？我说，这饺子还行。她又问，饺子？我说，还行。李美凤伸手摸我：这孩子魔症了。周胜利说：肯定是丢魂了，找人给她招招魂。这句话对，我丢魂了，一天见不到冯小唐，我的魂就丢了。在古代，这叫相思病或者说花痴病，在现在，这叫单相思或暗恋。下午，体育课，跑接力。自从分班以后，我再也没有那么高的热情上体育课，一是体育老师不是马拉多纳了，二是没有机会和尹瑟瑟说马拉多纳了，此时教我们体育的是一个三十多岁已婚中年男子，一副特别软的样子，一看就是三级怕老婆单位，基本上没什么阳刚之气，长相特别像落难公子，可想而知这体育课有什么劲！正跑4×100米接力，四个人一组，我往前跑着，感觉风很大，这100米不长，我却觉得没力气，下一棒是阿绿接我，她更是跑不动的主儿，居然还穿了一双挺妖精的鞋，这是上体育课呢？快到阿绿那棒时，我听到我后面呼呼地有人追我，我刚想回头，就听到声音：把棒给我。我感觉接力棒被人抢了去！是冯小唐！他飞快地跑向终点，当然比另几个组快多了，在风中，他的长腿好象翅膀一样飞着，很高，很飘逸，他的白色运动衣那样飘逸，总之，我觉得所有美轮美奂的词送给他都合适。他终于来了。跑完这几组，还有几组。他下来，叫我：周七，走，我有事和你说。上哪去？校外吧。校外？一会还有课呀，历史要小测。不管了！

北京户口(2)

我想，一定是有大事情了，所以，我连假也没请，和他跑到校外，上了公共汽车，然后不知奔向哪里。我想，不用问了，一定是有事了。在文化广场下了车，周一的广场，人极少，何况又是早春，只有几个放风筝的老人，树还不曾绿，虽然立春已过，但春天的迹像只是那几株迎春花，在春风里笑绽着金黄。我们站在广场角落的一座古寺前。他如一侧的古寺般严肃。怎么了？我问。我要走了。他的声音很低。要走？我一惊，去哪儿？去北京上学。他低下头。啊？为什么？我的北京户口办下来了，他望着我。我必须去北京上学，有学籍，然后参加考试，我爸给我办了好几年了，刚办下来，我才知道，我说不去，抗争了一天，可他们急了，一个北京户口十几万都不行，还得托人，还得搞假学籍，非常麻烦，重要的是，北京户口的考生比咱这的可以少100多分！高考移民！我叹息一声，没有办法，就是移民，谁有能耐谁走！去吧，我小声说。我不想离开你。我的眼泪，刷就下来了，明天，明天他就要走了呀。就这几个月……我哽咽着……去吧……我们都好好考……都好好的……我还要说下去，他一把抱住我，我们，紧紧地，紧紧地抱在一起！没有准备，没有预备，这个拥抱突然就来了，突然就肌肤相亲了，不是除夕夜的暧昧和温暖，在离别时，一切，顺理成章地发生了。这是我第一次和男子拥抱，好象被一种热气包围了，抱着我往上升，上升，不知上升到哪里去了！只感觉一阵晕眩。因为离得太近了，所以，什么都看不清了，只感觉一团白，是他的白色运动衣！心跳极快，天是这样蓝，上面飞着一只红色的风筝！我伏在他肩上，忽然哽咽！在早春二月，在迎春花旁边，我们第一次拥抱在一起！何需多说，离别让我们感情破冰而出迅速升温，我感觉到我们的不舍和难过，感觉到他的心脏跳得那么紧那么猛，我们抱了有多久？也许没有多久，我们又一下子分开了，这晴天

白日的，到底旁边还有几个放风筝的人啊。我的脸热了，小声说，你呀你。我怎么了？坏。我不坏。

北京户口(3)

你坏。我要坏，除夕晚上就不会连你的手都不拉一下了，我还是太纯洁。你不纯洁。我纯洁。我们逗着嘴，旁边有一个卖冰糕的小摊，他跑过去，为我买了一支伊利巧克力冰糕，他说，怕冷吗？我喜欢看你吃冰糕的样子，记得去年夏天篮球场吗，你吃过一堆冰糕，你吃冰糕的样子真性感，特别帅。去你的！吃吧，我喜欢看。很凉的天，我吃着他买的冰糕，一边吃一边哆嗦，但他说，他喜欢看，这个家伙，总是让人感觉意外。晚上，我请你吃饭吧。行，我说，我请你，算为你饯行。那咱找个偏僻的地方去，别让人看到咱俩，好象捉奸似的。我们诡计多端地想了很多地方，最后想到了一个离着我们小城很远的一个小镇，那里不但环境好，而且有著名的小吃羊蝎子。冯小唐说过他喜欢吃羊蝎子。你知道吗？要说羊蝎子的由来，那得追溯到康熙年间了。我记得是蒙古王爷奈曼王好像，有次打猎回来路过后院闻见香气扑鼻。跟下人打听才知道是新来的厨子给下人们炖羊脊骨吃呢。王爷一尝，美味啊。然后看脊骨那形状酷似一只蝎子，就起名为“羊蝎子”并且作为府上的食谱。结果后来就传到民间了。我们怀着惆怅而兴致勃勃的心情去吃了羊蝎子。我们干了一杯又一杯，只有少年，才那样狂热地看着对方，一饮而尽，何需发一言！醉了就醉了，要的就是醉啊。我彻底醉了，软软地倒在他的身上，他抱着我，抚摸着我的头发，我醉眼朦胧：冯小唐，你喜欢我吗？傻话。有多喜欢？傻话。会喜欢多久呢？傻话。我哽咽了，四目相对，天长地久有时绝，此恨绵绵无绝期。我告诉他，是两年前的春天，我第一次看到他就喜欢了，我看到他站在一棵法桐树下，他长风玉立，他绝色倾城，当时我就动了春心，那时我刚和尹瑟瑟跑完三千米回来，在当晚的黄昏里，我看到茂盛枝叶下的他，似尘世外的人。我告诉他，我是第一次如此心动，如此喜欢一个人。我还告诉他，我还偷偷地透过阳台看他，我还托关系走后门到了一个班，我还假装远视眼和他混到了一

桌……我还要说下去，我却说不下去了！因为，他的嘴封住了我的嘴！一刹时我有点愣，有点傻，我感觉嘴唇发干发热，感觉到浑身一点力气没有了，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体内抽着青，好象一棵正抽枝的花青树，再也控制不住了，春天来了，来了，来了，来了呀。我们的牙齿碰到一起。咯咯地响着。我永远记得那响，好象兽的声音，响得这样缠绵这样动情！傻瓜，张开嘴，他小声说。是，我不会接吻，我们牙齿碰着牙齿，之前所有影视剧看的那些亲吻戏在我脑中一片空白，我是如此缠绵的回应着他呢，我几乎无师自通，然后把舌头交给了他！那是一条思春的小蛇吧，我们的嘴里全是酒精味，这酒精味道四处激荡着我。星光满天！两个醉了酒的少年！早春的夜晚，薄凉薄凉的，我们牵着手，搂着往回走，好象满天的星光看不尽，好象一条路永远走不完。而我真的希望不要完，不要完，永远永远地不要走完——

马拉多纳的婚礼(1)

马拉多纳要结婚了！当尹瑟瑟一脸泪水出现在我面前告诉我这个消息时，我也呆了。他怎么能结婚呢？尹瑟瑟一脸惆怅地问我。他怎么能不结婚呢？他芳龄25，可以谈婚论嫁，你又没有和人家怎么样，你凭什么不让人家结婚呢！我劝他，虽然我也觉得马拉多纳结婚不合适，最起码得让我们有个适应期呀，因为我和尹瑟瑟天天在一起谈论他，好象他已经是我们其中的一分子，所以，他怎么能轻易就结婚呢。我陪着尹瑟瑟走在春天的河岸上。春雨绵绵，相思缠绵。她哭了个够，不断地抽泣着，我没有去管她，让她哭吧，这种事，越劝越来劲，就像冯小唐走的那天晚上，尹瑟瑟也是陪着我，我哭啊哭，她说别哭了，别哭了，为了配合她的别哭了，我必须哭得更来劲！她是这样安慰我的：努力学吧，因为人家有北京户口，轻轻松松上重点，你如果不努力，顶多一大专，所以，玩命吧，不是想你的梦中情人吗，不是想比翼双飞吗？不是想不当秦香莲让人甩了吗？那么，努力吧。到家后我和周胜利折腾，你给我弄北京户口去！周胜利无可奈何，这北京户口不是一天两天能搞来的，现在离高考还有三四个月，我搞不来，至少得运作一年！你为什么不替我想想？！我前两年有钱吗？周胜利说，你把你我卖了还是把你妈卖了值二十万？还北京户口，我们那阵连小城户口都没有！你不要怪爹，以后有了钱，爹送你美国留学去了，要北京户口干什么！他不懂我的心，我北京户口多么有用！我要去找冯小唐，我要考同一所大学呀。尹瑟瑟是这样安慰我的，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怎么着也得跑了。这句废话基本上很多人说过，最后都变成了不是你的。如今反过来我安慰她，等她哭得基本上差不多了，我说，如果再哭就再给你半小时，反正你胖，那以多热能没地方消耗去。滚。我最喜欢听尹瑟瑟骂这一声，干脆利落，不拖泥带水，掷地有声，金石裂帛，我再也没有见过比她骂“滚”骂得更生动的人了。我们坐在春雨里发呆。细细的春雨打湿了我们的发梢，我伸

出手去接春雨：当春雨飘呀飘的滴在你滴也滴不完的发梢，带着你的水晶珠链，请跟我来，我轻轻地唱着。真骚，真文艺，尹瑟瑟说，和冯小唐抒情呢，给他发一短信，别自个儿独自惆怅了，你多好啊，两个人明目张胆真刀真枪地干上了，哪里像我，就自个儿和自个儿折腾，哎，活不了了。别，活着，与马拉多纳斗，其乐无穷。

马拉多纳的婚礼(2)

斗什么斗，明天他就在丽华酒店摆酒席，据说五六十桌呢，你说是不是要疯？还炫耀自己的幸福，我明天准备去喝喜酒，干什么不去，出100块钱份子，他和新娘来敬酒时，我把酒泼到他脸上，假装他非礼过我，我急了我……我知道尹瑟瑟在过嘴瘾，于是说，同意，就这么着。她趴在我的腿上，眼泪就又下来了。我说，马拉多纳同志也是，好好的你结什么婚呀，你说说这个事！你就让我们尹瑟瑟再暗恋你三四个月，等着她又找到了新目标你再结，怎么就这么憋不住呀，对了，尹瑟瑟，新娘子哪的？离我们这五十公里一个教生物的，据说是他大学里就勾搭上的。还是的，人家也是明花有主，让你说你不说，完了吧？别伤心了，明天给他出份子去，参加他婚礼去，咱也不闲着，反正明天是周末。合适吗？干嘛不合适，合适！我也去，陪你。下午给他买礼物去，买个地久天长的大红心，或者买一对新郎新娘的小人，咱不空着手去，出份子俗，你说呢。行，尹瑟瑟仍然情绪低落，她好象瘦了有二斤似的，小脸剩下一小条了，我说，看，恋爱减肥吧，以后，如果想减肥，继续暗恋，把马拉多纳扔了，咱换人。我不喜欢别人了。行了行了，马拉多纳有什么好，一米六八，将来生出孩子得多矮啊，别寒碜我了，我真是不知道说你什么好了，我坚决不能容忍你嫁给一米六八的男人，如果谈恋爱是可以的，可是，如果你想嫁给他，我绝对不能容忍。可他就是好看，他多酷啊，我觉得比冯小唐酷。我说你快哪凉快哪呆着去吧，你真是情人眼里没狗屎，一水儿的西施，反正马拉多纳白给我也不要，那小黑脸，那小粗腿……我真怀疑你审美倾向有毛病，真赶上哪个年代了，以胖以丑为美？不许你说他不好！好，他好，他是白马王子，他是大众情人，他是所有女生的偶像，行了吧？少理我，你是一个没有情调的粗人。对对对，我就是一粗人，就是一没文化没情调的粗人，我笑了，尹瑟瑟骂骂我也许心理好受点，我们让春雨基本上淋湿了，好象落水狗一样。这时

短信嘀就响了，是冯小唐，全世界只有他给我发短信，因为刚买的手机，因为只有他知道我的号，而他的手机，除了他家里，只有我知道。当春雨飘呀飘的滴在你滴也滴不完的发梢，带着你的水晶珠链，请跟我来。我呆了。看看看看，我指着短信说，知道什么叫心有灵犀了吗，知道什么叫千里共婵娟了吗，我基本上是他肚子里的蛔虫，他一打喷涕，我就感冒，他一捂肚子，我就肠子疼……行了行了别抒情了，我早烦你们俩了，我可告诉过你，相书上说，冯小唐这种人，热情超不过三年，准移情别恋，到时候别哭着喊着说我没告诉你，看他鼻子没有？典型的负心鼻子！真的？当然真的！知道我为什么喜欢马拉多纳吗，相书上说，这种人，基本上一辈子只爱一个人，爱一个人，还爱到底。看过星座吗，我白羊座，他射手座，这两个星座，是绝配，特别绝配！是吗，我问，那我和冯小唐呢？他什么座。

马拉多纳的婚礼(3)

处女座。你呢。处女座。得，没戏，两个处女座的人，都完美，都挑剔，都没事找事，都鸡蛋里挑骨头，你们俩特别不合适。真的。我不信。不信拉倒，看马拉多纳吧，我觉得他不会改变了，他基本上就定型了，就是那伟大的生物老师，两个研究一番DNA然后就开始造人了！这一点我不相信尹瑟瑟，所以我嘻皮笑脸地说，你的相书是封建迷信，不准。爱信不信！手机是我哭着闹着和李美凤要来的，我说我要买手机要买手机！在2001年，手机基本上还属于奢侈品，特别是对于个高中生来说，我周围的人我是第一个有手机的，李美凤当然不同意，不同意我就装死长虫，不吃不喝不和她说话。给我个理由先。她说。这是我教给她的，周星星的话，把先放在最后一句，特别生动。我喜欢。你还喜欢天天不上课在家睡觉呢，你还喜欢上天出地呢，我能满足你？我急了，不买我就不上学了。你爱上不上，你也不是给我上呢。我就是给你上呢，我根本不爱上学，我不想考大学（认识了冯小唐之前基本上是这样，认识冯小唐之后，这句话言不由衷），你不给我买手机，我还当小太妹去，我领那帮家伙，打砸抢。天知道我怎么和我妈咪李美凤耍起了流氓，小太妹三个字吓坏了她，她口气缓和了许多：我和你爸商量一下。尽快给我回话，否则我绝食。我才不绝食，我抽屉里有饼干和牛奶，是尹瑟瑟偷偷给我买来的，我坐在窗前，看着对面的窗户发呆，冯小唐走了，那个窗口成了孤单的风景，唉，不看也罢！一天之后，我拿到了手机。我把第一个短信发给了冯小唐！当然，所有短信，全发给了他。猜猜我是谁？这是我的短信。狗。他说。你才是狗。我急了，这个不识好歹的东西，才去了北京几天就不是东西了，至于吗，不就北京吗，又不是他一个人的北京，那是属于全中国人民的北京！有手机了？想我了吗？他回我。一点也不，美着呢，我说。别别别，我可想你了，想得不行，北京的姑娘太丑了，没法看，我眼里全是沙子了，全让她们闹的。花言

巧语！绝对不是，不信有空来看。我会有机会去实地考察的！我病了。他又发。

马拉多纳的婚礼(4)

啊？怎么了？浑身没劲，四肢无力，就差气绝身亡了。我急了，顾不得发短信了，立刻打电话过去，他接了，我急急地问，怎么了？什么病？他不急不躁地回答：相思病。你说，这种人是不是欠揍！？我问尹瑟瑟冯小唐是不是欠揍时，她笑着说，相当地欠揍！——可是你舍得吗？你自己问问自己。我舍得。那好，下次他回来，我去揍他！那我就去打马拉多纳！那马拉多纳媳妇会和你玩命。马拉多纳媳妇漂亮吗？这个问题一直让尹瑟瑟比较惆怅，她掏出小镜子照着：周七，你说我算美女吗？相当的。真的呀，你别骗我，说实话。八十分美女吧，也就是说，你应该是那种气质美女。少用气质美女形容我，告诉你，你也好不到哪里去，你顶多也是气质美女。我连气质美女都不是，我并不在意，这个世界上，只有尹瑟瑟可以随便说我，说我什么都行，她即使说我是哈巴狗我都不生气。因为我们俩知已知彼，地道发小，还差点成了娃娃亲，想想吧，我要是一男的，我妈就得给我私订了终身，比现在还在惨。明天吧，她说，明天上午咱买礼品去，中午十一点去参加他的婚礼，你说，我穿什么好呢？往妖艳了还是往性感了打扮？我看了一眼她，歇了吧，你还是往最纯粹里打扮了，就短发运动衣挺好，别整得和妖精似的，就你那两条象腿，谁见了都得晕。我损起她来了照样有一套。好吧好吧，她说，就这样了。晚上接到尹瑟瑟电话，声音都带哭腔了，你快来吧，不行了。什么不行了呀。你来了就知道了。我赶紧穿衣服，我妈李美凤也跑过来：尹瑟瑟怎么了？不行了！不行了？天啊，怎么了？不是这个意思，你别添乱了，我知道怎么不行了，你别管了，我冲出去，跑到尹瑟瑟家，她拉着我的手说，愁死我了！怎么了？你看我这脸！我的天，我看了一眼才发现，红了一片，可能是春天花粉过敏！我说，没事，吃片息斯敏之类的药，明天会好起来的。真不给我争气呀。

马拉多纳的婚礼(5)

的确，脸红了一大片，还有疙瘩，我们赶紧出去买药，第一时间吃了药，问了大夫说，大夫说，运气好的话，明天就能落下去，都折腾完了，她趴在我肩上：周七，你说马拉多纳有没有一点喜欢我？你说他现在是不是特幸福呀？我拍了拍她的肩：行了行了，明天就知道了，快睡吧，已经十点了，明天脸色就该难看了。哎，多情总被无情恼呀。第二天，周末，丽日晴天。尹瑟瑟出现在我面前我还是吓了一跳，化了妆不算，还穿了一件桃红的上衣，一条包身的牛仔裤，人看上去又精神又瘦！天啊，洗新革面重新做人了？还浓妆艳抹的，这不是你风格啊。还行吗？相当行啊，脸也不红了。可这有一粉刺，来，帮忙给挤挤。别挤了，会感染，用可怜可俐吧，也许几天就掉了。我可等不急了，快，给我挤吧。于是，我和尹瑟瑟在四月的阳光下挤痘痘，她半蹲着，我运了运气，用尽两个指头力气给她挤着，她叫着，啊——我说你叫什么叫，要想人前显贵，就得人后受罪！你忍着，马上就出来了啊！实际上，粉刺这个东西，在初级阶段最难挤，因为还没有成形，所以，最疼，也最容易搞得红成一片。尹瑟瑟地叫着。问着我：出来没有出来没有？我总安慰她，快了快了。她的骑马蹲裆式终于累了，她终于疼到快晕快去时——也没挤出来！而且还把左脸几乎搞肿了，那个小粉刺战斗的地方已经红成一片，她骂我，你笨死啊，你这叫治聋倒治哑了！你不相信我，不相信大夫就会起这个效果！你快拉倒吧，你气死我了，我本来想一脸神采奕奕地出现在马拉多纳和他媳妇面前，这下，全毁了。没事没事，你这样子他会心疼！……中午，十一点半，我们准时出现在丽华酒店，到了酒店，仰头看到的是巨大的喜字，再看到的是风姿绰约的新娘子，穿着婚纱，也许那天因为她是新娘子，所以显得比任何女孩子都美，个子也挺高，站在马拉多纳身边，马拉多纳好象穿了增高鞋，显得比平时高很多。尹瑟瑟一下子抓住我的手。紧张什么？我说，又不是你结婚。再

说，这新娘子长得多难看呀，比你差远了。天知道我说这话是多么的违心！远远地，马拉多纳看到了我们，很热情地说：哎呀，我的学生还来了！尹瑟瑟的手有些哆嗦，把买来的一对山水花瓶交给他，然后说：祝福老师，之后，转身就跑！我在后面追着，叫着她：尹瑟瑟，尹瑟瑟！马拉多纳目瞪口呆！我挥着手，你回去吧，老师，没事，她没事的！我追上尹瑟瑟，质问她：搞什么搞？她反身扑到我怀里，放声大哭！哭吧，我说，人都得经历过风雨才见得着小彩虹呢，我特别支持你哭，人这一辈子，怎么着也得动春心大动一次，然后才知道平淡生活的好，我好像一个智者，说的话全都特别有道理。我知道这种大道理特别没有意义，特别是对于一个失恋的人来说，特别没有意义，但我还是把这堆废话说了。我们中午就吃了一碗拉面，尹瑟瑟几乎没有什么食欲，然后我们游荡到晚上回家了，明天还要考试，书一点还没有看，我对尹瑟瑟说，振作起来，发奋图强，一切会好起来的，会有更好的一个马拉多纳等着你！事实上果然如此，尹瑟瑟后来找的男人比马拉多纳还好，热情英勇善良宽厚，吃饭买单看到女人让座，扶老携幼，极具备中华冯小唐族的美德，世上是有这样一种女人，傻人有傻福，恋爱一次就成功，而且踏踏实实地过着自己的小日子，绝对不浪费一分钟，尹瑟瑟就是这样的幸福女子。目前，他们正豪情万丈地准备生二胎。

我爱北京天安门(1)

“五.一”放假三天。在得知这个消息时我就蠢蠢欲动，我给北京人冯小唐发短信：贵校放假否？答：不放。我说，我放假三天，春心萌动。他十秒钟后回短信：我爱北京天安门，你爱吗？心花怒放！这家伙，极度聪明，智商极高，何需多说？“五.一”，十点，天安门。这是接头时间地点，暗号呢，我发的是天王盖地虎，他答的是宝塔震河妖。北京离我们这个城市只有两个多小时，我撒个小谎就可以去看他了，我就说去补习了，就说去找同学了，当然不能说找尹瑟瑟，一个电话打过去就完了，我说去找阿绿或阿梅之类。我只嫌时间过得慢。怎么还不到五一呢？我已经等不急了，自从分开之后，我们再也没有见过面，他是不是又瘦了，是不是也长痘了？虽然也发短信，可是，那和见面不一样啊，没有了他，北楼就是一座空楼，于我而言没有太多意义了！我迫不及待了！我心里全是北京了，我爱北京天安门呀，我爱北京天安门呀，就是爱呀，从没有一个时刻，我这样爱我们的北京天安门，我把天安门当成了我的后花园，我要和自己的男人去私会了。私会，多美妙的词语，是的，私会，带着私秘和秘不透风的好，私，就是自己的，没有别人知道，私，是带着暗自的芬芳，私，是独占，是吃独食，是道，不说理，是属于自己的内心的隐秘与狂欢。如今，我要去与冯小唐私会了。穿什么呢？我和尹瑟瑟犯了同样的错误，在小事情上纠缠不清，我不知道哪件衣服配得上这次私会？我翻箱倒柜，让李美凤以为我在折腾夏装，其实不是，其实我在找最配得上这次私会的衣服。女人的小虚荣心啊，在我这样小的时候就初露山水了，我后来更虚荣，是因为有年轻时候的小虚荣心垫底，尹瑟瑟说我，这叫狗改不了吃屎，你终于明白我为什么越来越烦这个人了吧。我翻到了一件牛仔连衣裙，长长的，到脚踝，虽然五月已经热起来，但应该还行，我不能现在要钱再去买衣服吧，一下会让李美凤他们俩口子怀疑起来。动身那天我起得很早，然后说先跑步再找同学，天知

道跑步怎么会穿着一双半高跟鞋，我为自己穿了半高跟鞋感觉可笑，我这种人，居然穿了半高跟鞋！坐上北京的火车我就给冯小唐发了一条短信：我来了。他回的短信说：准备接驾。我又发：时间一分一秒真是长。他回的是：我的时间比你还长。说好了在天安门前集合，想想吧，五一，世界人民大团结在天安门，到处是人山人海，我们却要在天安门集合！真是发晕。

我爱北京天安门(2)

冯小唐说，让全世界人民和毛主席为我们作证吧。作证什么呀？作证咱俩志同道合同仇敌忾呀。我总以为别人可以为我们证明，其实到最后才明白，爱情这件事情，哪里用得着别人证明，爱与不爱，自己知道。两个小时，漫长又迅速，我上了两次卫生间，喝了一瓶水，照了几次小镜子，逗了一会儿旁边的儿童，到站了。啊，北京。我抒着情。来过多少次北京，这次最真实最生动最迫不及待，我做上地铁，直奔天安门。地铁里，看到奥运申办宣传画，但愿能申办成奥运会吧，但愿，冯小唐说，如果我们真的申办成2008年奥运会，他一定带我来看，一定！我说那时我要和别人结婚了呢？那我也不管，我就带你来！咱俩北京奥运会见。那不好吧，如果结婚前私会是恋爱，结婚后可就是偷情了！我就不管，我就要请你来看奥运会，而且是开幕式，我们肩并肩手拉手，一起出现在奥运会上！所以，我迫不及待地想咱们国家奥运会申办成功，没准那时我是一个成功人士，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没准报纸上全是我名字，而你就跟着沾光吧。我还跟着沾光？这是奸夫淫妇呀，想想吧，我是一个有丈夫的人了啊。你这就害人呀。那我和他商量，他如果同意还算识趣，如果不同意，我也会硬抢，拉起你就跑，从前土匪都是这么干的！不要脸，我骂他。后来冯小唐果然成了成功人士，开着奔驰到处乱窜，在法国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设计一个大楼就够半辈子吃花了，后来果然也申奥成功，后来我们却没有一起出现在奥运会上……我才知道，年轻时候说过的话，有时也只是说说而已，有多少会实现呢？但只有那时，才会坚定不移地相信所有梦想会实现，才会意气风发地赶往北京去约会，人生山高水长，有时，亦不过是那一段光阴最难忘记吧？就像我赶往北京，赶往天安门，在金水桥边，看到玉树临风的他，微笑着看着我，伸出手来，向我挥着。周七，周七，他叫着我。我穿过人群奔过去，人太多了，五一呀，人多得好象赶大集似的，十米的距离，我走了很长，赶

到他身边时，我们都呆呆地看着对方。好象电影里的男女主人公，一下子拘紧了，不知道说什么了。我都不好意思了，其实我脸皮多厚呀，但我此时却不好意思了，几个月不见，他黑了瘦了，但眼神更明亮了。走，我们去中山公园，我考察了，那里人少！中山公园在天安门西边几百米的地方，的确是人少，他一直紧紧地牵着我的手，一路上几乎没有说话，他走得还真快，我穿了高跟鞋，不方便。进了中山公园，去盛开的桐花下，他看着我，来，让我好好看看你。瘦了，他说。两个字“瘦了”让我傻眼了，多少相思，一股脑儿全崩了出来，我捂住脸，哭了。他一下子抱住我，小声问：说，想我没有？没。

我爱北京天安门(3)

再说？没……我已经回答得有气无力。他狠狠地搂紧我，然后亲下来，我们复习着曾经的亲吻，我这个“没”多么假大空地泄露了我的秘密，因为我的唇是那么火热，周围有三三两两的人，我说，别，别，你看，人。让他们看去吧，他们没恋爱过吗？可咱俩一看就是学生。学生怎么了？他又来，我躲藏着，蝶一样飞着，他在后面追赶着，我的高跟鞋掉了，他一把抱住我，还穿高跟鞋？天，还不嫌你高？我说，你嫌？他答，喜欢。好好说会话吧，我拉着他的手坐在法国梧桐下，中山公园正在展出郁金香，五彩缤纷的郁金香在我们面前，我们坐在长椅上，我问他：没被北京姑娘勾了魂去？没，意志坚定，比江姐还坚定，你呢，没和耿南私会？谁是耿南？别装了，那个帅小伙，三中的，打篮球特别棒的，不拿好眼神看你的那个，男人是雄性动物，我一看就知道他喜欢你。少来，不会的，他没找过我。北京姑娘全世界有名，像你这花花公子没动心？我持怀疑态度。我问他时，手里卷着一根草。动过心，但一想你是母老虎，吓着了，所以，算是有贼心没贼胆。这句话我一直以为他是开玩笑，后来上大学后，一个北京姑娘，芳名陈陈的，一天到晚腻着他，而且还有几分姿色，我才知道是真的，陈陈出身名门，为他放弃保送北大到南大，简直是国际主义精神！我不去南京找他时，陈陈就会定时出现，这是后来冯小唐告诉我的，他在我和陈陈中间犹豫了很久，为这犹豫，我们曾三次分手，每次分得都很惨烈，每次都几乎抹脖子上吊吃毒药，当这些招儿都用尽了之后，我倦了，最后一次是我说的分手，他抱着我的腿，跪在下面，痛哭失声，那是唯一的一次我没有哭，我很冷静地安慰着他，让他去找陈陈。他和陈陈只维持了三个月，三个月之后我就出国了，我再也不想听到关于冯小唐的任何消息，以一个绝对失恋者的姿态完成的初恋，而此后冯小唐的恋爱此起彼伏，到毕业时他居然和一个女演员传出了绯闻，但后来他给我打电话说，周七，无论我再

爱多少个人，你是第一个，也是我最深爱的那一个！我在电话中斩钉截铁地说，你已经把我们曾经的爱情斩草除根了，不会春风吹又生了，你这所谓的屁话，我根本就不爱听了！事实上我后来理解了他，人的一辈子不可能只谈一次恋爱，初恋未必是合适的，有九成以上是不合适的，所以，我原谅了他，何况男人喜欢放纵的居多，他有才有貌，惹得女孩子喜欢是正常的，如果真嫁给了他，我们俩一辈子过着平凡生活，未必有多幸福。因为初恋失败，所以，永远难忘。这是冯小唐后来的名言。后来我也总结了一下自己，是不是因为陈陈没皮没脸地喜欢他，我才更不放手，而我一旦放手，我发现陈陈的热情也没了，我们后来谈过一次，本来我以为和陈陈没什么好谈的，但陈陈同志说了一句最著名的话：得不到的东西总是最好的，特别是看你不放手，我就更来劲了！

我爱北京天安门(4)

这绝对是真心话。回国休假时我和陈陈还联系过，按说情敌应该老死不相往来，可见人们的脸皮是越来越厚了，我们在北京饭店喝着下午茶，彼时陈陈是一家娱乐传媒公司的副总，那些电视上的明星好多在她手里，她说，别看那些明星在电视上事儿事儿的，其实特别傻逼没劲，一水儿的装，哪像当年咱俩，死追一个男人，现在她们是要多假就多假，在电视采访都说爱听音乐爱看书，狗屁，全是装的，大尾巴狼，表面上温文尔雅，一肚子男盗女娼……她痛骂着她们，然后和我联系，准备把这批人组织组织到美国演出，我们俩五五分成，为此我们俩又成为合伙人，大赚了一笔，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后来陈陈和世界各国人民谈恋爱，最近的消息是爱上一个黑人，我这点有些接受不了，我怕她将来生出孩子小脸儿和煤炭似的，那我真不当她们家的干妈了，打死也不当了。我已经当了好几家的干妈了。这一点上我得承认我特别俗，因为我不喜欢孩子，所以，不想生孩子，但是，我愿意当干妈，只听见叫妈，不会让你给孩子喂奶擦屁股洗尿布，这事不赖，我第一个认的干闺女是尹瑟瑟家的胖闺女，这个早婚者一再说婚姻的好处，我说，婚姻的好处就是造了一个小人儿出来。我和冯小唐在中山公园的时候也说过这样的话，他问我，将来，我们生几个孩子？我说，这话太远了。不远，毕业我们就结婚，要不上了大学就结婚。国家的计划育政策是只让生一个。不行，得生两个，一人一个，弄着玩呗。没这好政策，得罚款，我很认真地说。你没看有钱人全一串一串的生，没事，我给咱挣钱去，到时候钱多的你都花不了，你就只管生孩子就行了。你俗不俗呀，我说，你以为我是你们家传宗接代的工具呀，你哪儿凉快哪儿呆着去吧。看看我们在中山公园里说的话吧，那真是恋爱中一大俗，我说，冯小唐呀，我要知道你是这么一俗人，我可得好好考虑考虑是不是嫁给你。你嫁给别人损失更大，他们长得不如我好看，他们不如我不正经，他们不如我有才，你看我画画

唱歌，我简直是一个天才呀。那天我们在中山公园贫得差不多了就去了西单，逛了逛西单图书大厦，买了点复习资料，然后去吃了肯德基，再然后他带我逛商场，来到卖表的地方，然后一指一块女式表，拿来试试。是普通的一块女式表。干什么？买给你呀。我不要，你哪里来的钱？你别管了！将来有了钱，给你买更好的！后来我才知道，为了给我买这块表，这小子不仅骗了家里的钱，还去医院献了一次血领了一点钱，而这块样式一般的表，在售货员递给我盒子的时候，我的眼泪刷就下来了。盒子上写着八个字：一旦拥有，别无所求。他哪里是在买表，他是在买这八个字啊。这是飞亚达表的广告词，后来我有了几万块钱的表好几块，但我最爱戴的还是这一块，几百块钱的表，很普通的样式，表带已经磨损了，九年了，一块表跟了我整整九年了，他是让我分分秒秒的记得他呀，有一次吵架，我把表扔到地上还给他，表裂了一个小口子，到厂家去修，这种款式已经不出了，我的这块老手表，至今仍然有这小小的裂纹，就像再好的爱情也会有瑕疵。还有一百多块钱，他说，全花了吧。在西单商场，他用九十块钱为我买了一件打折的白裙子，他说，当初看上你，就是因为你穿着一个白面袋子一样的白裙子，我当时就傻眼了，我想，这个女的太文艺了，我要追她。你也没追我呀？是你等不急呀，你还没有等着我下手你就先扑过来呀，你太生猛了呀。讨厌。再骂一次，我爱听。在人潮涌动的商场里，我使劲地扣着他的手心，他哎呀地叫着，他说，别真使劲呀，让人家笑话你，说你野蛮。我就野蛮。好，好，野蛮野蛮野蛮！我服了，行了吧。我的野蛮女友。我是唱着《我爱北京天安门》这首歌踏上回家的火车的，在离别时，他紧紧地牵着我的手，并且和电影上的男主角一样，一边跟着火车跑一边挥着手，我说，行了，回去吧，努力学吧，我爱北京天安门。我是晚上?点到的家，我哼着我爱北京天安门，天安门上太阳升……我爹地出去谈生意还没有回来，我妈咪李美凤打麻将刚散，赢了钱，她准备请我吃水煮鱼，我没有反对，依然唱着我爱北京天安门。李美凤说，这孩子魔症了。我想，她

说对了，一般恋爱中的女孩子都魔症，如果她不魔症，一定是不对的——我还是爱天安门，哎呀呀，我爱北京天安门呀！

第三者(1)

耿南忽然真的找我来了。他站在我们教室门口喊我名字时，我看到合欢树开出了第一朵小花。我们班的男生打着口哨，稍微有些风吹草动，这帮家伙就会来这一套。我帅帅地走出门口，斜着身子站着看着这个把冯小唐撞得摔断了腿的家伙：有事吗您？我的口气特别据有讽刺意味。我……我给你和冯小唐送了点复习资料来，我们三中的。谢谢，不需要。我转身就回教室，把他晾在了一边。当时我多么骄傲的像个花骨朵似的，一是因为他把冯小唐搞得骨折了，二是因为我心里有冯小唐，我讨厌这样的第三者，别看他觉得自己有几分姿色！哼，三中的！三中在我们小城算是中等学校，一般都不太靠谱了，我如果不发愤学几天，我也应该是三中的。后来耿南告诉我，他为此觉得大失颜面，不过他说，他还将继续死缠烂打下去，这方针不能变，就像余华的《兄弟》中李光头追求林红一样，虽然最后没有到手，可她觉得，肯定林红记忆最深的男人就是李光头，所以后来不可免俗地和李光头上了床。我觉得这分析未尝没有道理，也许是出于女人的虚荣心，我觉得被几个男子追求不是坏事。所以我喜滋滋地告诉了尹瑟瑟，并且有几分炫耀地说起这件事。尹瑟瑟远远没有这么喜悦，她正在失恋中无法自拔，还仍然爱着马拉多纳，马拉多纳与他新婚妻子正在两地分居，未免有时候有两地书，我们学校的书信一般放在学校门口的传达室，传达室的老大爷近似于半傻不呆，于是尹瑟瑟在他听着京戏的时候就把马拉多纳媳妇的信偷来了！不道德，相当的不道德。贼呀这是。偷人家东西。虽然她爱马拉多纳，可是这样的行为究竟不合适，好在我的劝说下只偷了三封，她偷看马拉多纳媳妇情书的样子让我分外喜欢，脸红扑扑的，在六月里，好象一朵大桃花似的，好象是写给她似的。这个第三者！看看看看，她说，多不要脸，开头多肉麻，我的宝贝，我的心尖！我的天啊，我以为是亲爱的，一个教生物的，至于这么俗吗？她读着，发着抖，那信的确肉麻——宝贝，我记

得你亲我时陶醉的神情，我喜欢你的腿毛和腋毛……尹瑟瑟读不下去了，黄赌毒。她肯定地说。后来马拉多纳和他媳妇联系后发现丢了信，再后来人家有了手机，不再写信了，这几封信永远地留在了我和尹瑟瑟这里，尹瑟瑟的痴情让我觉得冒傻气就是这么回事，她的第三者身份我不但不讨厌，还觉得可爱至极，一个女生爱一个男人爱到偷他的来信，这应该可以理解。就像我后来容许并放纵耿南在后面跟踪我一样，一是虚荣心作怪，二是觉得人家并没有伤害我，爱跟着就跟着吧。女孩子都希望有几个男人同时爱自己，然后自己在这里偷着乐，再加上举棋不定，三思而后行的样子，最怕的是一个追求自己的都没有，所以，我不反对有男人排着队来追求我。

第三者(2)

我想我原来还有几分姿色，让男生一见钟情。后来耿南告诉我，他对我绝对不是一见钟情，他是因为看到过我打架，而且还带着一帮男生打架才记住我，我带着几个小太保跑到三中去打架，把一个欺负了我小弟的男生打得屁滚尿流，好男生耿南那时正路过了那里，他目睹了我当时的风采，那叫一个帅，他当时就心服口服了，认为有这样的女生简直是让他非常开眼。他对我的印象就是一个小太妹。可篮球联赛那天他简直呆了。第一眼他几乎没有看出我来，不仅是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而且还非常淑女地领着一帮啦啦队，他看出我在给冯小唐加油，他们的体育老师让他严防死打冯小唐，于是出现了他违规，于是冯小唐的腿折了。他说其实他是为了引起我的注意。我的确注意到了他，但我对他不感兴趣，我的心全在冯小唐身上，同样是美男，我对于自己动心的更加专注，这并没有让耿南灰心，他时常出现在我的后面，我在前面骑，他在后面骑，有一次下雨，他还借给我一把伞。我对他说，别献殷勤了，没有用的。他也很一根筋，他说，你不用管我，这是我一个人的事情，我也没要求你怎么样，比如没要求你和我看一场电影，比如没请你吃冰淇淋，这是我一个人的事情。我不理他。当然，我也和冯小唐炫耀过耿南在追求我，发短信时，我说，哎，我怎么这么有魅力啊。他果然吃醋，说，你不会真动心吧，我告诉你，我们这好几个女生喜欢我呢，有一个叫陈陈的，漂亮着呢，小妖精似的，我告诉你周七，咱俩现在应该共同努力共同学习，而不是给对方制造不必要的压力，要是考不上大学，就等着上高四吧。其实我的压力比他大多了，人家有北京户口呀，我得多努力才能和他考上一样的大学呀，我都瘦得不能再瘦了，我每天就差头悬梁椎刺骨了，我我我快累死了，我还要应付耿南和“面的”这样的男生。耿南和“面的”，他们轮番出现在我的左右，我对“面的”说，放心，我永远会保护你。他的脸就红了，“面的”脸红就好看，黑色小方框眼镜显

得分外精神，这个后来的清华才子怎么会搞那么多女人呢，看来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呀。我后来和耿南好了以后冯小唐总是感慨万千：毛主席说得对呀，笑到最后的人才是胜利者，耿南的理论是，你第一个经过的人只是经过，那是你第一个发现的宝藏，你不停地走，不停地走，最后才发现的宝藏一定会特别珍惜，因为你发现，这一路上宝藏不太多，你以为很多，一路走来，才发现大多是矿石，和宝藏并无联系，他这意思是形容自己是宝藏，这一点我倒比较认同，他和冯小唐不一样，冯小唐是过尽千帆才知道的好，而他从开始就确定，这是他要的女孩子，一意孤行，骨子里芬芳妖媚，所以，他锲而不舍地追求了我长达八年之久，最后他叹息说，周七啊，八年抗战啊，日本鬼子都打走了，为什么你还是这样无动于衷？其实我是有动于衷的。

第三者(3)

在2008年奥运会结束之后，我也做了一个决定，彻底地和冯小唐有个了断，然后重新开始自己的新生活。有的时候，新生活必须建立在旧感情的废墟上，必须！耿南问过我，你记得你曾经对我怎么说的吗？我说我忘记了。耿南说，你说，你不用缠着我了，没用的，我心里只有一个人。而我说，有用的，你放心，你最后一定会属于我，我等着你过尽千帆。其实在冯小唐之后，我又经历了两次恋爱，一次是一个美国小伙子，一次是和一个台湾富商，但这两次持续时间极短，来不及接吻就散了伙，在他们拥抱我的一瞬间我忽然就哭了，我想起了冯小唐的拥抱，这种怀念让我不能再重新开始，于是我放弃了。为此我学会了抽烟。耿南夸过我抽烟的姿势，他说，非常性感妖娆，为此，这个摄影业余爱好者拍了很多我抽烟的姿势，我看到自己的寂寞，那样的寂寞，无限的寂寞，没完没了的寂寞，我才知道，没有了冯小唐，我才有了烟，这些烟，与我为伴，伴我度过了无数的年华，我几乎没有在耿南面前流过眼泪，但这次，我流了眼泪。我和耿南真正拥抱的时候吓了一跳，因为我以为我已经拥抱过很多次了，但是，我们的确是第一次拥抱，我又找到了当年冯小唐拥抱我的感觉，在那个寺庙前，在冬天，我颤抖着，泪流满面，耿南的体温从他的身体传到我的身体里，我哆嗦着，感觉到重新被一种激情荡漾着，耿南说，从喜欢上你的那一刻就，我就对自己说，要对她，全心全意地对她好，没有别的，就是对她好，越傻越好，等她爱够了，她会回过头来的。为什么对我这么好，我问过耿南。耿南回答我说：就是觉得你特别亲。他从来没有说过爱我，从来没有。但这句就是“觉得你特别亲”胜过十万句我爱你，我伏在他后背上，眼泪搞湿了他的背心，对于一个买张机票就跑到美国来看我的男子，我还能说什么？所以最后当我彻底从心里没有了冯小唐的时候，我告诉了他，我对他说，冯小唐，我可能真的喜欢耿南了。他很伤感。我以为他会不在乎，他曾经

多么害怕我的纠缠，他曾经说接我的电话都会反感，但那一刻他忽然哽咽了，他说，祝福你。你真自私，我说，你想让我一辈子迷恋你，而你又不会再喜欢我，我想，我离开你是对的。那是很久以后我们之间的一场对话，彼时，离十七岁时的初恋已经整整过去十年了，2009年了，27岁了，我在考虑是否和耿南结婚。而尹瑟瑟在考虑要第二胎了。她有一天半夜给我打国际长途，说在街上遇到了马拉多纳，她说，是在冬天，她开着宝来，而马拉多纳骑着一辆旧自行车，努力地往前骑着，风极大，吹起了他的羽绒服，鼓鼓的，而他的头发，居然有了白发，想想，马拉多纳居然也是三十五岁的男人了。尹瑟瑟说着，声音有些哽咽，周七，你能原谅我趴在方向盘上失声痛哭吗？我说，不是原谅，是应该的哭，是必须的哭！那些青春里经过的爱过的人啊，要多少年才能忘记？那天，我给冯小唐也打了电话，久已经不联系，尹瑟瑟的电话让我想起他来——就把他当成个老朋友吧，也让我心疼，也让我牵挂！怎么了？他问。我久久没有说话。出什么事了？他声音都变了，怎么了？我还是没有说话。他如此聪明，刹那间就明白了，他说，你还是黑黑的发吗？七七，别染发，真的，你染发不好看，别染成黄的红的，我不允许。我放了电话。捧住脸，眼泪顺着指缝留下来了，一滴，两滴……那滴也滴不尽的青春呀，我的遥远的故乡小城啊，我的供销宿舍楼呀，我那望远镜呀……

高考这件屁事(1)

我发短信给冯小唐说，高考这件屁事，搞得朕很烦，一不能抒情，二是弄得神经兮兮，我很紧张，李美凤已经开始给我吃脑白金，可我仍然掉头发失眠，我晚上十二点睡早晨五点起，我整个一个进步青年。总之我很烦。总之我讨厌高考，如果有来生，我一定要目不识丁美貌如花，然后嫁给一个男人让他天天宠爱我，虽然我目不识丁，但我会唱小曲弹小琴吹小笛儿，搞风花雪月我十分有一套，我就不学习数理化了，我就不参加高考了。我宁愿是个白痴。我这样发牢骚的时候冯小唐很同意，他基本是也不喜欢高考这件屁事的主儿，他说如果他当了教育部长，当然他也不可能当，他就主张取消高考。我很支持取消高考的。屁事的高考，它使我们的童年失去了天真和幻想，使我们的少年失去了对学习的热情和能力，使我们的民族习惯于接受和模仿，一个曾经最富有创造力的民族今天必须重新学会创造。因为很多人在高考这个独木桥上掉下来摔死了，很多人原本智商很高，结果一高考，近似白痴，需要补充脑白金，比如“面的”，就知道傻学，以至于学傻了，虽然后来考上清华，可我总觉得这个“面的”少根筋，我是根本不可能和他发生爱情故事的。可是，那时我们为了高考，我们必须做出一个大牺牲，是冯小唐提出来的，他说，周七啊，还有一个月，我们必须为之疯狂，就像你当年为我疯狂一个样，要锲而不舍，要像蚊子叮血，否则我们就得上高四高五再重整旗旗鼓重蹈覆辙，不，周七，我们绝对不能那样，我们要一次成功不留后患！他的慷慨激昂感染了我，我关掉了手机，从此进入疯狂状态，连李美凤都震惊了，看这孩子懂事的。她开始营养我，用她的话说，不行，这孩子得营养营养。于是，我每天吃着她看着营养菜谱做的菜，每天喝着脑白金和核桃粉，但我还是瘦了下来，小脸成了一条，走路都打晃，就连尹瑟瑟，也看着瘦了，她见面就说：地狱呀地狱。何彩霞要求得我们更严格了，几乎每天都考试，天气热得喘不过气来，合欢花开得那叫

个灿烂，我也顾不得每天穿什么了，每天洗把脸就奔学校，想想吧，如果冯小唐考上大学我考不上，他是不是得休了我？何况，我和人家北京人民差一百多分啊，不拚命怎么行？高考这件屁事，搞得我很烦。总之，我在六月这一个月里，内分泌忒失调，像一个焦躁的精神病人，有很多次我想打开手机给冯小唐发个短信，但我忍住了。不是时候，我必须忍住，必须的。更多的时候，我学习累了，站在三楼望远方，远方的合欢树开得这样茂盛，我们的生物老师说，当合欢树开花的时候，就是学生们毕业的时候，每年到这个时候，他都表现得特别伤感和惆怅。教室里很热，只有两个吊扇，同志们都在刻苦功读，连我这样的懒人都玩命了何况别人？屋里一股子人肉味，青春期的少男少女们，在六月里，发出阵阵郁闷味道，我看到阿绿透明的小内衣都湿了过来，我看到很多女生好几天没洗头了，头发里散发出馊味。这是毕业生的六月。

高考这件屁事(2)

“面的”说他妈每天熬一锅绿豆汤给他喝，还给他带几瓶子来，他喝不了，于是给我和阿绿一人一瓶，我知道他是给我，但必须稍上阿绿，阿绿说，要不是看着他太面，我真想以身相许。空气湿粘，到了雨季，总有一种喘不过气来的感觉，我常常感觉胸闷，尹瑟瑟越来越忧郁，她说，是不是和产妇一样，产前综合症？后来她果然有产前综合症，我正在美国，她每天半夜骚扰我，我无比地配合，看在我们发小的基础上，她总是说，如果你是我老公，也得管是不是？你如果是男的，不就是我老公了？在六月中旬的时候，我们学校出了一件事。我们全年级第一名，我们都以为考上清华北大的男生，疯了。他每天跑到学校的八楼顶上，高喊着，我要上清华，我要上北大。一开始我们特别反感，干什么呀，牛逼什么呀，不就是全年级第一吗，知道你要上清华北大，你们一家子全上清华北大行了吗？他嚷了三天，还嚷。我和尹瑟瑟说，这小子要是再在黄昏的时候嚷，我就冲上去揍他。结果我冲上去发现，他，疯了。他眼神里发出奇异的光，他问我，那女的，你相信我能上清华北大吗？之前，我们是认识的，我们一起参加过作文比赛，我们都进了前十名，但居然不认识我了，他说，你是谁？那女的，你是谁？我要考清华，考北大，你信不信？我说，我信。他忽然哈哈笑了，他说，谁要是说我考不上清华北大，我就杀了他！他疯了！我快步跑下楼，然后跑向何彩霞办公室，我说，何老师，何老师，有人疯了！我看你才疯了呢，何彩霞说，看你，总慌里慌张的，没个女孩子样，怎么了？那个马天宁，疯了！你别胡说，人家那是咱们一中大才子，她看了一眼邻桌的同事，那个与何彩霞差不多的女人是马天宁的班主任，我说，马天宁很危险，他好象要跳楼。不可能，那老师说，不可能。我说，何老师，我不说瞎话，你快去看看吧，他喊了几天了，而且眼神不对。何老师半信半疑跟我到教学楼下，看到在风中站着的马天宁，他眼神凛冽，仍然大声嚷着：

你们信不信我会考上清华北大，你们不信我就跳下去！何老师一哆嗦，周七，赶紧打110！我掏出手机来就打了110，后来证明，如果我不打那个电话，也许那天马天宁就没命了，他已经接近于崩溃的边缘。这个我们一中著名的高才生，从小接受的教育是必须考上清华北大，他爸爸他妈妈曾经是老清华毕业生，一辈子只有一个愿望，让儿子考上清华北大，从在娘肚子里，这孩子就被告之，清华，清华，北大，北大，到幼儿园，到初中，到高中，他的灵魂都一直在清华和北大这两个学校之间游荡着，就是说，他就以为自己必须的清华北大，丝毫不敢懈怠，他深度近视，有两千度，背微驼，只有一米六五，微胖，课间要背十几个单词，他的副科书中每个角落恨不得全背了下来，他的英语成绩没有低过九十八分。

高考这件屁事(3)

就是说，他把自己搞成了一个考试狂人。结果他崩溃了。他连续两次模拟考试都滑出了前十名，他精神不能承受，他疯了！在110没来之前，他哈哈地笑着，要跳楼。何老师的手一直在哆嗦，很多人围在楼下，大家嚷着，别跳，别跳，而他已经走到了边缘上。我和傻瓜一样背诵着诗，生命诚可贵呀。我知道屁用不管，这高考是会把人逼疯的，如果不是李美凤天天说，爱考哪考哪，如果不是周胜利说考不上咱还有钱呢，咱出国，我也离疯不远了。马天宁已经立在了楼边上。他沿着楼边走，一步走差就是个死吧。所有人捂住了嘴。我趁人不备，再次爬上了八楼楼顶，我刚一出现，他就发现了。他说，你别过来，我知道还是你，我知道你舍不得我死，你喜欢我，是吗？我知道你叫周七，是吗？我眼泪忽然掉了出来，我说，是，我喜欢你，我舍不得你死，来，过来。不，不过来，他说，我考不上清华北大了，我必须得死。你会考上的。你放屁，每年只有两个人考上，我考了15名，绝对考不上了，你别哄我了，你们这些可恶的人！还说喜欢我，假的，假的，全是假的！不是假的，我说，我喜欢你。我在离他一米的地方，迎着风，风真大，远方在打闪，好象在下雨，我动情地说，高考是个屁呀，咱就把它当成个屁放了，行吧？他好象明白 了一点，蹲在楼边上，忽然和孩子一样哭了。你过来，我说，我想和你说个事。我不过去，你骗我。我没有骗你，我有清华北大刚出的练习题，是我同学给我寄来的，这没有骗他，是冯小唐寄给我的，清华附中的。是真的吗？当然是真的。

高考这件屁事(4)

我给楼下嚷话，让阿绿把练习题给我拿上来，阿绿五分钟后气喘吁吁地拿来了练习题，我给他看，他一下子扑了过来，而我和阿绿也扑了过去，死死地抓住他，他拚命地挣扎着，他哭着喊着我有复习题了，我可以上清华北大了，后来，110就到了，我用当年我小太妹时的武力治服了他，让他没有跳下楼去。何彩霞在我下楼时一把抱住我，眼泪都下来了，我拍拍她的肩说：行了行了，过去了。我奇异于我的镇定和泰然自若，后来我为此扬名，好多年后一中校庆还对周七这个名字耿耿于怀，新老校长都要提到我，一是我是第一个在学校期间发表文章的，第二个是我还救了一个人。马天宁的疯，无疑震动了全学校，我们停课一天，进行考前心理辅导，李美凤吓坏了，一天都在安慰我，一步不离的陪着我，咱考上一本就二本，二本不行三本，三本不行咱就大专，大专不行就中专，中专不行咱回家种地，你姥姥家还有几分地，正荒着，你自给自足也行了。所有家长全吓坏了，一水儿的说，咱还是保命吧，孩子，考不上拉倒。多年之后的马天宁还是神智不清，我听同学们说，他头发全白了，我想，他就是愁的呀，清华北大愁死多少人呀。狗屁的高考害死多少青春年少！他成天还在念“书”，手里拿着我给他的清华复习资料，疯疯癫癫地在念念不忘他的清华北大，那资料都烂的看不清字迹了。那个兵荒马乱的六月呀。那个高度神经的六月啊。那个决定每个青春年少的六月啊。我们个个精瘦精瘦的不算，还天天大补，天气热得好象要疯，模拟考试没完了没了，“面的”家的绿豆全让我们喝了汤，高考就来了。耿南送了我一个护身符，上面写着，七七顺利。我的小名叫七七，高考也是七月七日，我本来不应该收他的东西，但我封建迷信不是，我认为这个护身符会带来好运，于是，我收下了，带着它进了考场，结果我发挥超常，以比平时好很多的成绩结束了考试，倒是阿绿，考一场小脸绿一场，最后她决定放弃了，她说肯定黄了，不，是绿了。我鼓励她说，

别呀，坚持。我们都奋斗了12年了，一定得坚持。后来阿绿如期落榜，我们想让她复读，她坚决反对，说再读一次高四她得和马天宁一样疯了，你以为高三毕业班没点坚强的神经能上啊。她说，别看她没考上，她一定能混出个人样来，一定比我们不差，她说，因为，她长得好看。在这一点上，我必须服气。阿绿就是长得好看，该鼓的地方鼓，该瘦的地方瘦，一点挑不出毛病来，比现在的许多人造明星还好看，我曾经吃她的醋，因为她真是让男人喜欢呀，我问过冯小唐是不是喜欢她这种明星式的女孩子，冯小唐说，喜欢倒喜欢，真心话，但压力太大，男人不能找太好看的女生，压力大死了，有戴绿帽子的危险，但不妨碍想象和她如何，这是后来我和他缠绵时问的，当时我拧了他耳朵，问他是不是亲我时想过阿绿，他说，他想阿红。阿绿后来上了职业技校，旅游专业。到最后，她虽然外语一般，但却带了国外的团，因为她姿色出众啊，她以蒙那些老外为主，绝不手软，带到了购物的地方，死拿回扣，她是我们中间第一个开上车的，越换越好，最后，都开上了宝马，当然，这里面也有一个老外赞助的，最后，她带团带的把自己带到了国外，一个荷兰半老男人对她一见钟情，非要带她去看凡高纪念馆和阿姆斯特丹的月亮和郁金香不成，于是，阿绿走了，她说，幸亏当年没有考上大学，要不现在还孜孜不倦地读博士什么的呢，没有比读博士更傻的了。事实上，只有年轻的时候才知道，那个七月好象很重要，在漫长的一生中来说，它也许无足轻重，考上大学未必就是凤凰，而考不上的，也未必全是鸡。阿绿没有考上，却越混越好，“面的”考上了清华，结果呢，死在了高速公路上。但我们想起2001年的七月就会怀念，那满院子的合欢树开得多么妖娆啊，当我晚上穿行于它们中间时，我告诉自己，不要忘记，不要忘记，永远不要忘记……

第一次(1)

后来的后来，我问坐在饭桌面的冯小唐：“我要老到什么时候才能忘掉这些记忆？我知道即使失去双手双脚，双手双脚的记忆也还是在的。我问过那些截肢的病人，她们一直以为自己的双腿双脚是在的。那时我们已经很凉了，我不再往返于上海和南京之间，不再给他做饭吃，我们不再和从前一样争吵了以亲吻和做爱作为和解的有力力量，吵得最狠的一次，我快跳楼了，我说，你如果现在说不爱我了，冯小唐，我就从你们中文系的楼跳下去，摔成肉酱。他就一把抱住我，然后把我放到那张二手双人床上，那张床的床单是我去花布市场上亲自选来的，小碎花，蓝色的，白底，分外的朴素，又分外的好看。冯小唐说我是那小花，开在他的白底上。我们之间的情爱纠缠往往还表现在身体上，如果他让我生气了，我就说，你不能亲我，拥抱一次罚五分，亲一次关禁闭，而他根本不在乎，会穿着短裤冲过来。曾经有一次半夜我们吵架，我执意要回上海，他不放开我，我们撕打，我们在床上滚成一团，然后冯小唐看着泪流满面的我，吻了下去。后来我想，如果我和冯小唐没有这么早有身体的缠绵，也许分手不会这么快，一本书上说，男人是食肉动物，他们对女人的身体早晚会厌倦的，我不应该一冲动就和他在南京租了房子，不应该在高考结束后的第四十天把自己交给了他。事实上，一切都是毫无征兆的情况下发生的。冯小唐在北京的女同学忽然来了。来找他了！之前，他当然不会告诉我，我们俩每天都要在一起，可是，这小子居然有一天没有来找我，也没有短信。于是我去找他。我站在他们家楼下，给他发短信：兵临城下。没有回音。我再发：我来了！依然没有。我想他一定是睡觉了，他在午休，但现在已经下午四点了呀，还在睡吗？再说，我们一般都是这个时候见面，然后骑着自行车游荡全城，有时候我会放下自行车，坐在他的自行车后面，我听得到风吹起我的头发的声音，闻得到他有时刚刚洗过澡的味道，有时候我跟着他去踢一场足球，有时

候我们一起再叫上尹瑟瑟或者“面的”阿绿去喝冰镇啤酒吃羊肉串，可大多数时候是我们俩，我们发展到知道这个城市的哪里有个厕所都一清二楚。并且我们的鬼混得到了我们俩家的认可，他们认为我们也是郎才女貌青梅竹马，以后就指着我们比翼双飞了。为此周胜利和他爸还喝过一次酒，为此许以宁和李美凤还相互交换了礼物，李美凤给许以宁织过一件毛衣，许以宁把自己最喜欢的一套化妆品给了李美凤，总之，事情明摆着，我们的事情已经得到了大人们的认可，即使不认可也没有什么办法。我开始给冯小唐打电话。关机了。这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打电话给冯小唐的家里，是许以宁接的。阿姨，冯小唐在不?

第一次(2)

他出去了，三点就走了，没找你吗？呵，我说，可能走差了，没事了，我去找他吧。怎么会这样呢？到这时候我还没有怀疑什么，我想，一定是手机没电了，他或者是去找人找篮球去了，于是我去找尹瑟瑟，尹瑟瑟居然也没有在。真是没有意思，我发现离了冯小唐我就是离心离德的人，一点意思没有，我发现自己没有追求不思进取，就想天天和这个叫冯小唐的人混在一起，我又想起了电影《琥珀》里的台词：所有的爱情都是悲哀的，可是尽管悲哀，依旧是我们知道的最美好的事。我去逛街，给自己买了一件吊带裙，我去吃了一碗凉粉，一边吃一边觉得没劲，自个儿太没劲了。我想那时候真是年轻，喜欢热闹，后来我渐渐远离了热闹，渐渐离人群越来越远，我更愿意离群索居单独地呆着，五花马千金裘的时候过去了，人就应该这样，应该热闹的时候热闹，应该清静的时候清静，彼与此，都没有错。天快黑下来了，我接到了尹瑟瑟的电话。呀，我说，亲爱的，我刚去去找你了，你干什么去了？我减肥呀，去游泳了，我看你重色轻友，于是就单练了。没意思。我说。我去找冯小唐了，也不在，不知死哪去了。我看到他了。你看到了他了呀，在哪？我不想说。干什么不说？他又没去杀人放火。比那个厉害。怎么个意思？我的心忽然悬了起来，隐隐地，我感觉到出事了，这件事情和我有关，和我们的感情也有关系。说呀，你不说，就不是朋友。你别生气，千万别动火。我不生气，你说吧，他就是再领个女的站我面前我也不生气。就是，就是这么回事。我还是傻了。尹瑟瑟说，刚才在火车站，她路过那里，去游泳馆，她正好看到冯小唐和一个女的出来，冯小唐给那个女的提着包，那个女的妖精似的，穿个花裙子，但皮肤白，尹瑟瑟说，一看就是城市来的，那皮肤那叫个白呀，透明的呀。我脑袋嗡嗡的。然后呢？然后我就一直犹豫是不是告诉你！他们去哪了？

第一次(3)

我哪里知道，我要知道也会告诉你的！我切了电话，关了手机，然后骑着自行车游荡在大街上，我和一个疯子一样，骑得飞快，天已经黑了，我想，这个女生一定会住下来，我哪怕挖地三尺也要把这个女的给找出来，也要把冯小唐给找出来！好小子，骗我，骗我！我会让你死得很难看！我疯了！那天我还穿着凉拖，还披散着刚洗的头发，还满脸怒气地一家又一家宾馆去找，我盲目了，先从好宾馆开始找，后来想不对，他没有多少钱，应该是小宾馆，想想吧，我们这个城市大大小小的宾馆也有几百个，我这样做好象是大海捞针！可就是捞针我也要捞！一定要捞！我进去宾馆就问，有一个叫冯小唐登记住宿没有？当他们摇头后，我立刻骑车赶往另一家宾馆，到晚上八点，我找了七十家宾馆了，还没有找到。我累得快哭了，可我的愤怒比疲劳更占上风，我要一直找下去，直到找到为止，如果找不到，我宁可找一夜。找到晚上九点半的时候，我找到了。是在一家叫同心的宾馆。好好好，居然还住到同心宾馆。他们住506，我一步步往上走着，我没力气了，五六个小时了，我不吃不喝，我一直在找。我快瘫了，我一边走，腿一边发软，我骂着，冯小唐，如果你到九点半还在她的房间，如果你和她真有什么，我就会杀了你。到了506，我敲着门。举起手的刹那，我手有些颤抖。后来冯小唐告诉我，我脸如土灰，披头散发，他说，他真是见到了真正的泼妇什么样了。但没有人给我开门。我开始疯狂地敲，我敲的声音极大，最后我嚷着：冯小唐，你给我滚出来！没有人理我。我开始用脚踹门，左邻右舍的人全出来看我：有病吧，疯了吧？楼层的服务员终于跑出来了，你干什么呀，再这样我们打110了。我找人！找什么人，他们好象出去了。出去了？就是说，他带着她去逛我们这个城市的风光了？就是说，他也让她坐在他的单车后面了？我颓然坐在506门口，挥挥手，别管我，我要等他们。他们是快十一点才回来的，当他们看到我时，我已经眼露凶光，

冯小唐说，我那时的样子，好象要吃人。我们三个站着，我只对那个女的扫了一眼，就知道，她爱冯小唐，她是为他而来，而且，这是个地道的狐狸精，绝对的，尹瑟瑟说得对，她的确很漂亮，皮肤近乎透明。我只对冯小唐说了三个字：让她滚。

第一次(4)

冯小唐说，周七，你别胡来。让她，立刻滚。我说。我的声音都发着颤抖。我掏出打火机，你信吗，你如果不让她滚，我就把这房点了，你信吗？后来冯小唐说，他一开始陶醉于我的暴力爱情，觉得这是爱他，后来他怕了他躲了，他说，爱不起，他躲得起。冯小唐很尴尬。这个叫陈陈的女的背起包就往楼下跑，我轻轻地笑着，蔑视地说：不要脸。那是我和著名美女陈陈的第一次见面，后来，她考到南京找冯小唐，他们之间无限暧昧，这是后来我才知道的，我起初并不知道陈陈也考到了南京大学，当我发现他们在一个学校里时，我和疯子一样闹着。这次，冯小唐没有让她滚，而是对我说：周七，你给我滚，滚得越远越好。他对我说出这句话后，我和冯小唐就分手了。我想，两次结果，完全不一样，一次是她滚，一次是我滚。陈陈走了，我感觉浑身忽然软了，我不吃不喝找了五六个小时了，我一点力气没有了，我低血糖了，在我眼前一黑时，冯小唐抱住了我。迷蒙中，他把我抱进了屋，然后往我脸上喷了一口水，我一个激凌醒了，之后，我开始和兽一样挣扎，我抓他咬他，骂他臭流氓，骂他花心，吃着锅里占着碗里，我发了疯，他一声不吭，死死地抱住我，我继续折腾，想窜出去，但我一次也没有得逞，我没有他有力气，我被抱得极紧，我没有力气了。我哽咽地哭着：我从下午三点就找你，我找了你一下午，我一家宾馆又一家宾馆地找你，如果找不到你，我会死，我会疯的！我还要说下去，他已经吻住我。蛇一样的舌头伸到我嘴里，那么蛮不讲理，那样请求原谅，他吻得我很缠绵，让我无法呼吸，我要骂他，可是张不开嘴，我想打他，可是，被他的手紧紧的住，他用一只手搂住我，另一只手，一下撕开了我的裙子！不，不要——我轻唤着。他不管，他仍然坚持，仍然以退为进，好象疯了一样，他咬住我耳朵：求你了！这三个字要了我命！我们的手纠缠在一起，眼神纠缠在一起，他很固执很坚定很一意孤行说：给我！我的裙子被扔到了床

上，我的小吊带被撕开了，我和冯小唐，在挣与扎之间，在撕打，在暴力与反暴力之中，忽然找到出路和解决，好象一切，水到渠成，好象一切无比的应该。在他再一次卷土重来亲我时，我放弃了挣扎，好象洪水绝了堤了，好象春天来了，好象最冷的天进了一个温暖的屋子，我软成一滩水，不停地流着，流着，万千柔情，姹紫嫣红，都，还，嫌，不够。但他找不到去路。一切是这样慌张而茫乱，青涩少年的无奈和紧张，他的汗水落下来，帮帮我！我帮了他。我们在一起了。我们融为一起了。疼……我轻轻地嚷着。是的，疼，异样的疼，持续的疼，然后中止，然后是铺天盖地的喜悦和颤栗，我们都发着抖，叫着彼此的名字。此情绵绵。此情绵绵。天都快亮了。真快呀。

第一次(5)

我们几乎一夜没有睡，这个叫同心的小旅馆是我一辈子记得的地方，后来我回国后发现它拆了建了一个四星级宾馆，叫做国际花园，我气愤地问那些大堂里的工作人员：谁让你们拆的这个旅馆？谁让你们拆的？那时我和冯小唐已经分手，那时我准备忘掉所有记忆，但我路过这里时，仍然泪湿春衫。将来我有了钱，我就把这个旅馆买下来，建成咱俩的爱情纪念馆。冯小唐在那天快天亮时说。嗯，我来写诗，然后贴在上。上到处是咱俩的恩爱照，还有曾经的情书和纪念品，让咱们子子孙孙来看这个纪念馆，当年，我们就是在这突破防线的！我紧紧地抱着他，闻着他好闻的味道，那是男人的味道，陌生，亲切，莽撞，带着异样的温暖。你会爱我吧？我傻里傻气地问。当然。会一直爱我吗？当然。也许所有女人在恋爱时都会发昏发傻，他即使答了有什么用，初恋啊，不过是一块酸酸的话梅糖，又酸又甜，如果初恋失败了，会是一辈子最好的纪念日，如果初恋就嫁了这个人，并且一辈子永远是这个人，也会觉得寂寞无聊，这是多年后我总结的经验，所以，我再也不会抱怨冯小唐，每个人，都会喜新厌旧。每个人！他累了，沉沉睡去了。而我不困，我很精神，这一场情事刺激了我的神经，我走到窗前，看着黑夜中偶尔亮起的灯，眼泪顺着脸流了下来，先是流到脸上，然后是脖子里，又到胸上，刚刚，我的乳房还被他亲过，他说，啊，香，真香。他贪婪地亲着它们，他说，多么像两个桃子。现在，眼泪在它们之间驰骋，现在，眼泪泛滥了，我用手去抹，却发现越抹越多，我的手上，到处是眼泪了，擦不干净了，我不是一个道德卫士，我却知道，有什么东西彻底失去了，是什么呢，是什么呢？它留下那么大的一个洞，无比的空，好象我随时可以掉下去，好象再也不会上来。我丢了什么呢？是我丢了东西。是我把自己的什么东西搞丢了。我哭着，波涛汹涌地哭着。天色微光中，我看到了自己，在旅馆的镜子里，我看到了自己，没有穿衣服，光滑

的身体，不太饱满的乳房，修长的腿，白而透明的皮肤，泛着瓷一样的光泽，我看到我的黑发头下来，搭在肩上，我抚摸着自己的身体，它们这样羞涩这样生动这样和春天一样抽条发芽，我看着镜子中的自己，眼泪一层层地落出来，我这样在乎这个夜晚的失去。这不是一般的失去。是我身体里、精神里一些东西走失了。它们变了，变成了另一种样子，它们和冯小唐有了关系，它们不再单独地成立，它们在我身体里游走了。此后我们在南京或上海又有很多次身体的缠绵，但我记忆模糊，只有这一次，如此深刻，因为疼，因为喜悦，因为，第一次。我还记得第一次分手时的天崩地裂，我好象要死了一样，我坐在南京到上海的火车上，哭了一路，我到了不到一个小时，冯小唐也到了。我简直不相信是他。

第一次(6)

但真的是他。他站在我宿舍门前，所有人都去上课了，只有我在宿舍里发呆，面如土灰，我们是第一次分手，我觉得活不下去了。但他追了来，他站在我面前，只问了我一句话：周七，你还要我吗？我扑到他怀里疯狂地打着他。最后一次分手，也是从南京回上海的火车上，我没有流泪，我看着窗外，我点了一支烟，站在火车两个车箱的接口处，我吸着烟，火车有颤抖，我的烟就跟着颤抖，我一滴眼泪也没有流。中途，我感觉到饿了，我叫了一个盒饭。那盒饭里，有西红柿炒鸡蛋，有青椒炒肉，我大口地吞着，吞着。生活还要继续。所有的生活，必须要继续。即使我怀了冯小唐的孩子，但是，没必要告诉他了，没必要了，我知道我这次是永远的走了。全世界的爱情都是如此，即便是最伤感的结局，也要用红来做一个点缀和修饰，好象是在告诉自己，曾经如此灿烂地爱过。我肚子里这粒种子就是纪念。不，我不要它。因为，爱已凉。奢侈的爱情奢侈的代价，平庸的爱情平庸的代价，一无所有是一无所有的代价。所有爱情必然要有代价，必然要自己给这份爱情埋单。我们来来回回地分手，已经分得倦了，所谓生生死死的爱情，到最后不过是落花流水，“有人说，爱情这件事就像下饭的小菜，人活着靠的是米饭，有没有小菜其实是无所谓的。”也许人生本是没有意义的，无非是活着，有意义，没有意义，都得活着，有爱情，没有爱情，都得继续。我又想到了我的初夜，想到第一次，我也曾经那么自恋地看着我自己的身体，它那么不完美，但又那么完美！我颤抖着，在镜子前，我抚摸着我自己，感觉到一种失去，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失去。我蒙住了我的脸。眼泪，顺着指缝流下来，没完没了，没完没了。天要亮了，我的少年啊，我的少年时光终于结束了。天要亮了，身边的恋人在熟睡，他没有我的思绪万千，没有我对少年的贪恋，没有我对少年时光的一往情深，刻骨铭心，荡气回肠。少年是我自己和自己的恋人，是心头一块青，是我永远无法停止的

梦，此后经年，我多少年次梦到自己的少年，白衣白裙，骑着单车，穿行于那些合欢树下，只有我自己，只有我自己。我一直以为会有人与我同行，但梦里，总是我一个人，在天光晴朗的黄昏，我穿过那些我青春中经过的那些合欢树，每一次都泪流满面，每一次如清新如昨。多年之后，我在香港听到黄霆做词的一首歌：悠悠记得当年笑仿佛入迷，又带一点惘种种喜悦，令人为你鼓掌眉飞色舞千千样你是个妙人你是一个少年狂我走在香港灯红酒绿的大街上，一边走一边泪湿，一边走一边跟着唱，我唱得声音很大，几乎走了调。少年啊，少年啊。少年啊少年。